

公司代码：688223

公司简称：晶科能源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李仙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海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志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9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9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1%，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4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7
第六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八节	重要事项.....	80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晶科能源/公司/本公司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有限	指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晶科能源投资	指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JinkoSolar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控股股东，系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
晶科能源控股	指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系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JKS
上饶佳瑞	指	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饶润嘉	指	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饶卓领贰号	指	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饶卓群	指	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榕欣	指	宁波榕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兴睿和盛	指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饶卓领	指	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晶能	指	嘉兴晶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共青城云晶	指	共青城云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饶凯泰贰号	指	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饶凯泰	指	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浙江晶科	指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四川晶科	指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滁州晶科	指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义乌晶科	指	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上饶晶科	指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青海晶科	指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楚雄晶科	指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海宁晶科	指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乐山晶科	指	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肥东晶科	指	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安徽晶科	指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特	指	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
四川永祥	指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
晶科中东	指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公司子公司
晶科越南	指	JinkoSola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公司子公司
晶科美国	指	JinkoSolar (U.S.) Inc.，公司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美国工厂	指	JinkoSolar (U.S.) Industries Inc.，公司控制的境外企业
晶科马来科技	指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BHD.，公司子公司
晶科马来材料	指	Jinko PV Material Supply SDN. BHD.，公司子公司
晶科马来西亚	指	Jinko Solar (Malaysia) SDN.BHD.，公司子公司
晶科越南工厂	指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公司子公司
晶科科技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778.SH），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企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国际能源署（IEA）	指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C 标准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非政府性国际电工标准化机构，有一系列的标准和详细的指南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硅料/多晶硅料	指	纯度为 99.9999%以上的高纯硅材料，主要制造方法有改良西门子法和流化床法
单晶硅	指	硅的单晶体，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晶体，是一种优质的半导体材料
硅棒/单晶硅棒	指	由多晶硅原料通过直拉法（CZ）、区熔法（FZ）生长成的棒状的硅单晶体，晶体形态为单晶
拉棒	指	将多晶硅料拉制成单晶硅棒的过程
硅片	指	由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形成的方片或八角形片
电池/电池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电池/光伏电池片	指	太阳能发电单元，利用光生伏特效应将太阳的辐射光能通过半导体材料转化为电能的一种器件，又称为“光伏电池”
组件/电池组件/光伏组件/太阳能电池组件	指	具有封装及内部连接的、能单独提供直流电输出的、不可分割的最小光伏电池组合装置。光伏电池组件是由一定数量的光伏电池片通过导线串并联连接并加以封装而成。光伏电池组件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部件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为衡量光伏电站发电能力的单位。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转换效率	指	光伏电池衡量太阳电池把光能转换为电能的能力，即最佳输出功率与投射到其表面上的太阳辐射功率之比
P 型	指	P 型硅片即在本征硅晶体中掺入三价元素（如硼），使之取代晶格中硅原子的位置，就形成 P 型半导体硅片
N 型	指	N 型硅片即在本征硅晶体中掺入五价元素（如磷），使之取代晶格中硅原子的位置，就形成了 N 型半导体硅片
PERC	指	钝化发射极和背面接触电池（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ontact），指利用负电材料在电池片背面形成钝化层，并作为背反射器，增加长波光的吸收。同时在背面开孔形成局域接触，增加 p-n 极间的电势差，降低电子复合，提高效率
TOPCon	指	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指在电池背面制备一层超薄氧化硅，然后再沉积一层掺杂多晶硅薄层，二者共同形成了钝化接触结构
透明背板	指	不同于常规白色背板，透明背板有较高的透射率，大部分光线可以透过背板，外观呈透明状
多主栅	指	电池主栅数量多于 5 根，比如 6 主栅，9 主栅，12 主栅均可称为多主栅
叠层	指	将禁带宽度不同的亚电池组成叠层太阳电池的技术，按亚电池数目可分为双结和多结电池，其可有效增加太阳电池对入射光的能量吸收，从而提高转换效率
BIPV	指	光伏建筑一体化，即 Building Integrated PV，PV 即 Photovoltaic。是一种将太阳能发电（光伏）产品集成到建筑上

		的技术
持续督导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晶科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nko Sola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nko Sola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注册地规划调整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注册地由“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变更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3
公司网址	www.jinkosolar.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jinkosolar.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瑞	苏芳、熊慧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电话	021-51808688	021-51808688
传真	021-51808660	021-51808660
电子信箱	investor@jinkosolar.com	investor@jinkosola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晶科能源	688223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向晓三、沈祥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昶、张世举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82,676,076,089.67	40,569,618,325.47	103.79	33,659,554,24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6,199,242.88	1,141,409,888.21	157.24	1,041,561,74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5,507,942.57	530,590,375.57	398.60	910,674,79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199,202.27	3,228,747,055.23	26.49	2,507,869,073.90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90,063,395.37	13,551,880,080.55	96.95	12,508,813,867.68
总资产	105,639,433,784.87	72,871,079,911.39	44.97	50,534,648,358.3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4	114.2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4	92.86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27	0.07	285.71	0.15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0.24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8.76	增加3.39个百分点	1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0.94	4.07	增加6.87个百分点	9.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9	6.50	增加0.29个百分点	6.0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103.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7.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98.60%，主要系公司光伏组件出货量大幅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114.29%、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92.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285.71%，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 44.97%，主要系：1) 公司光伏组件销量增加对应的应收账款增加；2) 公司持续对公司垂直一体化产能进行优化，先进产能相继开工建设所致。

4、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96.95%，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及公司净利润增长的综合影响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681,280,678.68	18,726,209,860.70	19,364,233,813.74	29,904,351,73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113,765.59	503,974,389.25	770,875,643.02	1,260,235,44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393,273.41	502,603,515.42	712,748,082.39	1,129,763,07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	295,462,950.93	1,934,900,387.82	31,019,787.52	1,822,816,076.00

现金流量净额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2,900,807.58		-360,069,456.25	-510,408,362.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51,03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0,145,846.90		758,658,408.60	247,698,91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9,654,220.00		8,019,747.40	19,943,648.4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321,575.2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8,168,384.6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166,662,963.29		310,951,317.92	155,706,188.52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44,385.14		-37,247,516.21	71,218,555.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4,790,850.00		20,741,139.43	1,648,259.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209,760.58		93,555,703.49	13,639,670.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90,691,300.31		610,819,512.64	130,886,945.5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发生额-224,790,850.00元，系股份支付费用-244,535,903.53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1,252,485.66元和利息减免18,492,567.87元。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532,112.99	119,624,995.60	-103,907,117.39	-166,662,963.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59,203.36	-63,137,093.65	-60,477,890.29	
应收款项融资	466,084,837.68	2,613,496,732.57	2,147,411,894.89	
合计	686,957,747.31	2,669,984,634.52	1,983,026,887.21	-166,662,963.29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原因，从而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对部分供应商、客户名称以及部分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协议不予披露，并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核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全球能源结构加速转型，光伏市场装机需求旺盛。公司自年初登陆上交所科创板以来，依托行业领先的全球化布局和 N 型技术先发优势，不断优化一体化产能结构，持续推进产品降本增效，在光伏组件出货量上升的同时，N 型产品红利逐渐释放。2022 全年，公司共向全球发送 46.39GW 太阳能产品，其中光伏组件 44.33GW，并成为全球首家 N 型组件出货量超过 10GW 的组件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826.76 亿元，同比增长 103.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6 亿元，同比增长 157.24%。与此同时，公司在以下几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全面推进全球化战略，持续优化一体化产能

公司在持续构建完善的生产、销售网络，并实现全球主要光伏市场份额领先。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已在中国、马来西亚、越南及美国设立了共 14 个生产基地，在全球拥有超过 4.6 万名员工。报告期内，公司全球组件出货目的地中，中国市场占比最高，欧洲、新兴市场及亚太则贡献了海外市场的主要份额。此外，公司出货结构不断优化，分销及大尺寸产品出货占比不断提升。2023 年，公司将继续通过领先的全球布局抓住不同市场间的轮动机会，美国、中东等市场有望实现份额提升。同时，国内大基地项目有望快速启动，欧洲地面电站放量，大尺寸占比预计超过 90%。2023 年预计组件出货量将达 60-70GW。

公司基于对行业技术迭代和市场需求形势的判断加强一体化产能投资建设，截至 2022 年末，硅片、电池片和组件年化有效产能分别为 65GW、55GW 和 70GW。与此同时，公司在海外已拥有行业领先的超过 7GW 硅片、电池片、组件垂直一体化产能，并积极关注海外一体化产能投扩产机会，计划在海外现有产能基础上，推进越南 8GW 电池及 8GW 组件、美国 1GW 组件等扩产计划。预计至 2023 年末，公司硅片、电池片和组件年化有效产能将分别达到 75GW、75GW、90GW。

（二）专注科技创新，N 型产品技术及量产规模领先

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及工艺创新，公司在电池片转换效率和组件功率方面过去三年内先后 22 次突破行业量产或实验室测试纪录，尤其是 N 型 TOPCon 技术研发接连取得突破。2022 年 12 月，经中国计量科学院检测实验室认证，公司 182mm 及以上大面积 N 型 TOPCon 电池转化效率达到 26.4%；2022 年 11 月，经 TÜV 莱茵实验室测试验证，公司 182mm 大面积 N 型 TOPCon 电池组件最高转换效率达到 23.86%。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投产 N 型 TOPCon 电池大规模量产效率已达 25.1%，同时电池良率已经与 PERC 电池基本持平，对应 N 型 72 片组件单片功率达 575W 左右，较 P 型组件单片高出 20-25W，提高 4.5% 以上。

公司在 N 型关键技术和工艺上的持续突破，为大规模量产和商业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22 年，公司共计投产大尺寸 N 型 TOPCon 电池产能 35GW，相关技术和生产工艺在行业内具备一定领先优势。公司 N 型高效产品于 2022 年下半年起开始大规模出货，拉动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N 型组件实现出货量 10.7GW。预计 2023 年全年，N 型组件将成为公司主力产品，出货量占比 60% 左右。至 2023 年末，公司电池产能中 N 型 TOPCon 产能占比将超过 70%。

（三）积极推进组织变革，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组织架构，持续完善高效协同、权责清晰的流程与决策机制，并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研、产、供、销一体化信息互联互通，为公司细化管理颗粒度、提升管理水平夯实基础。2022 年，公司重点加强对全球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和质量，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的价值转化效果，并强化库存管理水平，较好应对产业供应链变化带来的经营挑战。

当前，公司在一体化产业链各环节均积累了丰富经验，并建成了新一代自动化电池生产车间。车间采用智能搬运、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等先进生产技术，实现自动搬运、质量追溯、设备管理、工艺监控等，有效提升了人均单产，并通过数据的及时反馈提升生产响应速度，进一步提升生产运营效益。

公司积极加强成本管控，并结合行业动态对标结果，实现行业领先的成本指标。结合技术工艺和运营管理升级，公司加大硅片减薄力度，2022 年 N 型 182mm 硅片及 P 型 182mm 硅片厚度处于

行业领先水平，有效对冲了 2022 年硅料价格持续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推进银浆、胶膜等关键辅材工艺优化，加强跨体系降本统筹，一体化成本下降显著。至 2022 年末已实现 N 型组件 P 型组件一体化生产成本基本持平。

（四）科创板上市助力拓宽融资渠道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首发募集资金帮助公司有效提升产能一体化率，确立 N 型产能领先水平。2022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11GW 高效电池生产线项目等四项高效光伏产品的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相关项目未来将帮助公司加速 N 型技术的产业化落地、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及强化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2023 年 2 月，可转债发行申请已获得上交所上市委批准。2023 年 4 月，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83 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工作。此外，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还于 2022 年 9 月审议并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中基层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凝聚力和创造力。

此外，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相关议题管理融入商业运营全链路，并议定可持续发展短中长期策略、愿景、目标、战略、绩效等，持续推动及深化自身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对 ESG 工作的系统性、规范性管理，并对公司 ESG 实质性议题进行了更新和管理。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光伏产业技术为核心，以“改变能源结构，承担未来责任”为发展愿景的全球知名光伏产品制造商。公司现阶段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公司建立了从拉棒、硅片生产、电池片生产到光伏组件生产的垂直一体化产能，产品服务于全球范围内的光伏电站投资商、开发商、承包商以及分布式光伏系统终端客户。公司生产环节中间品包括硅棒/硅锭、硅片、电池片，并以此为基础向全球客户提供高效率、高质量的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持续输送清洁能源，践行“碳中和、碳达峰”战略，助力并推动全球能源绿色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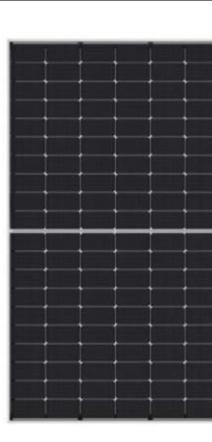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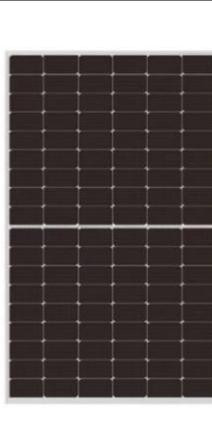
1、硅片及光伏电池片

公司通过采购多晶硅原材料，利用直拉单晶技术生产硅棒，并用金刚线切割加工成硅片，再将硅片通过电池生产工艺加工成电池片。公司生产的硅棒、硅片及电池片主要用于内部各下游环节的生产加工，少量对外出售。公司的硅片、电池片主要为单晶 182mm 尺寸。2022 年公司针对 N 型 TOPCon 电池技术进一步优化升级上游相应拉晶切片技术，为 TOPCon 电池的顺利扩产、效率提升及成本下降提供了有力支撑。

2、光伏组件

太阳能光伏组件是公司生产环节的终端产品，也是公司面向市场的主要产品，客户群体为全球范围内光伏电站投资商、开发商、承包商以及分布式光伏系统的经销商。公司光伏组件产品目前以单晶组件为主，结合全球范围内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公司应用了 PERC、TOPCon、双面（含双玻和透明背板技术）、半片、叠焊、多主栅、大尺寸等电池及组件工艺技术，结合当下市场需求，差异化地开发并推出了多个系列光伏组件产品。在早期产品的基础上，公司 2020 年推出搭载 182mm 大尺寸电池片的 Tiger Pro 系列产品，又在 2021 年 11 月推出应用了 N 型 TOPCon 电池技术的 Tiger Neo 系列高端组件产品。截至 2022 年底，Tiger Neo 78 片组件功率最高突破 620 瓦。N 型组件兼具高功率、高效率、高可靠性和低衰减等特点，在户用分布式市场和大型地面电站的高功率应用场景中具有广泛受众。

Tiger Neo 系列部分产品

			
JKMxxxN-78HL4-(BDV) 605-625W	JKMxxxN-72HL4-(BDV) 560-580W	JKMxxxN-60HL4-(V) 460-480W	JKMxxxN-54HL4-(V) 410-430W

备注：上图产品说明为 2023 年 1 月版本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主要由公司采购原材料后，经过硅料加工、硅片生产、电池片生产和组件生产等一系列连续的生产步骤，从而完成核心产品的制造，通过向境内外下游企业或经销商销售光伏组件的方式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面向境内外市场独立开展采购业务，每年结合全球各区域市场对产品类型的需求、自身产品战略、竞争对手产品战略分析、原材料供需关系、生产成本以及产能等情况，制定年度采购策略与规划。年度采购战略通常包括：战略供应商策略、供应保障策略、降本目标与策略、供应商管理与维护、供应商绩效评价、新供应商及新材料开发、资金预算、来料检验品质等目标。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包括硅料、硅片、电池片及其他辅材和配件等，总体采用“以销定采”的原则进行采购。针对硅料、电池片等重要原材料，公司一般通过与供应商签署中长期采购协议或战略采购协议，来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并依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确定季度或月度采购计划；当执行具体采购计划时，则根据市场行情在具体订单中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同时，公司对部分常用或关键原材料策略性地保留一定合理库存。针对常规材料或辅材等，公司通过定期实施招投标来保持供应商的竞争性，以此应对采购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结合需求预测提前规划生产计划，并根据销售订单、技术资料、生产设备负荷分配计划，形成生产任务，下达至公司各生产基地进行生产。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生产管理制度，各部门通过 ERP 等信息化系统，对生产全程各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计划物控部门发出生产指令及物料采购申请；技术部门负责工艺技术管理及技术标准制定；生产部门根据生产操作规范，按要求进行生产工作；公司品质管理部门全程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控。

4、研发模式

公司秉承“探索一代、研发一代、量产一代”的理念，确立了“高效率、低成本、智能化、信息化”的技术创新发展方向，倡导全产业链的一体化可持续创新，将技术革新有效嵌入生产各环节，从而实现整体成本下降，实现创新价值最大化。

公司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和研究开发中心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依托，建立了全面、高效的研发组织体系。公司制定了合理的研发工作考核及奖惩机制、有效的研发激励机制，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的管理与保护，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并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同时，公司在硅片、电池片和组件技术方面及储能、光伏建筑一体化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技术储备。

5、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硅料加工—硅片—电池片—组件”垂直一体化产能，自产硅片、电池主要用于继续制造太阳能光伏组件，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光伏组件，销售网络覆盖全球。为落实公司全球化经营战略，扩大市场范围，拓展利润来源，同时为了破除国际贸易壁垒，公司在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固定的销售团队，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全球超过 120 个国家和地区，产品服务于 16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针对不同的组件客户类型，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直销模式主要适用大、中型的电站及工商业项目，经销模式主要适用小型工商业项目和户用市场。

公司还建立了与营销相匹配的服务体系，该体系由自有的专业服务团队及长期合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组成，可为全球各区域的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在多年的销售过程中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和系统，持续完善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与产品质量管理标准。现阶段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能够为全球客户第一时间提供高效的服务支持。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的气候环境要求驱动下，光伏发电以其经济性、清洁无污染、安装便利等显著特点，正逐步成为能源结构中的主体。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23 年 1 月发布的《2023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在新能源发电快速发展带动下，预计我国 2023 年新增发电装机以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将再创新高。预计 2023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 28.1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 14.8 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52.5%左右。太阳能发电及风电装机规模均将在 2023 年首次超过水电装机规模。并网太阳能发电 4.9 亿千瓦，风电 4.3 亿千瓦，水电 4.2 亿千瓦。全球范围内，根据国际能源署 2022 年 12 月发布报告测算，到 2024 年，全球光伏发电累计装机量将超过水电；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将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力来源；到 2026 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将超过天然气，到 2027 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将超过煤炭，成为全球最大电力来源。

太阳能因其清洁、安全、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等显著优势，发展潜力无限，前景可期。太阳能光伏发电追求度电成本的快速下降，以更好的经济性争取快速提升其在能源发电中的占比，从而进一步促进规模的扩大和技术的进步，以此循环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据 BNEF（彭博新能源财经）数据，2009-2020 年，全球光伏度电成本下降超过 80%，下降速度远远领先于风电、燃气发电和煤电。从历史长期发展角度看，太阳能发电度电成本的下降，是依赖上游包括多晶硅的冶炼、铸锭/拉棒、切片等环节，中游包括太阳能电池生产、光伏组件封装等环节，以及下游包括光伏应用系统的安装及服务等等各个环节同心协力降低成本，才实现光伏发电在全球大部分地区的平价上网。光伏发电行业日益成熟，而未来光伏发电的度电成本降低更加依赖于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的进步，电池光电转化效率的提升或者革命性的电池结构的变革或将进一步推动度电成本降低。而拥有雄厚创新研发实力和垂直一体化产能布局的光伏龙头企业，将是推动技术进步的主力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以光伏产业技术为核心、全球领先的清洁能源产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长期专注于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制造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公司积极拓宽可再生能源的应用领域，现阶段产品累计销往全球 160 余个国家和地区，并在全球主要光伏市场中保持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出色的客户服务，公司于 2016 年至 2019 年连续 4 年位居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一。截至 2022 年四季度，组件全球累计出货超 130GW，2022 年 N 型组件出货量超 10GW，遥遥领先行业。依托自身研发优势，公司近年来不断突破行业技术瓶颈，在转换效率和功率方面多次打破世界纪录，将最新研发成果快速在公司工厂的智能化产线落地，实现各项量产指标稳步提升。公司在 2019 年开始投入 N 型 TOPCon 电池量产线，凭借多年累积的技术领先优势，2022 年在行业率先开始大规模量产和商业化推广，建立起 35GW 行业最大的 N 型产能，确立了行业 N 型领军者的地位。同时，公司在东南亚拥有行业领先的完整垂直一体化产能。随着光伏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利用全球化的视野、布局和生态体系，以及本地化的运营服务，凭借国际一流的用户服务理念继续做好品牌建设与销售渠道建设，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最新研发成果的规模化量产，实现行业的降本增效，为全球节能减排做出更大的贡献。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产业链各环节主要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为了降低度电成本，光伏产业链在硅片、电池和组件各个环节技术工艺都有进步和提升。在硅片环节，以降低硅耗和成本为目的的薄片化持续推进。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数据，2022年，P型单晶硅片行业平均厚度在155 μm 左右；用于TOPCon电池的N型硅片行业平均厚度为140 μm 。在电池环节，根据CPIA数据，2022年，采用PERC技术的P型单晶电池行业平均转换效率达到23.2%；N型TOPCon电池行业平均转换效率达到24.5%。未来随着生产成本的降低及良率的提升，N型电池将会成为电池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据PV-InfoLink数据，2023年底N型TOPCon规划产能预计将超过450GW，N型TOPCon技术进入发展加速期，市场占有率也将进一步提升。在组件环节，2022年，随着下游应用端对于双面发电组件发电增益的认可，双面组件市场占比达到40.4%。预计到2024年，双面组件将超过单面组件成为市场主流。此外，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BAPV功能性组件等新技术不断出现，由于其独特的应用场景带来的增值空间，已经有越来越多组件企业开展布局。

(2) 积极布局新业务

1) 储能业务

为满足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公司将持续发力新型储能产业。基于应用场景不同，公司推出了户用储能(1kWh-50kWh)、工商业储能(50kWh-1MWh)以及大型电站储能($\geq 1\text{MWh}$)三种储能产品解决方案，实现了光储协同的多元化智慧能源应用。公司推出的储能系统，围绕客户多元化的场景需求及市场上不同的商业模式，通过公司在储能系统研发及品控团队的投入，切实为市场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目前，公司已经与全球多家电力开发商、分销商等签订储能框架协议和分销协议，涉及区域包括中国、中东非、东南亚、北美、澳洲与日本等。

2) 光伏建筑一体化

光伏与建筑的结合是建筑节能/产能的必然途径。公司从2019年开始致力于BIPV产品的研发、制造与推广。目前，公司的BIPV产品包括全黑/彩色幕墙、透光幕墙、彩钢瓦组件，并在开发轻质柔性组件及光伏瓦系列组件。凭借优秀的产品可靠性、安全性、可定制等特点，公司已取得较好的市场反馈。2022年公司BIPV中标项目总量已达百兆瓦级。同时，公司自有BIPV产线已于2022年下半年正式投产，未来将更好支持日益增长的建筑光伏市场需求。

3) 光伏组件回收业务

光伏组件回收再利用将实现光伏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开始进行光伏组件回收技术开发的公司，进展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目前已于江西上饶建成具备一定规模的基于热解化学法废旧组件回收示范线，可实现高回收率和高回收纯度，助力光伏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

(3) 未来技术发展趋势

未来三到五年光伏产业竞争将愈发激烈，公司将秉承“探索一代、研发一代、量产一代”的研发思路，确立“高效率、低成本、智能化、信息化”的技术创新发展方向，从硅片、电池、组件各环节的一体化研发应用，引领行业N型技术持续提效降本，同时积极探索未来钙钛矿与叠层电池产业化导入机会、30%以上效率的电池产品开发应用、以及高可靠性材料等方面研发推进，结合光伏组件、储能、BIPV、绿色可回收产品应用，形成多元化、多场景、高质量、高收益的光伏产品。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低氧低同心圆N型单晶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建立直拉单晶数值模拟及同心圆机理模型，开发同心圆缺陷对应控氧技术，确保大尺寸硅棒氧含量水平持续下降，显著降低电池的同心圆现象比例，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 N型硅片薄片化切片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开发薄片化切片工艺技术，改善切片品质，提升单位出片数，匹配电池、组件适配技术开发，确保电池效率、组件功率、可靠性、良率的综合优化。

(3) N型HOT2.0电池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开发体缺陷钝化技术、渐变膜层技术、金属界面复合抑制技术、正表面扩散分区技术等多项适用于大尺寸的先进技术，于 2022 年 12 月创造了大面积 N 型单晶钝化接触电池转换效率 26.4% 的世界纪录。

(4) N 型 BC 钝化接触全背电极电池技术

开发低复合金属化技术，匹配 TOPCon 电池钝化接触技术、电池背面图案化技术，形成全钝化接触 BC 电池成套工艺。

(5) Tiger Neo 组件量产技术研究

开发基于大尺寸硅片电池的 Tiger Neo 组件量产技术，采用 SMBB、半片、新型焊带等技术，全面增强组件性能、功率、能量密度和可靠性，输出功率最高可达 635W（182-78P）。

(6) 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设计开发光伏幕墙及彩钢瓦等一系列产品，为不同应用场景提供多样化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已成功应用在工业厂房、商业大楼、车棚顶、阳光房等地方，助力建筑、交通、工商业等脱碳进程。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0-2022	光伏组件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方面获得的奖项、资质

- 1) 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光伏制造行业规范企业”。
- 2) 获批“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认定。
- 3) 荣获江西省标准创新项目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 4) 新增江西省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项目、科技合作专项等重点科技项目。

(2) 核心学术论文发表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通过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积极了解行业一流研究动向，同时积极参与国际技术研讨会，与全球学术专家共探光伏技术发展，保持与国际学术界的积极交流对话。参加的主要光伏学术会议包括：IEEE 光伏专家会议、欧洲太阳能光伏大会（EU PVSEC）、光伏国际会议（SiliconPV）、国际太阳能光伏论坛（SNEC）等，2022 年度发表 SCI 论文 4 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者	论文名称	出版刊名	刊号及年月
1	Kang Di, Sio Hang Cheong, Stuckelberger Josua, Yan Di, Phang Sieu Pheng, Liu Rong, Truong Thien N., Le Tien, Nguyen Hieu T., Zhang Xinyu, Macdonald Daniel	Comparison of firing stability between p- and n-type polysilicon passivating contacts	Progress in Photovoltaics	Volume 30, Issue 8, 970-980, February 2022
2	Wu Yiliang, Zheng Peiting, Peng Jun, Xu Menglei, Chen Yihua, Surve Sachin, Lu Teng, Bui Anh Dinh, Li Nengxu, Liang Wensheng, Duan Leiping, Li Bairu, Shen Heping, Duong The, Yang Jie, Zhang Xinyu, Liu Yun, Jin Hao, Chen Qi, White Thomas, Catchpole Kylie, Zhou Huanping, Weber Klaus	27.6% Perovskite c-Si Tandem Solar Cells Using Industrial Fabricated TOPCon Device	Advanced Energy Materials	Volume 12, Issue 27, 2200821, June 2022
3	Xinyu Zhang, Robert Dumbrell, Wenqi Li, Menglei Xu, Di Yan, Jingsheng Jin, Zhao Wang, Peiting Zheng, Changming Liu, Jie Yang	Mass production of crystalline silicon solar cells with polysilicon-based passivating contacts An industrial perspective	Progress in Photovoltaics: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Volume 31, 369-379, September 2022

4	Zhou Jiakai, Su Xianglin, Huang Qian, Zeng Yuheng, Ma Dian, Liu Wei, Yan Baojie, Ye Jichun, Yang Jie, Zhang Xinyu, Jin Hao, Zhao Ying, Hou Guofu	Approaching 23% efficient n-type crystalline silicon solar cells with a silicon oxide-based highly transparent passivating contact	Nano Energy	Volume98,107 319,July 2022
---	--	--	-------------	-------------------------------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458	122	1,188	323
实用新型专利	257	160	1,279	1,101
外观设计专利	12	29	48	37
软件著作权				
其他			3	3
合计	727	311	2,518	1,464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5,614,614,945.28	2,637,083,555.99	112.91
研发投入合计	5,614,614,945.28	2,637,083,555.99	112.9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79	6.50	上升 0.29 个百分点

注：以上研发投入与财务报表中的研发费用统计口径存在差异，公司研发投入包括各类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支出、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以及为满足相关技术产业化运用涉及的中试等成本费用；而财务报表中的研发费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中关于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的，包括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不满足资本化部分的支出。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N 型在内的一系列新技术研发投入加大。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大尺寸硅片技术研究	531,350,000	413,304,932	563,622,768	完成 210mm 及以上规格的单晶炉装备、配套热场以及硅片加工设备和工艺的研究开发，并	通过硅片的大尺寸效应，降低全流程的生产成本。	国内领先	大尺寸硅片是光伏技术发展必然趋势，能有效提高单片电池发电量，可应

					完成从方棒到成品硅片的全流程装备技术及工艺技术开发和应用。			用在常规电站搭建。
2	单晶硅薄片化技术研究	335,500,000	340,362,553	340,362,553	完成高稳定性薄片切割及工艺开发。	实现超薄单晶硅片制备，降低单片硅耗。	国内领先	硅片薄片化有效减少材料消耗，降低制造成本，也给电池、组件带来更多的可能性。
3	低同心圆 N 型单晶技术研究	313,700,000	245,647,595	306,992,107	完成单晶炉热场温度梯度优化设计及低氧含量生长技术研究。	解决同心棒圆高错大布问大升晶体品质。	国内领先	N 型晶体硅产品具有寿命高、衰减小等优势，更具效率提升和稳定性，将成为光伏组件技术。
4	可控衰减的 N 型多晶硅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	187,230,700	72,174,741	95,794,165	建立 MW 级 N 型多晶硅电池量产示范线，建成首座 N 型晶硅太阳能电池电站。	突破 N 型多晶硅电池产业化的关键技术和设备，示范生产线及电站。	国内领先	未来规模化并网式、离网式光伏电站的主要器件，为光伏电站降本增效提供解决方案，并为日常运维新增实时检测优化功能。
5	电池表面低复	214,190,702	151,556,202	162,029,207	完成叠层膜工艺路	发挥 P 型多晶	国内先进	助推实现低成

	合钝化技术、新型PN结/背场结构的设计和制备技术				线设计,并完成微米柱径向PN结设计、模拟和电池器件制备。	电池的低成本、高效率和高发电量特点,最终实现平价的目标。		本、高效率的P型多晶硅电池产业化,采用P型TOPCon结构背场替代局部掺杂P+是多晶硅电池持续的创新方向之一。
6	开发高效的晶体硅PN结/背场研究	130,706,000	32,247,970	55,757,665	开发最佳离子注入浓度、完成窄线宽选择性掺杂方案,完成发射极技术	通过大面积离子注入与热退火工艺匹配离子注入技术,研究最终实现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制备。	国内先进	有助于光伏行业开辟新的技术道路,巩固我国光伏的地位。
7	基于化学法的光伏组件环保处理成套工艺技术及关键装备	47,056,500	41,801,798	43,986,101	建成国内首条基于化学法的光伏组件环保处理示范线。	建成国内首条光伏废旧组件回收处理示范线。	国内领先	应用于未来大规模退役组件回收处理,为光伏组件的规模化环保处理提供应用解决方案。
8	P型电池稳定性提升技术研究	179,350,000	85,669,178	104,840,143	完成新型钝化技术开发,提升电池抗衰减能力。	通过工艺的优化,降低能耗和减少设备构造度,实现降本增效。	国内领先	在不增加或少增加现有设备的前提下,通过工艺优化,量产P型电池效率提

								高 至 23.6%。
9	高 效 TOPCon 电 池 关 键 技 术 研 究	1,244,674,672	818,785,227	855,778,135	开发体缺陷钝化技术、渐变膜层技术、金属界面复合抑制技术、正表面扩散分区技术等适用于大尺寸的先进技术，创造了大面积 N 型单晶钝化接触电池转换效率 26.40% 的世界纪录。	引领行业向 N 型技术升级，保持电池效率最高纪录，跻身该领域最先进水平。	国际领先	下一代主流光伏技术之一，在转化效率、投资成本、量产规模等方面均具备优势。
10	全 背 极 钝 化 接 触 太 阳 能 电 池 技 术 研 究	381,902,025	171,536,654	196,172,753	完成电池背面结构设计、图形化处理以及金属化等基础工艺开发，建立实验室工艺路线。	通过钝化接触技术与 IBC 背接触结构相结合，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 IBC 电池和组件产品。	国内领先	打破国外技术垄断，突破制约我国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短板，进一步提升我国光伏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11	高 效 稳 定 大 面 积 钙 钛 矿 太 阳 能 电 池 关 键 技 术 研 究	69,350,000	42,806,978	46,244,411	完成电池成套技术开发，并在电池、组件稳定性研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推动钙钛矿电池技术从实验室研究到未来量产工艺方案的开发。	国内领先	通过高效稳定钙钛矿电池开发，推动钙钛矿电池走向商业化。
12	高 效 N 型 双 面 组 件 技 术 研 究	2,717,370,000	1,740,580,991	2,031,754,748	完成双面含氟透明背板组件开发，具有轻质可靠、低热斑风险等优点。	为客户实现低 BOS 成本和高的发电收益，提高光伏系统的整体竞争力。	国际领先	双面组件技术凭借可靠性高、光能利用率高、发电量增益高等因素，成为光伏领域广受关注

								的前沿技术之一,可应用在沙漠、屋顶等反光场景。
13	高密度光伏组件研究	605,800,000	362,943,213	521,149,482	完成定向带反光膜开发及应用,掌握成套材料技术、制程工艺及设备技术。	通过光学增效手段,将电池片/串区加以利用,实现更高密度的光伏组件。	国内先进	有效利用非光伏区域的阳光,增加功率。
14	绿色组件新材料研究	731,500,000	403,659,127	571,072,198	完成无铅焊料、复合高强边框等新材料技术开发,实现节能减排。	通过焊带无铅化、接线盒无铅化、复合材料边框、可循环包装材料等技术,实现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国内领先	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管理。
15	工商业建筑一体化组件技术研究	607,000,000	411,206,261	503,757,715	开发一体成型镀锌镁彩钢瓦,结合组件一体化安装技术,无需二次换顶。	针对工商业屋顶进行全新设计,在实现一体化的同时,进一步实现安全性、便捷性及整体提升。	国内领先	针对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场景多的不同场提供多样化的解决方案,助力“双碳”战略。
16	光储一体化产品系统开发	251,000,000	195,929,902	196,960,779	完成户用级“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开发,构建智	实现从光伏端到储能端,从负载端	国内领先	有效提升新能源渗透率和消纳能力,

					能微电网运行平台。	到电网端的能量无缝时移。		更好的满足用户多样性需求，减少用电偏差，实现精准供能。
合计	/	8,547,680,599	5,530,213,322	6,596,274,930	/	/	/	/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技术研发需求，对上述研发项目项下子项目进行了调整，故在研项目总投资额与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相比有变化。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902	1,39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09	4.5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8,616.91	23,193.6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0.30	16.6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0
硕士研究生	200
本科	910
专科	508
高中及以下	26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2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17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9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7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注重产品创新和技术开发，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了雄厚的研发实力并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在行业进入 N 型技术时代后竞争优势日益凸显。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国家级科研平台认定，13 个省级科研平台和 1 个省级创新团队，配套独立的分析测试实验室，以及千余名研发和技术人员，其中核心人员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级研发项目和新产品开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持续高研发投入，在 N 型 TOPCon 领域的研发接连取得突破，N 型 TOPCon 电池实验室转化效率最高达 26.4%，大规模量产电池效率超过 25.1%，N 型组件单瓦实际发电量较 P 型产品提升 3.5% 以上。同时，经过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的持续优化，TOPCon 良率已与 PERC 持平并持续优化，N/P 单瓦一体化生产成本基本持平，为大规模量产和商业化奠定了良好基础。

此外，公司准确地把握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积极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开发、量产了大尺寸超薄单晶硅片、高效 N 型 TOPCon 电池技术、高效 N 型双面组件技术，并储备了 IBC 电池技术、钙钛矿电池技术、组件回收技术等，该等技术在降低生产成本、缩短生产周期、提高转换效率、减少环境污染、提高材料利用率等各方面均具备良好的开发前景，且公司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研发进展，技术储备较为丰富，新技术导入也在有序稳步推进。

2、健全的全球营销网络和领先的品牌形象

公司着眼于全球光伏市场，制定了“全球化布局、本土化服务”的营销布局战略，搭建了专业化、标准化、职能明确、分工合理、跨部门协作的营销体系，并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完备的营销网络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客户粘性。截至 2022 年年末，公司的产品已服务于超过 160 个国家和地区的 3,000 余家客户，销量领跑全球主流光伏市场。2022 年 12 月，公司成为全球首个组件累积出货量突破 130GW 的光伏品牌。

公司是 B20 等多个国际框架下的行业意见领袖，也是最早加入 RE100 绿色倡议的光伏企业。公司连续 8 年上榜《财富》中国 500 强排行榜，连续 9 年上榜“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连续 8 年获彭博新能源“最具可融资性”光伏品牌称号。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树立了具有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形象，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品牌溢价。

3、强大的一体化制造和可靠的质量管理

公司已形成了“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并在各生产工艺段均积累了丰富经验，建立起了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截至 2022 年年底，硅片、电池、组件各环节已投产产能分别为 65GW、55GW、70GW，并建立了行业最大规模的 N 型电池产能共 35GW。2023 年公司将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保持合理扩产节奏，推动 N 型 TOPCon 高效电池产业化发展，稳固全球头部组件厂商竞争力。

公司制造和品质管理体系始终领跑行业，连续 8 年获得第三方机构 PVEL 最佳表现组件 Scorecards 认可，是全球仅有的两家自 2014 年以来连续八年获此殊荣的企业之一。此外，凭借良好的制造和品质管理能力，公司先后荣获“全国质量标杆”、国家级“市场质量信用 AAA（用户满意标杆）级”、江西省“井冈质量奖”、江西省“五星级现场”等荣誉或奖项，蝉联 TÜV 莱茵“质胜中国”评比第一名，展现了组件产品卓越的发电稳定性。

4、卓越的管理团队和高效的执行能力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形成了以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等创始人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深耕光伏行业，对全球光伏行业的技术及业务发展路径、未来趋势等有着深刻的理解，具备较强的战略规划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高效的执行能力，能够保证公司及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带领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2022 年，公司紧抓光伏行业技术升级的战略机遇期，高效推进海宁、合肥等 N 型生产基地的建设投产，迅速扩大一体化产能规模，并积极推进 N 型产品商业化落地，确立面向未来的差异化竞争优势。面对海外市场贸易政策风险和供应链挑战，公司迅速建立起包括越南拉晶产能在内的海外一体化供应链，同时积极迅速推进溯源体系建设工作，为海外市场长期稳定供应奠定基础，体现出公司管理团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迭代风险

光伏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近些年在拉晶、硅片、电池片、组件等方面涌现了大量的新技术和新工艺，要求行业内企业准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加大研发力度，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完善产业化能力。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发展趋势，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未能对具备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足够的研发力度，或前沿光伏技术出现革命性突破而公司未能及时掌握，则可能出现技术落后的风险，从而使得公司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光伏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公司自主掌握了拉晶、硅片、电池片和组件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该等技术及相关光伏产品是保持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因此，公司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技术管理和保密制度，且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尽管公司采取了多项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公司未来仍存在核心技术被他人抄袭、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导致的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光伏产业链中涵盖对硅料、玻璃、封装胶膜等多项原辅料需求，公司利润水平受原辅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虽然我国光伏产业链发展基本完整，各环节供给关系总体较为均衡，但仍然会出现阶段性、结构性或特殊事件导致的短期供给失衡和价格波动，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急剧波动且公司未能有效做好供应链管理，则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或生产成本大幅波动，从而挤压公司盈利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生产和销售全球化，已经在马来西亚、美国和越南设立了海外生产基地，并在全球十余个国家设立了海外销售子公司，基本实现全球化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集中在欧洲、东南亚、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产品累计销往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为 58%。公司境外生产、销售受到国际政治关系、国际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还可能面临国际关系变化及相关国家非理性竞争策略等不确定风险因素的影响，则公司将面临境外业务经营失败或遭受境外经营损失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若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甚至下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将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及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以境外销售为主，公司境外销售通常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汇率波动将直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受国际局势与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汇率风险管理难度加剧。若未来人民币处于持续的升值通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及多个下属子公司系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满足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所有条件时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税费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光伏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些年光伏行业发展迅速，产业链各环节龙头企业依靠资金、技术、成本和渠道优势，不断扩大规模，纷纷进行扩产或围绕行业上下游延伸产业链，行业资源向少数光伏企业进一步集中，使得光伏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随着行业产能的扩产及技术进步，光伏产品价格逐步降低，光伏企业在成本管控及产品性能上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此外，近年来部分中国光伏企业纷纷在海外新建产能并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剧了海外市场的竞争程度。因此，产业链的加速淘汰和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市场布局的加快将使得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行业扩产带来的阶段性产能过剩风险

全球光伏行业经过十多年发展，出现了阶段性和结构性产能过剩的情况，行业在经历 2011-2012 年以及 2018 年等多轮深度调整后，大量无效、落后产能逐步得到淘汰，但产能总体过剩的局面并未得到彻底改变。近几年随着光伏行业的持续向好，部分原本面临市场淘汰的企业开始恢复生产，同时，行业内龙头企业为提升市场份额，保持竞争地位，纷纷加快产能扩张步伐，导致市场新增及潜在新增产能大幅增加。若未来下游应用市场增速低于扩产预期甚至出现下降，上述产能扩张将进一步加剧行业内的无序竞争，从而导致产品价格不合理下跌、企业盈利下降，因此，光伏行业可能面临竞争性扩产所带来的产能过剩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从事的太阳能光伏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全球光伏国家产业政策关联度较高，政策扶持力度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行业的景气程度。国际市场中，欧盟、美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曾对中国光伏电池类产品采取贸易调查，例如美国“双反”调查、美国 201 调查、印度保障措施调查、印度反倾销调查等，这类国际贸易政策给我国光伏企业的经营环境及海外市场拓展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在国内，随着可再生能源产业链的发展，自 2018 年“5·31 政策”开始，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也不断调整，光伏电价政策多次调整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平价上网成为既定趋势，光伏逐步进入无补贴时代。

在全球能源消费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各个国家正大力扶持光伏电站的建设，若未来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扶持政策、税收政策或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控股分别在科创板和纽约股票市场上市的相关风险

晶科能源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的控股股东。公司与晶科能源控股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和美国纽约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公司与晶科能源控股需要同时遵循两地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上市监管要求，对于需要依法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两地同步披露。

由于中美两国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差异，公司和晶科能源控股因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监管要求，会在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同时，由于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及语言、文化、表述习惯差异，以及中美两地投资者的构成和投资理念不同、资本市场具体情况不同，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价格与晶科能源控股在纽约股票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差异。

2、国际贸易保护政策风险

出于保护本土产业的目的，美国、欧盟、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均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过“双反”调查、保障措施或关税壁垒。自 2011 年以来，美国商务部对来自于中国大陆的晶硅光伏电池及组件发起双反调查，开始对相关光伏产品征收保证金，公司不排除未来发生双反保证金补缴或者退税减少的风险。2022 年 2 月，印度政府决定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对进口光伏组件征收 40% 的关税，对进口太阳能电池征收 25% 的关税，以此保护本地制造业发展。2022 年 3 月，美国商务部决定对所有使用中国物料在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及柬埔寨完成组装并出口美国的晶体硅光伏电池及组件发起反规避调查；2022 年 6 月，美国总统公告宣告美国国内电力供应进入紧急状态，在公告后的 24 个月内或在紧急状态解除前（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对上述东南亚四国免征新的双反税；随后，美国商务部表示反规避调查程序仍将继续，反规避调查结果将在前述美国总统公告所述 24 个月届满或电力供应紧急状态解除后实施。目前反规避调查案件还在进行中，尽管美国商务部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的初步裁决认定包括晶科马来科技和晶科马来西亚在内的数家企业未规避双反税令，但由于最终裁决尚未发布，公司不排除上述调查最终裁决导致公司在越南、马来西亚生产并出口到美国的产品被征收双反税的可能。

除通过上述“双反”调查、保障措施或关税壁垒外，公司还可能遭遇以其他争议问题为借口对中国企业设置的贸易壁垒。2021 年 6 月至今，美国政府以所谓“强迫劳动”为由对国内某企业发布暂扣令（Withhold Release Order），且以执行所谓的《强迫劳动预防法案》（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以及相关执行策略为借口，暂停为公司出口至美国的部分光伏产品办理清关手续。公司通过提交货物追溯性说明文件的方式获得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批准，以使到港货物持续进口至美国境内。但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未来仍可能暂停公司发运至美国的光伏产品清关手续的办理，届时公司将持续提交相关货物的追溯性说明文件以证实其产品不适用相关规则；或将相关货物运离美国，出口至其他国家或地区。公司对北美地区的组件销售收入自 2021 年以来有所下降，上述情况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近年来，全球主要经济体之间贸易摩擦加剧，公司无法排除未来在境外市场遭遇新的贸易摩擦，导致地区销售收入下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可能。

3、信息安全的风险

公司拥有“自动化、信息化”的一体化制造能力，通过多种信息系统对工艺设计、生产调度、物料供应、设备管理、质量管控、库存管理、运输管理、环境监控等核心环节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公司的研发、财务和经营信息也高度依赖多种信息系统和软件记性运作和存储。

公司重视并采取合理措施防范网络安全风险，但公司核心信息系统或网络可能因多种原因暂停工作、发生故障或造成信息外泄，这些原因包括系统自身缺陷、公司外部针对公司的黑客攻击、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对硬件设备的损坏以及公司内部工作人员的不当操作等。公司核心信息系统或网络的暂停工作或故障可能导致公司重要文件损坏、丢失或泄露，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请详见本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2,676,076,089.67	40,569,618,325.47	103.79
营业成本	74,036,873,565.90	35,134,987,565.00	110.72
销售费用	2,165,893,579.61	890,818,667.75	143.14
管理费用	1,914,051,412.55	1,133,381,276.88	68.88
财务费用	-233,719,928.34	1,062,210,819.48	-122.00
研发费用	1,199,390,996.25	716,233,463.10	6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199,202.27	3,228,747,055.23	2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3,943,505.53	-9,130,651,374.8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5,036,096.05	5,683,635,481.19	105.5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光伏组件及系统产品的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光伏组件及系统产品的销量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组件出货量同比环比均大幅上升导致质保费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销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建产能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6.76 亿元，同比增长 103.79%，营业成本 740.37 亿元，同比增长 110.7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12.93 亿元，同比增长 106.58%，主要系报告期内光伏组件及系统产品的销量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727.85 亿元，同比增长 113.75%，主要系报告期内光伏组件及系统产品销量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伏行业	81,293,440,037.02	72,784,918,010.23	10.47	106.58	113.75	减少 3.0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硅片	466,203,810.70	465,694,138.22	0.11	-59.53	-48.94	减少 20.72 个百分点
光伏电池片	1,024,114,042.35	982,769,195.63	4.04	90.68	87.93	增加 1.40 个百分点

光伏组件	79,803,122,183.97	71,336,454,676.38	10.61	111.89	118.72	减少 2.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境内	33,226,173,192.83	30,626,439,163.75	7.82	277.51	298.24	减少 4.80 个百分点
欧洲地区	19,632,764,457.68	16,974,450,218.72	13.54	162.50	156.57	增加 2.00 个百分点
美洲地区	13,178,197,316.31	11,983,733,295.67	9.06	99.17	113.92	减少 6.27 个百分点
亚太地区	11,140,625,121.62	9,542,691,715.07	14.34	8.94	8.49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其他	4,115,679,948.58	3,657,603,617.02	11.13	-33.93	-31.60	减少 3.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56,294,671,860.06	51,196,334,464.38	9.06	113.51	122.72	减少 3.76 个百分点
经销	24,998,768,176.96	21,588,583,545.85	13.64	92.51	95.12	减少 1.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硅片	MW	40,369	1,063	2,300	60.90	-50.63	160.48
光伏电池片	MW	32,701	997	1,848	152.34	16.47	27.80
光伏组件	MW	44,996	44,334	5,178	95.24	99.41	14.68

产销量情况说明

- 1、上表组件生产量包括自有产量和委外加工量，其中自有产量 43,862MW，委外加工量 1,134MW。
- 2、上表销售量为对外销量，不包括自用量，2022 年公司硅片自用量为 37,889 MW，光伏电池片自用量为 31,303 MW。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多晶硅	某供应商	-	11,069,693,820.26	7,852,817,516.91	-	是	无
多晶硅	某供应商	-	9,597,459,288.80	6,185,593,099.58	-	是	无
多晶硅	某供应商	-	1,363,164,848.00	1,245,642,740.99	-	是	无

注:上述采购合同均为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长单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及未来几年的采购量,执行价格按照每月协商一致后签订订单,故合同总金额暂无法确定,具体以实际执行订单数量与价格为准。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光伏行业	营业成本	72,784,918,010.23	98.31	34,051,000,357.62	96.91	113.75	组件销量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光伏产品	原材料	54,873,432,812.12	75.39	24,539,810,458.17	72.07	123.61	经营规模扩大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原材料成本增加
光伏产品	直接人工	4,231,139,732.41	5.81	2,364,763,772.67	6.94	78.92	经营规模扩大,人工成本增加
光伏产品	折旧	2,824,701,819.19	3.88	1,533,170,995.91	4.50	84.24	产能增加,组件产销量增加
光伏产品	能耗	2,699,352,316.62	3.71	1,313,401,594.99	3.86	105.52	组件产销量增加
光伏产品	制造费用	2,851,627,268.81	3.92	2,283,314,153.53	6.71	24.89	产能增加,组件产销量增加

光伏产品	履约成本	5,304,664,061.08	7.29	2,016,539,382.35	5.92	163.06	出货量增加引起的运输费用增长
------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273,348.4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5.4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449,139.47	5.43	否
2	客户二	213,317.00	2.58	否
3	客户三	208,836.25	2.53	否
4	客户四	204,150.92	2.47	否
5	客户五	197,904.85	2.39	否
合计	/	1,273,348.49	15.4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619,723.2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5.0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023,536.22	13.70	否
2	供应商二	618,559.31	8.28	否

3	供应商三	360,009.72	4.82	否
4	供应商四	321,782.02	4.31	否
5	供应商五	295,836.02	3.96	否
合计		2,619,723.29	35.07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165,893,579.61	890,818,667.75	143.14	主要系报告期内质保费增加。
管理费用	1,914,051,412.55	1,133,381,276.88	68.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33,719,928.34	1,062,210,819.48	-122.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大幅增加。
研发费用	1,199,390,996.25	716,233,463.10	67.46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199,202.27	3,228,747,055.23	26.4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销货款增幅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3,943,505.53	-9,130,651,374.84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建产能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5,036,096.05	5,683,635,481.19	105.59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	本期期末	情况说明
------	-------	-----	-------	-----	------	------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624,995.60	0.11	223,532,112.99	0.31	-46.48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账款	16,593,587,744.51	15.71	7,192,871,930.10	9.87	130.69	主要系光伏组件销量增长,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613,496,732.57	2.47	466,084,837.68	0.64	460.73	主要系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3,628,888,250.76	3.44	2,006,282,890.35	2.75	80.88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预付材料款增加。
存货	17,450,283,758.69	16.52	13,250,051,318.61	18.18	31.70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生产备货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418,398,549.53	0.40	138,673,051.87	0.19	201.72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质保金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	-	2,525,535.13	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联营公司股权已转让。
长期股权投资	1,144,517,318.79	1.08	314,996,756.71	0.43	263.34	主要系本期新增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30,437,863,646.87	28.81	17,061,608,043.17	23.41	78.40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新厂房及机器设备投产运营。
在建工程	1,486,349,876.79	1.41	2,429,722,663.28	3.33	-38.83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增加。
无形资产	1,511,023,928.77	1.43	1,145,545,081.05	1.57	31.90	主要系青海、肥东、海宁新增土地使用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247,333.83	0.63	215,236,543.70	0.30	210.47	主要系存货跌价及产品质量保证变动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7,910,833.04	1.00	1,757,898,181.45	2.41	-39.82	主要系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137,093.65	0.06	2,659,203.36	0.00	2,274.29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
应付票据	20,623,822,523.13	19.52	11,988,671,259.91	16.45	72.03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票据结算量增加。
应付账款	15,118,249,498.15	14.31	10,933,205,628.86	15.00	38.28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采购货

						款和设备款增加。
合同负债	8,739,997,235.99	8.27	5,754,932,641.59	7.90	51.87	主要系四季度订单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948,438,891.34	0.90	514,639,939.76	0.71	84.2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扩产能,职工人数增多,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840,035,894.29	0.80	355,910,207.52	0.49	136.02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118,308,365.19	0.11	941,981,450.52	1.29	-87.44	主要系本期拆借款减少。
长期借款	3,178,758,829.70	3.01	399,334,357.10	0.55	696.01	主要系本期新增抵押及保证借款。
预计负债	1,677,833,320.89	1.59	1,036,957,331.59	1.42	61.80	主要系本期质保金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677,724.50	0.07	199,059,626.57	0.27	-62.48	主要系双反保证金下降。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2,426,599,288.2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1.2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余额为 248.69 亿元，主要为银行保证金以及公司为取得融资进行的资产抵押等，具体请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报表注释项目”之“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行业相关业务，主营业务经营性信息分析如下：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光伏设备制造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类别	技术指标	
硅片:	非硅成本情况	产品成本中电费占比情况
单晶硅片	考虑硅片减薄的整体降本影响后, 2022 年拉晶和切片环节平均非硅成本同比下降 15.6%	2022 年拉晶环节电费占硅片全工序成本比例为 2.31%, 切片环节电费占硅片全工序成本比例为 1.03%
太阳能电池:	量产平均转换效率	研发最高转换效率
单晶硅电池	P 型 182:23.6% N 型 182:25.1%	N 型: 26.4%
电池组件:	量产平均组件功率	研发最高组件功率
晶体硅电池	182 72 型 PERC 组件: 545-555W; 182 72 型 N-TOPCon 组件: 570-575W	182 78 型 N-TOPCon 组件: 620W
指标含义及讨论与分析: ①硅片非硅成本是指除硅料外的硅片成本, 是体现硅片生产企业技术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的重要指标; ②量产平均组件功率为已实现规模化生产的组件功率档位; ③研发最高组件功率为研发试验中所测试的组件最大功率。		

3. 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推荐使用表格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投产工艺路线	在建生产线总投资额	在建生产线当期投资额	设计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在建工艺路线
硅片:								
单晶硅片	40.37GW	82.30%	单晶	113.00	52.56	65GW	预计23年三季度陆续投产	单晶
太阳能电池:								
单晶硅电池	32.70GW	88.59%	单晶	171.58	64.21	55GW	预计23年二季度到三季度陆续投产	单晶
电池组件:								
晶体硅电池组件	45.00GW	84.39%	单晶	122.10	26.33	70GW	预计23年二季度到三季度陆续投产	单晶
产能利用率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及影响分析: 无								

注：产能利用率=自产量/年化有效产能，年化有效产能为按月汇总的车间有效产能，考虑产能爬坡、搬迁、产线升级改造、特殊化产品需求等因素影响。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销率 (%)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硅片:					

单晶硅片	2.63	46,546.95		0.10	
太阳能电池:					
单晶硅电池	3.05	102,104.51	304.09	4.04	4.32
电池组件:					
晶体硅电池	98.53	3,173,771.36	4,806,264.67	8.06	12.29

光伏产品实现境外销售的，应当分国家或地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电池片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国家或地区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
亚洲其他地区	304.09	4.32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组件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国家或地区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
亚太地区	1,113,791.69	14.34
欧洲地区	1,963,276.45	13.54
美洲地区	1,317,819.73	9.06
其他	411,534.73	11.11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285,443,844.77	3,432,441,675.00	-4.28%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额（含流动资金）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1	8GW 高效电池和 8GW 高效组件(含募投项目)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68.70	已全部投产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2	年产 2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26.7	注	自筹资金
3	年产 10GW 单晶硅片生产线项目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8.6	项目建设中	自筹资金
4	年产 10GW 硅片金刚线切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	11.4	已全部投产	自筹资金
5	年产 10GW 硅片金刚线切片生产线项目	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0.2	项目建设中	自筹资金
6	一期 8GW 新型高效电池项目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9.5	已全部投产	自筹资金
7	一期 8GW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	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38.1	已全部投产	自筹资金
8	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34.5	项目建设中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9	年产 20GW 拉棒切方建设项目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2.9	项目建设中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10	年产 8GW 太阳能组件及 8GW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项目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7.91 亿美元	项目建设中	自筹资金
11	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年产 10GW 单晶硅切片项目	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	11.8	已全部投产	自筹资金
12	年产 10GW 硅片金刚线切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	8.1	已全部投产	自筹资金
13	年产 11GW 高效电池生产线项目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43.7	项目建设中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14	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吉瓦高自动化	上饶市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有	9.1	项目建设中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光伏组件生产线项目	限公司			
15	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新倍增一期 8GW 高自动化组件项目	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7.9	项目建设中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16	浙江晶科 6GW 高效电池和 6GW 高效电池组件智能生产线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35.5	项目建设中	自筹资金

注：年产 2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原计划建设 10GW 电池产能，其中 5GW 已于 2021 年四季度投产。剩余部分由原方案更新为 6.5GW TOPCon 电池产能，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任意时点交易最高余额不超过 20 亿美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未到期余额折合约 9 亿美元，其中美元 5.6 亿，欧元 2.5 亿、日元 20 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占用保证金为 0 元，以降低汇率大幅、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海宁晶科	电池片、光伏组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357,000.00	2,062,772.44	548,649.64	1,997,987.96	85,137.55	77,228.00
四川晶科	硅棒生产和销售	110,000.00	1,197,693.09	513,284.81	1,757,316.98	67,389.53	57,309.41
义乌晶科	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0.00	982,910.02	202,585.43	2,347,756.27	50,845.43	46,187.80
晶科中东	光伏组件销售	50,202,000 阿联酋迪拉姆	888,908.24	77,249.54	1,630,941.97	42,742.20	43,050.28
上饶晶科	电池片、光伏组件生产及销售	350,000.00	1,249,368.48	426,500.54	2,687,065.77	32,794.18	29,901.42
安徽晶科	光伏组件的生产及销售	100,000.00	989,366.31	181,458.23	1,052,310.63	32,868.26	27,415.60
滁州晶科	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0.00	1,047,978.67	246,307.67	1,886,016.97	31,802.42	24,347.48
浙江晶科	电池片、光伏组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205,498.84	902,875.35	331,516.85	1,230,678.33	-40,802.28	-31,152.18

2.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内蒙古新特	硅料	350,000.00	1,287,173.77	594,612.87	480,408.47	280,530.09	243,424.70
四川永祥	硅料	300,000.00	350,564.12	299,321.54		-798.19	-678.46

注：公司子公司上饶市晶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新特 9%的股权，公司持有四川永祥 15%的股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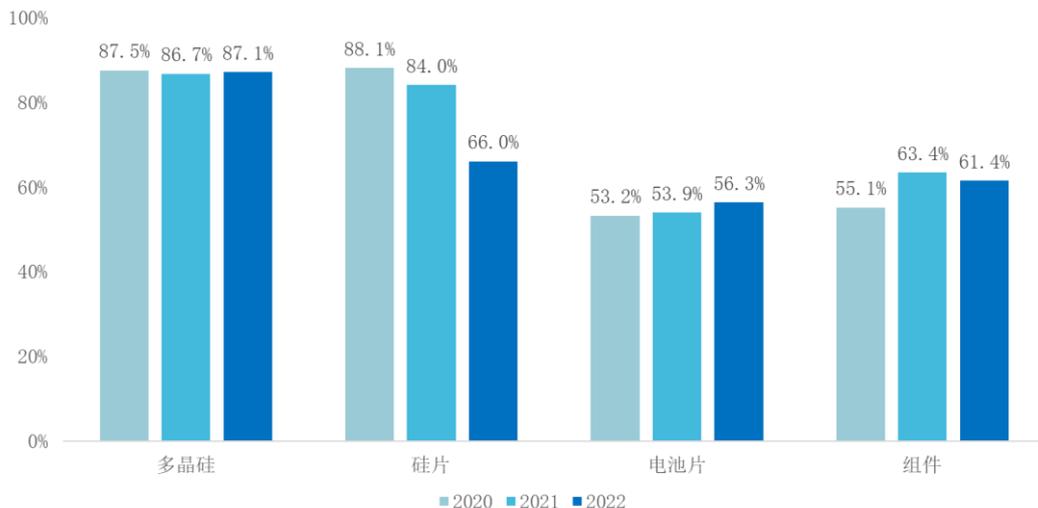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头部组件企业积极扩产，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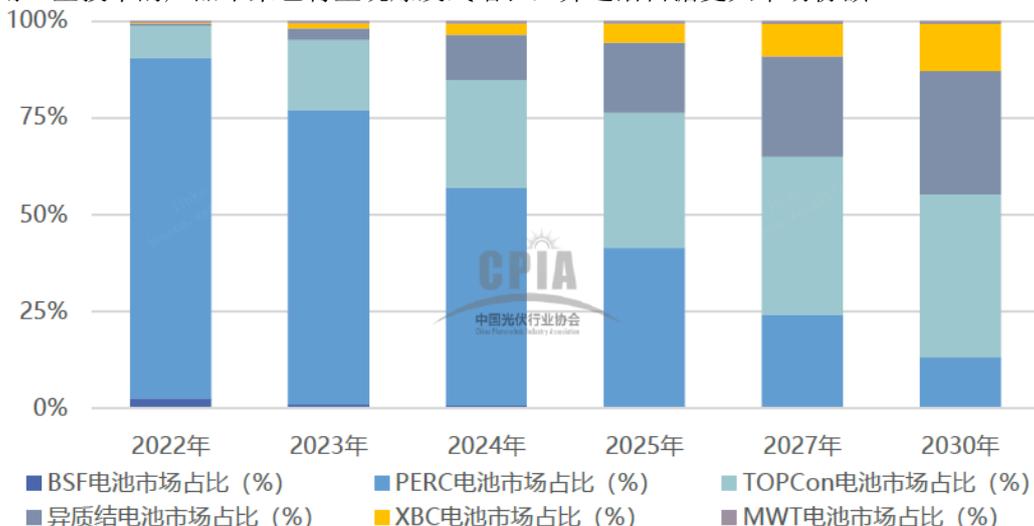
近两年，行业各环节头部企业积极扩产，并向产业链上下游积极进行业务延伸，市场竞争加剧。据 CPIA 数据统计，2022 年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环节集中度分别为 87.1%，66.0%，56.3% 和 61.4%。目前，头部企业仍利用行业领先优势加速扩张，未来其规模优势和一体化优势逐渐显现，市场份额进一步向龙头集中。

2020年-2022年产业链各环节产量CR5 (%)



(2) 产品技术创新不断升级，N 型产品市场份额加速提升

光伏企业正在加速技术迭代转型。据 CPIA 数据，2022 年，PERC 电池量产行业平均转换效率为 23.2%，较 2021 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已越来越接近理论天花板。同期 N 型 TOPCon 电池行业平均转换效率为 24.5%，异质结电池为 24.6%，两者较 2021 年均有较大提升，XBC 电池行业平均转换效率为 24.5%。今后随着技术发展，TBC、HBC 等电池技术也可能会不断取得进步。据 CPIA 预测，未来随着生产成本的降低及良率的提升，N 型电池将会成为电池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应用 N 型技术的产品未来也将呈现爆发式增长，并逐渐占据更大市场份额。



(3) 供应链紧张格局改善，光伏仍有较大降本空间

2022 年底，随着上游硅料新建产能开始投放，光伏产业链供需矛盾开始得到缓解，预计 2023 年光伏组件在原料端成本同比降幅明显。此外，据 CPIA 数据，光伏产业链环节中，2022 年多晶硅企业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6.3%，并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较棒状硅有综合电耗 40-50%优势的颗粒硅市占率同比提升 3.4 个百分点达到 7.5%。2022 年，在硅料价格高企的背景下硅片薄片化进一步推进，行业 P 型单晶硅片平均厚度在 155 μm ，同比减薄 15 μm 左右；用于 TOPCon 电池的 N 型硅片平均厚度为 140 μm ，同比减薄 25 μm 左右，用于异质结电池的硅片厚度约 130 μm ，目前切片工艺完全能满足进一步薄片化的需要。银浆在电池片成本中占比较高，目前行业正在通过多主栅技术以及减小栅线宽度来减少正银消耗量，2022 年行业 P 型电池正银消耗量约 65mg/片；N 型 TOPCon 电池双面银浆平均消耗量约 115mg/片；异质结电池双面低温银浆消耗量约 127mg/片，均有所下降。随着组件设备的性能、单台产能以及组件功率不断提升，组件生产线单位投资成本也会进一步下降。长期来看，光伏各环节成本下降趋势明显，一体化光伏企业的盈利水平有望逐步修复和提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低碳、环保是未来全球能源发展的方向，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以服务国家战略目标为中心，坚持科技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未来三到五年光伏产业竞争将愈发激烈，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垂直一体化产能优势，满足企业 ESG 和合规要求，优化管理流程，完善自动化和数字化管理方式，强化持续经营能力。

战略定位

通过技术创新、高效管理、全球化布局，为客户提供高效率、低成本、最可靠的产品和服务，推动绿色能源转型、扩大光伏应用场景，实现全球领先地位。

战略举措

一体化产能加速扩张，各环节技术有效嵌入，实现产业链整体成本下降，构建并保持长期的技术与产品领先优势。强化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全球化合规产能布局，海外一体化产能居同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注重管理体系建设和精细化管理，保持强大的执行力和拼搏进文化，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建设高竞争力全球化人才团队，同时坚持创业者的态度和职业化的行为，打造合伙人机制。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是公司引领行业、发挥 N 型领先优势的关键一年，也是公司重要的机会窗口期。公司将致力于抓住市场机遇，全力推动公司持续向好发展。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宏大愿景下，2023 年，光伏行业依然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将持续完善高效协同、权责清晰的决策机制，打造目标驱动、结果导向的组织文化，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应对贸易壁垒，进一步实施供应链专业化管理，建立溯源体系，打造安全、稳定、可靠、合规的供应生态链；加大研发投入强度和产业数字化推进力度，着力推进新一轮优势产能的前瞻规划和快速布局，并保持较高的产能一体化程度，扩大在 N 型市场的先发优势，实现在技术、规模、成本、品质等多方面领跑行业“N 型时代”。

预计至 2023 年底，公司硅片、电池、组件产能将分别将达到 75GW，75GW 和 90GW，其中电池产能 N 型 Topcon 占比将超过 70%；同时公司将努力实现 23 年年底 N 型电池效率提升至 25.8%，N 型组件一体化成本低于 P 型；完善营销网络和市场响应机制，以清晰的产品组合、客户规划和营销策略，努力达成 60-70GW 的出货量目标（其中 N 型出货占比 60%），巩固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持续拓展“光伏+”应用场景，创新推出适用于各类场景的系统解决方案，加强在储能、BIPV 等领域的深入布局，形成一批标志性应用项目，积极推动和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与股东间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尤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2、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聘董事，保障董事会成员专业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诚信行事，并持续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3、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行使《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与公司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独立核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5、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信息披露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信息泄密或内幕交易等情形，能够保证投资者公平获得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其他内幕信息事项的知情人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6、 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注重投资者沟通，设置了投资者接听专线，为公司上市后投资者沟通交流提供了便利。公司开展了一系列社会活动，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并注重保护银行、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的合法权利。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3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3.7	http://www.sse.com.cn/	2022. 3. 8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4、《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5.16	http://www.sse.com.cn/	2022. 5. 17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8.15	http://www.sse.com.cn/	2022. 8. 16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9.13	http://www.sse.com.cn/	2022. 9. 14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0.17	http://www.sse.com.cn/	2022. 10. 18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六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六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仙德	董事长	男	47	2020.12.15	2023.12.14	0	0	0	-	0	是
陈康平	董事、总经理	男	49	2020.12.15	2023.12.14	0	0	0	-	445.38	否
李仙华	董事	男	48	2020.12.15	2023.12.14	0	0	0	-	0	是
肖建平	董事	男	38	2020.12.15	2023.12.14	0	0	0	-	0	否
裘益政	独立董事	男	48	2020.12.15	2023.12.14	0	0	0	-	10.00	否
王文静	独立董事	男	62	2020.12.15	2023.12.14	0	0	0	-	10.00	否
施俊琦	独立董事	男	46	2020.12.15	2023.12.14	0	0	0	-	10.00	否
孙敏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20.12.15	2023.12.14	0	0	0	-	186.06	否
王正浩	监事	男	38	2022.3.7	2023.12.14	0	0	0	-	0	否
栾雨龄	职工监事	女	38	2020.12.15	2023.12.14	0	0	0	-	121.86	否
曹海云	副总经理	男	45	2021.5.26	2023.12.14	0	0	0	-	203.10	否
苗根	副总经理	男	37	2020.12.15	2023.12.14	0	0	0	-	196.02	否
金浩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20.12.15	2023.12.14	0	0	0	-	465.94	
蒋瑞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21.1.7	2023.12.14	0	0	0	-	211.84	否
王志华	财务总监	男	43	2020.12.15	2023.12.14	0	0	0	-	173.26	否
郭志球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20.12.15	2023.12.14	0	0	0	-	99.46	否

张昕宇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35	2020.12.15	2023.12.14	0	0	0	-	190.80	否
林强（离 任）	监事	男	39	2020.12.15	2022.3.7	0	0	0	-	0	否
合计	/	/	/	/	/				/	2,323.7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仙德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3年，任浙江快达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7年至2009年，任晶科能源控股董事；2010年至2020年12月，任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主席；2014年9月至今，任晶科科技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任公司董事长。
陈康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7年至2022年12月，任晶科能源控股董事；2008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晶科能源控股CEO；2014年9月至今，任晶科科技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仙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6年，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至今，任晶科能源控股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晶科科技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肖建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3月至2009年8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2009年9月至2016年2月，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任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年3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管理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裘益政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8月，任江西景德镇陶瓷大学助教；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于江西财经大学硕士学习；2002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讲师；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财务系主任；2011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到2022年11月，任金融学院党委书记；2022年12月至今，任会计学院党委书记；2019年7月至今，任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新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文静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至1985年9月，任天津仪表无线电学校讲师；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于天津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习；1988年7月至1991年9月，任天津师范大学实验中心工程师；1991年9月至1994年9月，于中科院长春物理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学习；1994年9月至1996年7月，任中科院化学所博士后；1996年7月至2005年

	12月，任北京市太阳能研究所研究员；1999年6月至2000年6月，任美国纽约州健康署 Wadsworth 中心研究助理；2000年6月至2002年6月，任美国 Toledo 大学物理与天文系研究助理；2002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市太阳能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2005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中科院电工所研究员、太阳能电池技术研究室主任；2020年8月至今，任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施俊琦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4年7月，于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习；2004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2012年8月至2020年3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管理学教授；2020年4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敏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上海大力神起重机厂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上海樱花塑料有限公司工厂长；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任赛德（上海）日用包装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上海方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4月，任通用硅（昆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2月，任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晶科有限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正浩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9年-2010年，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助理；2010年-2012年，任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2018年，历任兴业银行投资银行部高级产品经理、副处长（主持工作）；2018年至今，任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600916）监事、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919）监事、北京滴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栾雨龄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法务总监；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晶科有限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曹海云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2012年2月至2021年5月，任晶科能源控股首席财务官；2017年6月至今，任晶科科技监事会主席；2020年12月至今，任晶科能源控股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苗根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营销副总裁；2011年5月至2019年2月，任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秘书；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晶科能源控股首席营销官；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金浩	澳大利亚籍，198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光为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晶科能源控股首席科学家、研发副总裁、首席技术官；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蒋瑞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高级副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经理、总监；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总部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志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CIMA（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裁；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昕宇	中国国籍，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3 月，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光伏太阳能工程专业，获博士研究生学位。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研究员；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电池研发总监。
郭志球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6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广州欧凯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 REC Group ASA 研发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研发高级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组件研发总监。
林强（离任）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员工；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于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硕士研究生学习；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员工；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兴业银行投资银行部员工；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部负责人，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兴业银行投资银行部员工；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晶科有限监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长李仙德、董事陈康平、董事李仙华通过晶科能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8.62%的股份，同时李仙德为上饶润嘉的实际控制人、上饶卓群的普通合伙人，陈康平为上饶卓领、上饶卓领贰号的普通合伙人，李仙华为上饶凯泰、上饶凯泰贰号的普通合伙人，该等合伙企业合计持股比例为 10.34%。上饶佳瑞为公司管理层控制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3.44%股份，公司监事孙敏、高级管理人员曹海云、苗根、金浩、蒋瑞、王志华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郭志球、张昕宇通过上饶佳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仙德	Cypress Hope Limited	执行董事	2009.10	
李仙德	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07.11	
李仙德	晶科能源控股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007.12/2010.1	
李仙德	晶科能源投资	董事	2008.5	
李仙德	上饶市卓群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9	
李仙德	上饶润嘉	实际控制人	2020.9	
陈康平	Charming Grade Limited	董事	2009.10	
陈康平	Yale Pride Limited	执行董事	2007.11	
陈康平	Zhuo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022.11	
陈康平	晶科能源控股	董事	2007.12	2022.12
陈康平	晶科能源投资	董事	2008.5	
陈康平	上饶卓领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9	
陈康平	上饶卓领贰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9	
李仙华	Talent Galaxy Limited	董事	2009.10	
李仙华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执行董事	2017.11	
李仙华	晶科能源控股	董事	2007.12	
李仙华	晶科能源投资	董事	2008.5	
李仙华	上饶凯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9	
李仙华	上饶凯泰贰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9	
曹海云	晶科能源控股	董事	2020.12	
王志华	上饶佳瑞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9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仙德	上海晶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	
李仙德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11	
李仙德	上饶市聚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9	
李仙德	江西省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3.8	
李仙德	海宁德康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5.9	
李仙德	上饶市欧宝通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10	
李仙德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9	
李仙德	上饶市润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12	
李仙德	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9	
李仙德	上饶市晶耀地产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2020.10	
李仙德	嘉兴市晶益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9.7	

李仙德	乐山市晶科胜嘉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11	
李仙德	乐山市晶科欧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11	
李仙德	Jingle Win Holding Co., Ltd.	董事	2017.4	
李仙德	Tan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017.6	
李仙德	Jinkosolar Household PV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董事	/	报告期内注销
李仙德	Wide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	
李仙德	海宁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5.12	
李仙德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	
李仙德	JinkoSolar Sweihan (HK) Limited	董事	/	
李仙德	JINKOSOLAR SPAIN HOLDING S.L.U.	董事	/	报告期内注销
李仙德	JinkoSolar LATAM Holding Limited	董事	/	
李仙德	JinkoSolar Argentina I Limited	董事	/	
李仙德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	
李仙德	Jinko 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 Mexico S. de R.L. de C.V.	独任经理(Gerente Único)	/	
李仙德	Energía Solar Cuncunul S. de R.L. de C.V.	独任经理(Gerente Único)	/	
李仙德	Lightening PV Park, S. de R.L. de C.V.	独任经理(Gerente Único)	/	
李仙德	海宁晶鸿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6	报告期内注销
李仙德	浙江晶鸿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7	报告期内注销
李仙德	海宁市盛步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9	报告期内注销
李仙德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6	
李仙德	上饶市晶科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8.1	
李仙德	上饶市晶科环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8.1	
李仙德	上饶市晶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上饶市晶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8.1	
李仙德	上饶市晶科物流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8.1	
李仙德	上饶市晶科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8.1	
李仙德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6	
李仙德	滁州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12	
李仙德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1	
李仙德	金信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2018.5	报告期内注销
李仙德	金信（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6	
李仙德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	董事	2018.6	

	司			
李仙德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17.1	
李仙德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DUTA	President Commissioner	2017.2	
李仙德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ENERGI	President Commissioner	2017.2	
李仙德	EDFR AND JINKO HOLDING CO. LTD.	董事	2020.6	
李仙德	EDFR & JINKO DMCC	董事	2020.8	
李仙德	甘肃金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12	2022.1 辞任
李仙德	上饶市弘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9	
陈康平	上饶市信源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11	
陈康平	Jingle Win Holding Co., Ltd.	董事	2017.4	
陈康平	Tan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017.6	
陈康平	Jinkosolar Household PV System Ltd.	董事	/	报告期内注销
陈康平	Jinkosolar WWG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	
陈康平	JINKOSOLAR POWER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董事	/	报告期内注销
陈康平	穗佳有限公司 (CANTON BEST LIMITED)	董事	/	
陈康平	Wide Wealth Group Holding Limited	董事	/	
陈康平	JINKO POWER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陈康平	JINKOSOLAR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	
陈康平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6	
陈康平	上饶浙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8	
陈康平	浙江金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9.4	
陈康平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1	
陈康平	金信租赁 (天津) 有限公司	董事	2018.5	报告期内注销
陈康平	金信 (天津)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6	
陈康平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8.6	
陈康平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17.1	
陈康平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DUTA	董事	2017.2	
陈康平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ENERGI	董事	2017.2	
陈康平	嘉兴卓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名湖州卓领创	监事	2021.10	

	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仙华	江西省晶科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监事	2013.8	
李仙华	海宁德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9	
李仙华	浙江晶鸿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2	报告期内注销
李仙华	海宁市盛步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5.9	报告期内注销
李仙华	海宁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2	
李仙华	上饶市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11	
李仙华	上饶市晶科胜嘉地产有限 公司	监事	2015.9	
李仙华	海宁晶鸿盛步投资有限公 司	监事	2020.12	报告期内注销
李仙华	嘉兴市晶益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19.7	
李仙华	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 公司	监事	2015.9	
李仙华	乐山市晶科胜嘉地产有限 公司	监事	2019.11	
李仙华	上饶市晶科欧金地产业有限 公司	监事	2015.9	
李仙华	上饶市晶耀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0	
李仙华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 公司	监事	2020.9	
李仙华	上饶市晶科包装新材料有 限公司	监事	2018.1	
李仙华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6	
李仙华	上饶市晶科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8.1	
李仙华	上饶市晶科环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18.1	
李仙华	上饶市晶科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18.1	
李仙华	上饶市欧宝通实业有限公 司	监事	2016.10	
李仙华	上饶市远信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1	
李仙华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长和经理	2017.11	
李仙华	海宁市云顺工贸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11	
李仙华	Wide Wealth Group Holding Limited	董事	/	
李仙华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6	
李仙华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DUTA	董事	/	
李仙华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ENERGI	董事	/	
李仙华	兴国县中通矿业发展有限 公司	监事	2014.4	
肖建平	无锡朗贤轻量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2019.4	
肖建平	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	/	
肖建平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	监事	2020.7	
肖建平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监事	2020.11	
肖建平	上海电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	
裘益政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2019.7	
裘益政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4	

裘益政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6	
裘益政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金融学院党委书记	2020.1	
王文静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5	2022.11
王文静	嘉兴市小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	
王文静	唐山海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6	2023.1
王文静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首席技术官	/	
王文静	中国科学院	研究员	2005.12	2022.11
施俊琦	厦门天姿嘉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6	2022.3
施俊琦	浙江大学	教授	2020.4	
王正浩	湖北长江航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1	
王正浩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6	
王正浩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600916）	监事	2018.6	
王正浩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919）	监事	2019.5	2023.4
王正浩	北京滴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王正浩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7	
曹海云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6	
曹海云	上海沐云佳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8	
曹海云	上海云沐佳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11	
曹海云	HY Vision Cloud Limited	董事	2022.8	
王志华	宁波晶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9	
王志华	上饶市晶海宏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9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确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由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并根据其实际情况进行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标准拟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系根据其工作经历、任职情况、对公司贡献程度等由津贴或基本工资、绩效和奖金构成。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津贴，津贴标准系参考同行业标准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按时支付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33.4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56.19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林强	监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离职
王正浩	监事	选举	补选监事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2月16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4月21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7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8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订〈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9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仙德	否	9	9	8	0	0	否	6
陈康平	否	9	9	8	0	0	否	5
李仙华	否	9	9	9	0	0	否	6
肖建平	否	9	9	9	0	0	否	6
裘益政	是	9	9	9	0	0	否	6
王文静	是	9	9	9	0	0	否	6
施俊琦	是	9	9	9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	------

审计委员会	裘益政、李仙德、王文静，由裘益政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	王文静、李仙德、施俊琦，由王文静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施俊琦、李仙德、裘益政，由施俊琦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由李仙德担任主任委员

(2).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2月16日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年4月21日	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年7月28日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年8月26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七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2月16日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年4月21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年4月28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年7月28日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8 月 26 日	审议《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9 月 29 日	审议《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5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3,34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6,4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0,948
销售人员	811
技术人员	8,495
财务人员	380

行政人员	3,958
研发人员	1,902
合计	46,4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9
硕士	633
本科	7,238
大专及以下	38,594
合计	46,49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着公平、竞争、激励、效益、合规的原则，制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我们按岗付薪，以员工岗位价值为基础，关注关键岗位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同时遵循外部市场薪酬水平规律，确保公司薪酬体系在行业及区域的竞争优势；提倡多劳多得，以绩效为导向，激发组织活力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注重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效益分析，形成人工成本约束机制，从而合理制定薪酬，有效控制人工成本增长，使公司保持持久竞争力，进而实现员工与企业利益共享。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培训是推动晶科能源不断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作为头部企业，晶科能源员工的素质也直接影响整个光伏行业的发展和前行。公司秉持以贡献者为本的核心价值观，聚焦员工素质、能力、工作绩效、文化归属等多方面持续提升。

牢记“改变能源结构，承担未来责任”的使命，晶科能源希望通过培训打开员工的全球化视野，在新能源革命的道路上主动拥抱挑战，超越自我。我们注重员工成长，着力打造育才环境，有计划，有针对性地为员工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培训和学习成长机会，确保公司员工与晶科能源和光伏行业一同持续成长。

使命认同与践行，晶科推行知行合一的文化，激发创新思维，通过公司员工离职率和整体绩效达成率为主要监控指标，进行公司培训投入效益分析，进而实现公司发展与员工成长良性互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498,60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94,522,775.39 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合理因素，公司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等之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前，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期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制订公司年度或者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审议后，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将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9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9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1%，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89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890,00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6,199,242.88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31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890,0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31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2,149,900	0.3215%	1,611	3.93	8.81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8,037,475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32,149,900	0	0	8.81	32,149,900	0
-----------------	---	------------	---	---	------	------------	---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科能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18.737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的 0.401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14.99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1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611 人，首次授予价格 8.81 元/股；预留 803.747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04%，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向符合条件的 1,6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14.9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8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 8.8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14.9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6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14.9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81 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授予价格为 8.81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61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214.9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3.79%; 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57.24%。 已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	26,992,657.82

	目标	
合计	/	26,992,657.82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进行年度考评，经营业绩指标与个人绩效挂钩。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体系的要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内外部环境、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评估、更新和完善，提高了企业管理和决策效率的同时，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保障，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职责为促成公司的有效经营管理并帮助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履行其所负有的责任。审计部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及相关内部管制管理制度，旨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明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规范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行为，使控股子公司实现高效、有序运作，以提高公司整体的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回报股东。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晶科能源致力于藉由不断创新的光伏技术和可靠的光伏产品，为全球提供清洁、安全、便宜、智慧的光伏电力，以经济、绿色、可行的方案应对气候变化，应对全球升温冲击。公司战略性布局光伏产业链核心环节，并积极布局光伏建筑一体化、光伏制氢、储能等领域，着力打造新能源生态圈。

晶科能源将可持续发展相关议题管理融入商业运营全链路，并议定可持续发展短中长期策略、愿景、目标、战略、绩效等，持续推动及深化自身可持续发展。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由 ESG 管理委员会、ESG 推进办公室和 ESG 内外部协同组织构成的 ESG 管理架构，进一步加强对 ESG 工作的系统性、规范性管理。2022 年，晶科能源开展了新一轮实质性议题调研，对公司 ESG 重要议题进行了新一轮识别更新，并点对点管理相应议题。

以“改变能源结构，承担未来责任”为使命，继加入 RE100 倡议、EP100 倡议、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 (UNGC) 之后，公司再次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加入科学碳目标倡议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并公开承诺在 2050 年前实现价值链温室气体“净零排放”。

公司致力于打造多元化且具有包容性的职场环境，给予员工公平的发展机会和健康的工作环境；携手股东、中小投资者以及供应商等合作伙伴，打造公平、安全与和谐的营商环境。

晶科能源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关 ESG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晶科能源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报告》。

二、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69,754.14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垂直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通过仔细研究调查和确认光伏组件产品周期中涉及的每一个制造环节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从铸锭、硅片切片、电池生产、组件封装到系统安装、产品应用、产品回收，持续发掘改进机会和可能性，通过技术和管理不断减少单位产品所需的各种资源和能源消耗，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生产运营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因行业情况及不同产业环节的工艺特性，公司上饶基地下辖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基地下辖的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和乐山基地下辖的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被纳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严格实施节能减排，相关单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各重点排污单位具体排污信息如下：

基地名称	三废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t/a)	核定排放总量
上饶基地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	1.32	/
		氮氧化物	/	/	0.5134	25.09
		氟化物	/	/	0.167	/
		氯气	/	/	0.024	/
		氯化氢	/	/	1.17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152.28	321.97
		氨氮	/	/	1.802	34.5
		总氮	/	/	5.99	/
氟化物		/	/	5.171	/	
海宁基地	废气	氮氧化物	/	/	30.69	46.037
		氯化氢	/	/	12.46	/
		氟化物	/	/	1.334	/
		氯气	/	/	1.51	/
		挥发性有机物	/	/	4.03	55.56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82.754	638.26
		氨氮	/	/	18.276	63.826
		总氮	/	/	24.826	/
氟化物		/	/	13.241	/	
乐山基地	废气	氮氧化物	/	/	0.86	/
		氟化物	/	/	0.11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18.01	/
		氨氮	/	/	0.35	/
		总氮	/	/	2.49	/
		氟化物	/	/	3.43	/

基地名称	固废	产生量 (t)	合规处置量 (t)	贮存量 (t)	备注
上饶基地	一般固废	33,722.15	33,722.15	0	外售或委托第三方合规处置、利用
	危险废物	196.687	196.687	0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合规处置
海宁基地	一般固废	12,450.66	12,450.66	0	外售或委托第三方合规处置、利用
	危险废物	133.353	133.353	0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合规处置
乐山基地	一般固废	7,175.24	7,175.24	0	外售或委托第三方合规处

					置、利用
	危险废物	603.536	603.536	0	委托有资质第 三方合规处置

*以上上饶基地下辖的重点排污单位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基地下辖的重点排污单位为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乐山基地下辖的重点排污单位为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上饶基地、海宁基地、乐山基地为单位披露的排污信息实为各基地下辖的重点排污单位相关排污信息。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实施了相应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日常维护与保养得当;公司及各子公司还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要求,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新投入运行的污染防治设施均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确保了污染物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达标排放。具体信息如下:

基地名称	治理设施	备注
新疆基地	废气处理设施	1套、40,000m ³ /h 酸雾净化系统
瑞旭基地	废气处理设施	1套、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海宁基地 (尖山)	废气处理设施	10套、经多级碱喷淋或活性炭纤维板吸附处理后,均经 25m 排气筒;2022年7~12月新增13套,经多级碱喷淋或活性炭纤维板吸附处理后,均经 25m 排气筒
	废水处理设施	1座废水站,物化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等;2022年7~12月新增 1座废水站,物化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
合肥基地 (电池)	废气处理设施	18套、经多级碱喷淋或活性炭纤维板吸附处理后,均经 25m 排气筒
	废水处理设施	2座废水站,物化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等
茶亭基地	废气处理设施	2套 VOCs 治理系统,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上饶基地	废气处理设施	2套治理系统,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鄱阳基地	废气处理设施	1套粘棒废气治理系统,经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1套浇注有机废气系统,经水喷淋处理后 15m 排气筒
	废水处理设施	1座处理能力为 3,600t/d 废水站,采用“集水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滤池+A/O+气浮”处理工艺
金昌基地	废气处理设施	2套、水喷淋和多面空心球填充物,15m 排气筒
	废水处理设施	1座废水站,生化处理系统
合肥基地 (组件)	废气处理设施	1套焊接废气系统,经“初效过滤器+并联的2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1套层压有机废气及油雾处理装置,经“2套并联的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1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通过2套并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
西宁基地	废气处理设施	共计22套集气系统,经布袋除尘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经1套4级洗涤喷淋塔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1套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恶臭气体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一座4,500t/d处理能力废水站,采用三级除氟+AO+沉淀处理后排入南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获得环境保护许可情况如下:

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年产 10GW 硅片金刚线切片生产线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取得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饶环评字〔2022〕9 号），2022 年 5 月 17 日取得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91361123MA7AMF7A68），2023 年 2 月 21 日完成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主轮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备案号：202336112300000004）回执，目前项目验收送审稿已完成，2023 年 3 月完成专家验收评审会。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年产 8GW 高自动化光伏组件生产线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取得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饶经环评字〔2022〕17 号），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首次取得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91361100MA39762G98001X）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目前项目验收中。

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年产 10GW 硅片金刚线切片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书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饶环评字〔2022〕63 号）的批复，10 月 25 日上饶市鄱阳生态环境局下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1128MA7DR4B934001Q），目前建设项目环境治理设施优化中，验收推进阶段。

上饶市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吉瓦高自动化光伏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取得广信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饶广信环评字〔2022〕25 号），2023 年 1 月 3 日取得了上饶市广信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1121MA7JY3CG8P001U），目前项目验收中。

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新倍增一期 8GW 高自动化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取得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饶经环评字〔2022〕41 号），2022 年 12 月 7 日取得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1100MA7M9P1W5L001U），目前项目与上饶市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吉瓦高自动化光伏组件生产线项目同时段验收中。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0GW 拉棒切方项目环评报告书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取得西宁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宁生建管〔2022〕59 号），11 月 11 日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20GW 拉棒切方项目取得西宁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宁生建管〔2022〕78 号），2023 年 1 月 17 日取得西宁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633000MA7597P1XE001U），目前一期项目验收推进中，二期排污许可证变更阶段。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4025MA7768C15N001U、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新源县分局 2020 年 7 月 25 日下发）年产 5GW 单晶硅拉棒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取得（新环评字〔2022〕14 号）环评批复，目前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推进中。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切方车间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新环评字〔2022〕17 号），目前项目验收正在推进中。

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GW 硅片金刚线切片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取得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五环审批〔2021〕17 号），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511112MAACJ3TH1G001Y），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方式，于 2022 年 6 月完成一期（年产 4GW 硅片金刚线切片生产线）自主验收。

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年产 10GW 单晶切片、2GW 组件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取得金昌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金环发〔2022〕292 号），8 月 10 日金昌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620303MA73764J8Q001Q），目前项目验收推进阶段。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8GW 新型高效电池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环建审〔2022〕5 号），2022 年 4 月 8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91340122MA8N62NR83001U），于 2022 年 9 月完成一期自主验收。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8GW 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环建审〔2022〕54 号），2022 年 12 月 15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并更换新证（排污编号：91340122MA8N62NR83001U），目前项目验收工作正在推进中。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年产 2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取得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楚环许准〔2021〕17 号），2021 年 6 月 29 日

取得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2301MA6PU57G3J001U），2022年6月6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方式，于2022年7月23日完成年产20GW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一期项目电池二车间及配套设施自主验收。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790954553T001K，嘉兴市生态环境局2022-12-02下发）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优化提升项目于2021年10月26日取得批复（嘉环海建〔2021〕143号），并于2022年9月完成验收；浙江晶科可控衰减的N型多晶硅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于2022年9月18日取得批复（嘉环海建〔2022〕99号），于2022年12月完成验收。浙江晶科数字化工厂项目于2022年12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嘉环海建〔2022〕155号）。项目建设中。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于2022年1月13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嘉环海辐〔2022〕1号）、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年产0.5GW高效电池和1GW高效组件项目2022年2月23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嘉环海建〔2022〕19号）、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7GW高效组件项目于2022年3月30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嘉环海建〔2022〕33号），以上项目于2022年3月14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MA2B8YBC50002Q），以上项目于2022年8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年产11GW高效电池和15GW高效电池组件智能生产线项目于2022年6月28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嘉环海建〔2022〕72号），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2年12月22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嘉环海建〔2022〕149号），目前项目处于建设阶段。

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一期8GW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于2022年08月28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环建审〔2022〕1041号）；2022年10月08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122MA8N854N3F001X）；2023年1月31日完成一期8GW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验收评审会议，目前处于验收公示阶段。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年产16GW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线项目于2020年5月20日取得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来环审〔2020〕29号），2020年9月8日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91341122MA2UBEWC89001U），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方式，于2022年4月完成二期（年产5.2GW高效太阳能组件）自主验收。

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年产16GW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0年3月23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金环建义区备〔2020〕23号），2020年9月4日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91330782MA2ECGY769001Z），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方式，于2022年10月完成二期（年产5.2GW高效太阳能组件）自主验收。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排污许可登记编码：91361100566265139Q001W、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2020年6月1日下发）年产13,000万套接线盒车间改造项目于2022年5月23日取得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饶经环评字〔2022〕22号），于2022年11月完成一期（年产13,000万套接线盒）自主验收。

瑞旭实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1124MA38QAFJXQ001P、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2020年7月27日下发）年精深加工20万吨铝型材及年产15万千米电缆线项目于2020年4月21日取得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铅环字〔2020〕25号），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2022年6月完成一期项目（15万千米电缆线）自主验收。

越南晶科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GW单晶硅片生产线项目于2021年9月24日取得越南广宁省人民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3236号/QĐ-UBND），2022年10月完成了环保验收工作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第6567/TNMT-BVMT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晶科能源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在开展常态化环境风险管控的同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公司成立应急指挥部，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对可能发生的隐患进行有效管控和控制。此外，公司各基地根据当地政府及环保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对应的环保部门备案。其中重点排污单位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号：3611J01202008，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号：3304812021090L，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号：511112-2021-031-M。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国内各生产基地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6 号）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据生态环境部门下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制 2022 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方案上传至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依据方案要求委托环境检测检验机构开展了 2022 年度环境自行检测工作，监测了废气（有组织+无组织）中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氯气、恶臭气体、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因子，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中监测了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和氟化物等主要污染物以及厂界噪声，同时对厂区雨水排放口、地下水水质进行定期监测，以上工艺废气、废水中污染物监测值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电池事业部）（GB30484-2013）或《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切片、电池事业部）以及各基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标准要求，雨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要求，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

2022 年，公司海外基地均按照当地政府法规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保证公司产生的污染物实时监控和达标排放，其中马来基地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氟化物、氯化氢及氯气等主要污染物均满足 Environmental Quality (Clean Air) Regulation 2014 Limit 要求；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油脂等主要污染因子均满足 Environmental Quality (Industrial Effluent) Regulation 2009, 5th & 7th Schedule Std B 标准要求。越南基地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符合 QCDP 5:2020/QN 标准要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均符合工业园区标准。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资源节约与节能降耗。一方面，公司持续对资源能耗进行精细化管理，全流程追踪识别主要资源能源的使用类型和指标，核算查找能耗发生环节和点位，扫除节能降耗工作盲区，通过节能技改、优化工艺、稽核既有设备能耗参数、购入先进节能设备等措施，持续减少能耗和排放。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购买和使用绿电、厂房屋顶铺设光伏、光伏配储、能效智能化管理、技术 N 型升级降低单瓦能耗等措施，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光伏产品的使用可以替代传统的化石能源，大幅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公司致力于藉由不断创新的光伏技术和可靠的光伏产品，为全球提供清洁、安全、便宜、智慧的光伏电力，以经济、绿色、可行的方案应对气候变化，应对全球升温冲击。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三年的排放信息如下：

排放量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CO2e (万吨)			
范畴 1	2.75	3.85	5.99
范畴 2	117.08	194.50	315.73
范畴 3	/	1,208.19	1,713.14
总量	119.83	1,406.54	2,034.86

注：范畴 1 指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畴 2 指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畴 3 指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2021-2022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依据世界资源研究所（WRI）与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发布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进行核算和报告；2021-2022 年范围 1、2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覆盖晶科能源运营范围的 14 个基地及上海晶科中心（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2021-2022 年范围 3 的计算结合晶科能源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特征，从 15 个类别中识别出 13 个类别与晶科能源范围 3 排放相关。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增大主要受基地及车间数量、投产量和出货量影响。更多信息详见《2022 晶科能源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关于电和燃气的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电（万度）	185,944.03	265,002.28	318,264.43	550,365.14
燃气（万立方米）	200.6	302.1	330	421.20

注：2022 年公司生产运营耗电总量较前一年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因为企业基地数量、投产量、出货量持续增加。

2) 公司各制造环节用水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制造环节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958.03	1,118.98	1,713.32	3,447.07

注：2022 年公司新鲜用水量较前一年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因为企业基地数量、投产量、出货量持续增加。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晶科能源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各基地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按要求执行，致力于建成环境友好型绿色企业。公司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中对废弃物进行识别、评估和审核，对既有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严格规范处理流程，并不断发掘废弃物减量潜力。2022 年，公司各基地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81,973.82 吨，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0,975.65 吨。（其中由于海外基地相关法规及政策等原因，对于上述排放物认定标准不一，公司均已按照当地要求进行了合规处理。）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共制订和修订了 5 项环境程序文件、5 项环境管理规定以及 1 项环保相关管理办法，涉及环境中不符合项控制、监测控制、运行控制、因素的识别与评价和职责管理方面，分别为：《环境不符合控制程序（JK-IP-047）》《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监测控制程序（JK-IP-048）》《环境运行控制程序（JK-IP-049）》《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和风险机遇策划控制程序（JK-IP-062）》《安全环境职业健康职责管理控制程序（JK-IP-066）》；《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JKS-EH-020）》《废弃物管理办法（JKS-EH-03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JKS-EH-041）》《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JKS-EH-044）》《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管理规定（JKS-EH-047）》；《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JKS-WI-EH-012)》。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32,815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优化能源结构；2、发掘节能潜力；3、加强节能技改；4、开展节能减排培训。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与碳排放主要来自生产运营，涉及的能源类型包括外购电力、天然气等。为了更好地推进各项节能减排工作，公司通过优化能源结构、发掘节能潜力、加强技术改造、开展节能减排培训等方式，使能源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

1、在优化能源结构方面，公司加快基地附近可再生能源投资和建设，积极推进公司各工厂屋顶光伏组件铺设，并为工厂搭建先进的储能系统，以期实现更大程度的绿色运营。

2、在发掘节能潜力方面，公司建立健全能源计量、统计制度，定期报送能源利用情况报表，建立健全能源台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并以此为依据，分析能源利用现状，查找问题，挖掘节能潜力，提出切实可行的节能措施。

3、在加强节能技改方面，公司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加强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努力实现管理节能、科技节能和结构节能。2022年，通过余热回收系统引入、空压机冷却系统改用等95项节能专案的实施，公司累计节电量约5,754万度，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3.28万吨。

4、在开展节能减排培训方面，公司面向全基地能源和设备相关岗位人员开展节能减排专项培训，以培训为契机，向相关人员普及节能减排知识。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光伏产品的使用可以替代传统的化石能源，大幅降低温室气体排放。

公司长期坚持创新驱动、自主研发，保持高水平且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持续推动技术与产品升级换代，努力实现产品效率提升、成本可控且长期可靠，在技术前沿做到探索一代、研发一代、量产一代。截至2022年末，公司累计22次打破电池效率和组件功率的世界纪录，尤其是在N型TOPCon领域的领先积累，在过去2年里已经连续7次打破N型TOPCon电池的世界纪录。

对于平均寿命可达25-30年的光伏组件产品而言，产品回收不仅是光伏绿色链条的最后一公里，也是客户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晶科能源积极参与组件回收相关技术探索研究，严格遵守运营所在地绿色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对报废组件设备进行妥善处理，并将产品回收考量提前融入组件设计环节。2022年，公司持续推动组件回收相关技术创新，搭建了晶科能源组件12MW回收示范试验产线。公司12MW回收示范试验产线隶属于“十三五”氢能与可再生能源国家重大研究专项“晶硅光伏组件回收处理成套技术和装备”的项目成果之一，已顺利通过科技部验收。同时，我们致力于以更高效、更环保、更可持续的回收技术和流程，持续提高组件回收利用率。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环保意识培训

公司通过系统科学的培训体系，帮助员工了解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议题、目标，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树立正确的可持续发展观。首先，公司要求所有员工入职时接受环保、安全及职业健康等知识的培训；其次，各基地EHS部定期组织中基层管理干部和有关部门开展环保基础知识、环

保法律法规、公司环保制度及在线监测等相关环保专项培训，各部门再进行转训。2022 年，公司面向全体员工累计开展环保培训 199 场，有效提高了各基地环保团队专业性及工作技能。

2、绿色办公

晶科能源持续提倡“绿色生产、绿色办公”的环保理念，让绿色文化深入每一位员工心中。

在节约用纸方面，公司持续通过 OA 系统推进各项审批，鼓励双面打印，在大幅减少纸张使用及硒鼓使用的同时，减少资源消耗和废弃物产生。

在节约用水方面，公司倡导内部会议自带水杯，不用一次性水杯，并减少使用瓶装水。

在节约用能方面，公司全部照明灯均使用节能 LED 灯，实行“人来灯亮，人走灯灭”的节能控制制度；将节能成效引入 IT 设备采购环节，积极推进 IT 低碳化；积极推广视频会议系统，实现远程会议、培训等功能，在提升办公灵活性的同时，减少差旅过程碳排放。

在办公垃圾分类方面，公司在全球范围推动办公垃圾科学分类，并按照不同地区的要求，科学处理办公垃圾。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2022 年，在外部充满挑战的情况下，公司坚守责任和担当，带领全体职工勇往直前，在光伏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可靠光伏产品的有序生产上持续发力。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实现了组件出货量超 130GW 的成绩，成为在全球市场率先达到这一里程碑的光伏品牌。130GW 光伏装机意味着每年可以生产清洁能源电力约 1,690 亿度电，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69 亿吨，节约标准煤约 6,828 万吨，相当于植树约 91.3 亿棵。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537.23	吉安县红十字协会、慈善总会、教育基金捐赠等
其中：资金（万元）	464.40	吉安县红十字协会、慈善总会、教育基金捐赠等
物资折款（万元）	72.83	菲律宾红十字会 500kWp 高效光伏组件捐赠等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节“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之“（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晶科能源充分尊重股东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目的与原则、工作对象与内容、管理部门与职责，持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

公司努力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专长，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就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文件进行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晶科能源始终坚持创造多元化且具有包容性的工作环境，尊重员工个性、能力和成长经历的差异性，珍惜拥有不同背景、才能、见解、经验和技能的人才，促进不同背景员工相互融合，并提供多元化与权益政策相关培训，持续构建多元化、多样性的员工队伍。晶科能源积极建立正向的员工关系，持续营造公开、互信及畅通的双向沟通环境，持续丰富员工沟通渠道与方式，构建活泼、开放、多元的员工队伍。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构建具有内部公平性和市场竞争力的科学高效薪酬体系，公司严格遵照运营当地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平、合理及具有激励性的薪酬管理制度，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

为了助力不同层级员工在通用技能、专业技能、管理能力、社会责任意识等方面得到提升，公司将丰富的学习和发展资源、员工专业技能提升视为重要课题，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岗前在岗培训相配合、内训外训相支持的方式，推动培训体系日臻完善，打造了由战略人才培养、关键岗位人才培养、通用能力培养、社会责任意识提升等维度构成的完善的培训体系。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员工持股计划。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1、 供应商权益保护

晶科能源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开发管理规定》《可持续采购政策》等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和程序，以 SRM 系统为依托，持续优化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以降低供应链风险，提高供应商供货质量和服务水平。

晶科能源严格遵守《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等国际倡议和标准要求，构建基于“CARE”框架的供应链 ESG 管理体系，规范供应商 ESG 行为，推动供应商 ESG 管理进一步规范化、系统化。

晶科能源积极鼓励 ESG 表现优秀的供应商，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包括供应商奖励、列为首选供应商、优先招标等，以此影响更多供应商关注、重视、提升 ESG 表现。

此外，公司注重供应商赋能，从专业化培训和经验分享、推动供应商开展环境自评、供应链减排行动计划等维度，构建供应商能力发展体系，携手供应商共同成长。

2、 客户权益保护

晶科能源建立了全生命周期客服体系，并配套制定《客诉处理管理规定》《客户满意度评价管理制度》《监造验货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致力于用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高水平及专业的优质服务，打造卓越客服品牌。2022 年，公司升级客户服务体系，推行售后服务管理系统全电子化，并搭建终端客户服务管理系统（Customer Service Management System, CSMS）作为全链条电子化管理的客户端端口，力求在更短的时间内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晶科能源致力于用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高水平及专业的优质服务，打造卓越客服品牌。公司建立了覆盖全球的生产、物流、销售和服务网络，以满足世界各地客户需求。公司重视客户意见与建议，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网页留言、客户拜访以及定期满意度调查等，与顾客保持长期稳定的沟通联系并建立顾客档案，确保客户需求得到充分认识和解决。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建立了 14 个基地，共有服务中心 35 余个、物流中心 25 余个，服务网络覆盖全球 160 余个国家，年订单量超 9,000 个。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晶科能源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运营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开展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并配套制定了《管理手册》及 30 多项相关程序文件，规范全流程产品质量管理，有效防范质量风险。公司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成效

明显，近 5 年未发生重大影响的质量安全事故和大规模消费者投诉举报事件。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整体氛围营造。为了提升相关人员对产品质量的重视度，公司搭建了全球统一、专业化的质量管理学苑平台，面向品质管理体系及制造运营体系班组等产品品质核心关联部门，开展全方位的质量专题培训，有效提升了生产质量与员工管理水平。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5	通过上证路演、全景网等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投资者问题，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传递公司市场价值。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	通过新媒体平台制作并传播 2021 年年度业绩解读长图以及解读视频，制作并传播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解读长图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ttps://www.jinkosolar.com/site/investment0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同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沟通交流，设立畅通的交流渠道和专门的投资者关系团队对接资本市场沟通需求，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现场参观、路演、邮件以及一对一沟通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此外，公司在官网设置投资者动态专栏，及时同步更新公司相关公告和业绩相关信息，积极开展包括世界投资者周、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投资者保护日等在内的投资者教育宣传，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2022 年，公司共发布交易所公告 89 篇，举行业绩说明会 5 次，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 60 余次，接待投资机构线上线下调研 300 余次，与数百家投资机构和数千名投资者进行了沟通。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晶科能源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完善公司治理要求，保障公司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所有股东获得平等接受信息的机会，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同时，作为强制性信息披露的有效补充，公司主动通过自愿性披露，与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进而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与市场形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未出现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事件。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晶科能源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知识产权管理策略，并通过《专利检索、申请、布局、风险管理流程》《专利奖励审批》等程序指引，开展专利全流程管理。

公司严格保护自身自主知识产权不受侵犯，并通过风险评估、年度审核等方式，实现对产品全供应链合作伙伴知识产权风险的有效管控。公司组建了分工明确的知识产权专业管理团队，形成战略与综合管理组、专利布局与风控组、商标组、诉讼纠纷组，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知识产权评估、专利布局与风控、知识产权纠纷处理与维权、商标专利申报与维护等重要工作。团队成员专业能力强，拥有律师、专利代理师等资格认证。

在知识产权宣教方面，公司开展了覆盖技术研发、供应链、制造等知识产权重点关联部门员工的主题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及专业能力。2022 年，我们共开展 13 场培训，通过线上线下授课、视频学习、研讨等方式，对专利与商标基础知识、海外专利法律法规、专利布局、公司内部商标管理实务进行介绍与交流。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	注 1	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晶科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注 2	注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晶科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3	注 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4	注 4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晶科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5	注 5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晶科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注 6	注 6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晶科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7	注 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员、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	晶科能源	注 8	注 8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9	注 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0	注 1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1	注 1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 12	注 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关于股份限制流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4)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7)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董事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5)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董事义务，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8)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其它股份（若有）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履行完成上述承诺。

3、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配偶陈霞芳、陈康平配偶梁敏、李仙华配偶盛建芬，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4)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 本人承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4、监事孙敏、高级管理人员曹海云、苗根、金浩、蒋瑞、王志华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5) 若本人同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在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遵循相关规定，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持股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持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9)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其它股份（若有）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履行完成上述承诺。

5、核心技术人员张昕宇、郭志球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遵循相关规定，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持股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和/或减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润嘉、上饶凯泰贰号、上饶卓领贰号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4)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7、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上饶佳瑞、嘉兴晶能、宁波榕欣、共青城云晶、兴睿和盛、杭州庆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 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取孰晚的日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注 2：晶科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承诺：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 启动条件：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下同）的情况，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时，公司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①公司回购股票；
-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2) 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①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
- ②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增持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增持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承诺将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股份回购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票回购方案。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任何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修订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市场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对稳定股价方案、具体措施、进展情况等内容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C、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D、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E、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能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⑤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且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并且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在公司领薪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②除不可抗力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20%，但不超过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③在《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可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可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3、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公司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③若因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③若因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注 3：晶科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晶科能源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的情形。

若本次公开发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公司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公告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的情形。

若本次公开发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的情形。

若本次公开发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本人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公告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承诺

- ①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③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④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⑤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⑥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②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⑤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注 5：晶科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1、晶科能源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3、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注 6：晶科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1、晶科能源承诺**

（1）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④对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承诺

（1）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④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⑤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⑥如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承诺

(1)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若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④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⑤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⑥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注 7：晶科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晶科能源承诺

(1) 公司核查和审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3)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在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4)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承诺

(1) 本公司核查和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且本公司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

(4)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承诺

(1) 本人核查和审阅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且本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4)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核查和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且本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注 8：晶科能源出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享有发行人 0.0941% 权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持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4.94% 股份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5、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 9：公司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1、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亦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业务；
- 2、如果发行人认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从事了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终止业务；
- 3、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 4、本公司/本人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 5、本公司/本人在该承诺中所做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而做出；
- 6、该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注 10：公司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本公司/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有）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注 11：公司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就公司境内土地及房屋使用情况承诺：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在房屋及土地的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土地、房屋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无偿使用他人土地未办理土地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其他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部分房屋及土地不规范情形且占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全部使用中的土地及房屋面积占比很小，不会对其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正在积极整改消除房屋、土地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若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任何违规事项遭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者，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人愿意承担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注 1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就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事项承诺：

若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经济责任。承诺人承诺，若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任何违规事项遭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者，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人愿意承担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向晓三、沈祥红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Sterling and Wilson International FZE 就《组件供货合同》相关争议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针对公司提起仲裁。	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2022-078）

注：SW FZE 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进一步提交申索陈述，不再根据质保文件要求晶科能源更换、维修相关组件，并将主张的赔偿金额修正如下：“（1）延迟违约金 363,265,176.46 美元；（2）为弥补组件缺陷另行建设或安装 32MW 光伏组件产品所产生的费用 14,145,335.16 美元；以及（3）项目业主主张的违约金 14,592,530 美元。总计赔偿金额为 392,003,041.62 美元。”2023 年 3 月 10 日，晶科能源提交答辩意见陈述和反诉请求，就前述诉请进行坚决抗辩，并要求 SW FZE 支付未付发票总额 5,339,592.54 美元。根据已经案件双方当事人确认的案件时间表，该案件最终判决将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作出，该案件时间表经双方合意一致或根据仲裁庭的自由裁量权可能延迟。截至报告日，该案件尚未进入正式庭审阶段。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②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③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二）之 5“关联交易情况”。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746,945.6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378,082.5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378,082.5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6.5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963,456.6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043,182.1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006,638.7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000.00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金额	项目进度
1	晶科 16GW 高效电池和 16GW 高效组件	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	计划总投资 130 亿元（含募投资项目）	履行完毕

2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基地一期	肥东县人民政府	计划总投资 50 亿元	履行完毕
3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基地二期	肥东县人民政府	计划总投资 50 亿元	履行中
4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基地项目一期	肥东县人民政府	计划总投资 50 亿元	履行完毕
5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基地项目二期	肥东县人民政府	计划总投资 50 亿元	履行完毕
6	24GW 高效光伏组件和 10 万吨光伏组件铝型材项目	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	108 亿	履行中
7	30GW 单晶拉棒光伏产业项目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西宁市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亿	履行中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000,000,000.00	9,722,851,698.11	9,732,010,300.00	9,732,010,300.00	8,381,007,640.31	86.12	8,381,007,640.31	86.12%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959,874,094.38	74.00	2022年7月	否	是	不适用	711,693,127.89	否	不适用

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													
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89,129,015.59	37.83	2023年2季度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499,995,630.34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158,000,000.00	1,158,000,000.00	1,157,998,600.00	100.00	2022年10月	否	是	不适用	298,717,965.63	否	不适用
年产20GW拉棒切方建设项目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457,210,300.00	1,457,210,300.00	1,457,210,300.00	100.00	2023年3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116,800,000.00	1,116,800,000.00	1,116,8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1,472.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97.8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11,569.80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2 月 16 日和 3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111,6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11,680.00 万元。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

为了符合当地政府对区域产业的土地长远规划，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研发需要，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空间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7.5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变更为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将“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变更为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实施主体由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2、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2022 年 4 月 21 日和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5,8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5,721.03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20GW 拉棒切方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韩华专利系列诉讼

2019 年 3 月和 4 月，HANWHA Q CELLS & ADVANCED MATERIALS CORP. 及其关联方（由于韩华内部进行了重组，案件原告/专利权人变更为 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ON，以下统称“韩华”）先后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美国 ITC”）、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宣称晶科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所在地区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韩华专利权（在美国的 US9893215 专利及在欧洲和澳大利亚的同族专利 EP2220689、AU2008323025），上述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美国韩华专利诉讼

2019 年 3 月，韩华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销售的部分电池片以及包含该电池片的组件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中第 12-14 项为由向美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ITC”）提起诉讼，要求 ITC 进行调查，并在调查之后发出有限的排除令和停止令；2019 年 3 月，韩华以相同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向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6 月 3 日，美国 ITC 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晶科能源参与实体销售的产品不侵犯韩华专利权，并终止调查。2020 年 7 月，韩华就美国 ITC 裁决结果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交上诉申请并于 2020 年 11 月提交首轮上诉摘要，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提交申请参与本次上诉并于 2021 年 2 月提交上诉答辩。2021 年 7 月 12 日，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维持 ITC 作出的非侵权认定。

2022 年 6 月 27 日，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发起撤案动议并驳回了该侵权诉讼。

2)德国韩华专利诉讼

2019 年 3 月，韩华以晶科德国销售的组件产品侵犯其专利权为由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晶科德国的直接专利侵权行为发出禁止令，并且销毁和召回侵权产品；

2020 年 6 月，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出具一审判决公告，判决认定晶科德国侵犯韩华专利权，主要判决内容包括：（1）晶科德国涉诉产品禁止在德国市场销售；（2）晶科德国召回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面向商业客户销售的产品；及（3）销毁晶科德国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所有的涉诉产品。

晶科德国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提起上诉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杜塞尔多夫高级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意见书。上诉庭审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举行。2023 年 4 月 20 日，杜塞尔多夫高级地方法院决定，应首先听取证人的证词，然后从法院指定的专家获得书面技术意见。截至报告日，前述上诉案件判决尚未作出。

2020 年 9 月 28 日，韩华向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递交了罚款申请，主张晶科德国违反一审判决仍在继续销售侵权产品，并要求法院裁定晶科德国支付罚金（以下简称“罚款程序”）。2020 年 11 月 30 日，晶科德国递交了答辩状，2021 年 4 月 6 日，晶科德国递交了罚金程序的二次答辩状。2021 年 8 月 23 日，德国法院就罚款程序作出裁定，确认晶科德国销售的组件产品的结构不同于侵权结构，晶科德国的销售行为未违反德国法院一审判决，不予支持韩华在罚款程序中的主张。

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晶科德国已不再投放新的相关组件产品，并且晶科德国已在德国市场范围内正常销售采用不同结构的组件产品，该产品不会涉及对前述涉案专利的侵权。

3)澳洲专利诉讼

2019年3月，韩华以晶科澳洲销售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及晶科澳洲进行了相关误导性行为（即相关侵权产品的供应造成了该等产品未侵权并且可于澳大利亚合法供应的误导）为由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包括：①判定侵权；②禁止侵权产品在澳大利亚的进口、供应、销售；③销毁涉诉侵权产品并进行损害赔偿或利润赔偿；④出具基于误导性或欺骗性行为的声明和禁令。

该专利诉讼双方当事人2019年7月至2022年9月期间进行了多轮答辩。2022年10月14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完成了该案件的庭审程序。截至报告日，该专利诉讼最终判决尚未作出。

②美国双反诉讼

自2011年11月起，美国商务部对来自于中国大陆的晶硅光伏电池，不论是否部分或全部组装成组件、层压板、电池板或其他产品（以下简称“双反调查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最终对来自于中国大陆的双反调查产品作出裁定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由进口双反调查产品到美国的进口商缴纳。美国商务部每年进行年度行政复审，决定在对应复审期间进口至美国的双反调查产品所应缴的清算税率。进口商在美国进口双反调查产品时，美国海关按照届时有效的现金保证金率对进口商就双反调查产品征收反补贴和反倾销现金保证金。待该等产品实际进口日所属复审期间对应的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作出后，美国海关将根据进口商缴付保证金所适用的保证金率与相对应的行政复审终裁确定的清算税率的差额确认最终应退/收的双反税。

截至报告日，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参与了一起正在进行中的美国双反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2月，美国商务部发起了对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双反调查产品的第八轮反倾销行政复审，并于2022年6月28日在《联邦公报》公布了第八轮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结果，据该终裁裁决，适用于发行人及其部分分子公司的反倾销税率为15.71%（2022年8月10日作出的裁决，该反倾销税率正式修正并公布为20.99%）。

针对美国商务部对于双反调查产品的第八轮反倾销行政复审的终裁结果，晶科能源及晶科进出口、海宁晶科等子公司作为共同原告于2022年7月27日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对美国政府提起了诉讼。同时，其他4家中国境内光伏企业也对第八轮反倾销行政复审的终裁结果提起了独立的诉讼。

前述诉讼案件预计将合并审理，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的最终判决预计不早于2023年第三季度作出。

③新加坡产品质量诉讼

晶科进出口与H.R.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HRD”）分别于2012年及2013年签署了两份光伏组件产品销售合同，根据该等销售合同约定，晶科进出口将向HRD销售合计500,000（100MW）件光伏组件产品，合计销售金额为67,150,000美元。晶科进出口已按合同约定向HRD履行交付义务。

2018年11月，HRD以晶科进出口向其销售的全部光伏组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对晶科进出口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根据仲裁通知，HRD的诉请包括：①要求晶科进出口更换光伏组件产品并支付HRD因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光伏组件产品而产生的费用；和/或②晶科进出口赔偿HRD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的全部损失。

2020年8月7日，HRD提交了申索陈述及相关证据材料。2021年2月11日，晶科进出口提交了答辩陈述和相关证据材料，包括证人证词、专家报告，以及第三方测试机构对其产品进行测试并出具积极测试结果的检测报告等，该等抗辩存在合理的理由及基础。2022年2月19日，HRD提交了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2022年7月17日，晶科进出口对此提交了复答辩及相关证据材料。经HRD申请及仲裁庭同意，HRD于2022年9月9日提交了补充证人证词和专家报告，晶科进出口于2022年9月26日对此提交补充证人证词和专家报告作为回复。2022年10月10日至21日期间，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组织仲裁庭召开了听证会，听取了双方的口头开庭陈述、双方的事实证人及专家证人的证据以及双方的结案陈述。在听证会过程中，HRD告知仲裁庭，其仲裁请求应当仅针对2012销售合同及2013销售合同项下365,000（73兆瓦（MW））件光伏组件产品，在原仲裁请求的基础上缩小了主张范围，合计销售金额下降至49,195,000美元。双方于2023年1月20日分别向仲裁庭提交庭后简述，于2023年3月3日分别提交庭后简述回复。截至报告日，该仲裁案件的裁决尚未作出。

公司根据预计可能发生的赔偿金额预提了 19,961,840.07 元的预计负债。

④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

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人 X-Elio Energy, S.L(以下简称 X-Elio)系一家西班牙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2020 年 8 月 14 日, X-Elio 与公司订立了一份《组件买卖合同》,约定了 X-Elio 以固定价格向公司购买光伏组件产品,《组件买卖合同》中制定了合同标的交付时间表,第一批货物最晚交付时间约定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公司多次与 X-Elio 就发货时间和产品价格进行协商,但双方协商无果。2021 年 1 月 29 日, X-Elio 向公司提出解除合同。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向 X-Elio 退回了预付款 100 万美元。

2021 年 5 月 7 日, X-Elio 就其与公司之间的光伏组件买卖合同纠纷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以下简称 ICC)提起仲裁申请,并提出如下主张:“①因晶科能源违反了 X-Elio 销售合同项下义务, X-Elio 终止合同是有效且合法的;②根据 X-Elio 销售合同第 15 条,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 1,000,000 美元违约金;③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其从另一卖方购买同等货物而支付的额外价格,该价格暂定为 8,430,580.91 美元;④认定晶科能源的行为属于故意不当行为和严重过失;⑤根据 X-Elio 销售 X-Elio 销售合同第 11 条,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其他费用;⑥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其于仲裁程序中产生的所有仲裁费用。”根据上述仲裁申请,目前 X-Elio 已提出主张的违约金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金额合计 11,529,491.40 美元。

2021 年 7 月 21 日,晶科能源提交了 ICC 仲裁请求的答复并且提起了反诉。2022 年 1 月 28 日,仲裁庭确定了审理范围书和案件时间表。2022 年 4 月 6 日, X-Elio 提交了申索陈述及相关证据材料。2022 年 6 月 6 日,晶科能源提交答辩意见陈述和反诉请求。2022 年 9 月 6 日, X-Elio 提交答复意见和反诉答辩。2022 年 11 月 4 日,晶科能源提交复答辩和反诉答复意见。2022 年 12 月 19 日, XELIO 提交反诉复答辩。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该案于西班牙进行庭审。截至报告日,该仲裁案件的裁决尚未作出。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 X-Elio 提出的 100.00 万美元违约金索赔请求及 8,430,580.91 美元违约金索赔,按 50%的预计赔偿概率计提 4,715,290.46 美元预计负债(折合人民币为 3,046.12 万元)。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00	100	678,378,163	0	0	-106,152,863	572,225,300	8,572,225,300	85.72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6,896,000	0.09	40,000,000	0	0	-18,741,900	21,258,100	28,154,100	0.28
3、其他内资持股	2,131,032,000	26.64	637,556,069	0	0	-87,410,963	550,145,106	2,681,177,106	26.8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31,032,000	26.64	637,556,069	0	0	-87,410,963	550,145,106	2,681,177,106	26.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5,862,072,000	73.28	822,094	0	0	0	822,094	5,862,894,094	58.6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862,072,000	73.28	822,094	0	0	0	822,094	5,862,894,094	58.63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321,621,837	0	0	106,152,863	1,427,774,700	1,427,774,700	14.28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1,321,621,837	0	0	106,152,863	1,427,774,700	1,427,774,700	14.28
2、境内上市	0	0	0	0	0	0	0	0	0.00

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0	0	0	2,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2) 参与战略配售获得的部分限售股份在报告期内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000,000,000 股增至 10,000,000,000 股。上述股份总数变动使得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被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股份总数 8,000,000,000 股计算，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37 元/股、3.09 元；按照股本变动后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股计算，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30 元/股、2.67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862,072,000	0	0	5,862,072,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25/01/26
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44,832,000	0	0	344,832,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23/10/26
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	316,480,000	0	0	316,480,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25/01/26

合伙)						
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17,080,000	0	0	217,080,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25/01/26
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10,984,000	0	0	210,984,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25/01/26
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榕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656,000	0	0	209,656,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23/10/26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96,000	0	0	206,896,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23/10/26
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4,720,000	0	0	144,720,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25/01/26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晶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28,000	0	0	137,928,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23/10/26
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云晶投资	135,176,000	0	0	135,176,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23/10/26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 发展中心(有限 合伙)	87,128,000	0	0	87,128,000	首发股 票限售	2025/01/26
上饶市凯泰企业管 理发展中心(有限 合伙)	58,088,000	0	0	58,088,000	首发股 票限售	2025/01/26
杭州庆兴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34,480,000	0	0	34,480,000	首发股 票限售	2023/10/26
宁波梅山 保税港区 远晟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嘉 兴兴晟东 研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688,000	0	0	20,688,000	首发股 票限售	2023/10/26
北京春霖 股权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6,896,000	0	0	6,896,000	首发股 票限售	2023/10/26
中信建投 投资有限 公司	6,896,000	0	0	6,896,000	首发股 票限售	2023/10/26
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一五零二 一组合	0	0	30,000,000	30,000,000	首发战 略配售 限售	2023/1/26
全国社保 基金一零 一组合	0	0	30,000,000	30,000,000	首发战 略配售 限售	2023/1/26
中国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0	0	25,000,000	25,000,000	首发战 略配售 限售	2023/1/26
太平人寿 保险有限 公司	0	0	25,000,000	25,000,000	首发战 略配售 限售	2023/1/26
中国保险 投资基金	0	0	20,000,000	20,000,000	首发战 略配售	2023/1/26

(有限合伙)					限售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0	0	30,000,000	30,000,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1/26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000,000	20,000,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1/26
电投建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3,084,579	53,084,579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1/26
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30,000,000	30,000,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1/26
上饶市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0	0	59,701,492	59,701,492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1/26
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0	0	69,651,741	69,651,74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1/26
中信建投晶科能源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59,701,492	59,701,492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1/26
中信建投晶科能源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92,537,313	92,537,313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1/26
中信建投晶科能源3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15,323,383	15,323,383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1/26
中信建投	0	0	40,000,000	40,000,000	首发战	2024/1/26

投资有限 公司					略配售 限售	
网下摇号 抽签限售 股份	0	78,378,163	78,378,163	0	网下摇号 抽签 限售股 份	2022/7/26
合计	8,000,000,000	78,378,163	600,000,000	8,600,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 价格 (或 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 量	交 易 终 止 日 期
普通股股票类						
普通股 (A 股)	2022/1/17	5.00	2,000,000,000	2022/1/26	2,000,0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00 股增至 10,000,000,000 股。期初资产总额为 7,287,107.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31,391.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1.40%；期末资产总额为 10,563,943.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94,937.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73%。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8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5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 内 增 减	期 末 持 股 数 量	比 例 （ %）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 量	包 含 转 融 通 借 出 股 份 的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质 押 、 标 记 或 冻 结 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0	5,862,072,000	58.62	5,862,072,000	5,862,072,000	无	0	境外法人
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344,832,000	3.44	344,832,000	344,832,000	无	0	其他
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316,480,000	3.16	316,480,000	316,480,000	无	0	其他
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217,080,000	2.17	217,080,000	217,080,000	无	0	其他
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210,984,000	2.11	210,984,000	210,984,000	无	0	其他

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榕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9,656,000	2.10	209,656,000	209,656,000	无	0	其他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6,896,000	2.07	206,896,000	206,896,000	无	0	其他
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144,720,000	1.45	144,720,000	144,720,000	无	0	其他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晶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7,928,000	1.38	137,928,000	137,928,000	无	0	其他
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云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5,176,000	1.35	135,176,000	135,176,000	质押	107,160,00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716,184	人民币普通股	75,716,1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175,317	人民币普通股	73,175,3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548,612	人民币普通股	46,548,6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60,820	人民币普通股	26,660,820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22,415,576	人民币普通股	22,415,57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09,734	人民币普通股	21,509,7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97,065	人民币普通股	21,297,0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2,351	人民币普通股	20,232,35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19,206,475	人民币普通股	19,206,475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基金蓝筹臻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360,757	人民币普通股	17,360,75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晶科能源投资、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兴睿和盛、嘉兴晶能均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宁波榕欣、共青城云晶均是由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862,072,000	2025-01-26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44,832,000	2023-10-26	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6,480,000	2025-01-26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17,080,000	2025-01-26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10,984,000	2025-01-26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榕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656,000	2023-10-26	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96,000	2023-10-26	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4,720,000	2025-01-26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晶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28,000	2023-10-26	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0	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云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76,000	2023-10-26	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晶科能源投资、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兴睿和盛、嘉兴晶能均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宁波榕欣、共青城云晶均是由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晶科能源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701,492	2023年1月30日	59,701,492	59,701,492
中信建投晶科能源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537,313	2023年1月30日	92,537,313	92,537,313
中信建投晶科能源3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323,383	2023年1月30日	15,323,383	15,323,383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40,000,000	2024年1月26日	21,258,100	40,000,000

注: 期末借出 17,258,100 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JinkoSolar Investment Limited)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0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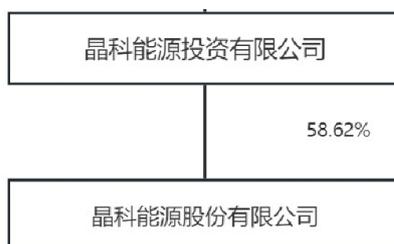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晶科能源投资持有公司 58.62% 比例的股份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仙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2010 年至今控制晶科能源控股（晶科能源控股系一家 2010 年 5 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JKS）；2020 年至今控制晶科科技（601778.SH）。
姓名	陈康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2010 年至今控制晶科能源控股（晶科能源控股系一家 2010 年 5 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JKS）；2020 年至今控制晶科科技（601778.SH）。
姓名	李仙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2010 年至今控制晶科能源控股（晶科能源控股系一家 2010 年 5 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JKS）；2020 年至今控制晶科科技（601778.SH）。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晶科能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晶科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附注五（二）1。

晶科能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光伏组件的销售。本期晶科能源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8,267,607.61 万元。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光伏产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

(1) 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在相关货物运抵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2) 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装运港码头或目的港码头的，在相关货物运抵至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并取得海运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3) 由客户上门提货的，在相关货物交付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员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晶科能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晶科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货运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晶科能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702,079.79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2,721.0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59,358.77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晶科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晶科能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晶科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晶科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晶科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晶科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向晓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祥红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85,441,372.61	18,408,783,744.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624,995.60	223,532,112.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56,135,926.45	3,944,078,345.42
应收账款		16,593,587,744.51	7,192,871,930.10

应收款项融资		2,613,496,732.57	466,084,837.68
预付款项		3,628,888,250.76	2,006,282,890.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61,535,021.60	670,136,853.17
其中：应收利息		4,355,902.30	4,238,055.5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450,283,758.69	13,250,051,318.61
合同资产		418,398,549.53	138,673,051.87
持有待售资产			2,525,53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9,464,497.12	1,376,202,357.96
流动资产合计		67,246,856,849.44	47,679,222,977.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03,536,440.26	730,613,157.65
长期股权投资		1,144,517,318.79	314,996,756.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437,863,646.87	17,061,608,043.17
在建工程		1,486,349,876.79	2,429,722,663.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32,626,787.16	943,775,472.35
无形资产		1,511,023,928.77	1,145,545,081.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0,400,769.92	592,361,03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247,333.83	215,236,54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7,910,833.04	1,757,898,181.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92,576,935.43	25,191,856,933.56
资产总计		105,639,433,784.87	72,871,079,91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31,483,405.76	11,689,973,022.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137,093.65	2,659,203.3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623,822,523.13	11,988,671,259.91
应付账款		15,118,249,498.15	10,933,205,628.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739,997,235.99	5,754,932,64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48,438,891.34	514,639,939.76
应交税费		840,035,894.29	355,910,207.52
其他应付款		118,308,365.19	941,981,450.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5,452,949.39	1,700,705,589.53
其他流动负债		3,769,772,207.86	2,921,108,015.07
流动负债合计		61,788,698,064.75	46,803,786,958.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178,758,829.70	399,334,357.1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0,667,781.02	615,070,220.65
长期应付款		11,698,734,668.64	10,259,711,336.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77,833,320.89	1,036,957,331.5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677,724.50	199,059,626.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60,672,324.75	12,510,132,872.46
负债合计		78,949,370,389.50	59,313,919,830.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34,177,921.65	594,550,20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5,763,134.49	-216,593,220.3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5,597,806.20	60,675,662.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94,524,533.03	5,113,247,43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690,063,395.37	13,551,880,080.55
少数股东权益			5,28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690,063,395.37	13,557,160,08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639,433,784.87	72,871,079,911.39

公司负责人：李仙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38,243,864.07	8,472,064,37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171,51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7,752,260.22	3,069,051,332.36
应收账款		16,956,007,436.61	6,566,392,101.55
应收款项融资		840,837,055.74	30,110,062.86
预付款项		315,166,000.80	516,693,885.27
其他应收款		13,373,306,746.38	2,665,593,803.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08,135,903.34	3,241,493,717.10
合同资产		418,398,549.53	138,673,051.87
持有待售资产			2,525,53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891,068.67	453,992,813.02
流动资产合计		41,553,738,885.36	25,336,762,193.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160,000.00	29,8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894,028,593.46	23,079,354,10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5,391,868.22	1,724,254,509.83
在建工程		1,120,754.71	3,811,232.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33,157.25
无形资产		267,556,128.95	322,837,455.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3,883,907.32	246,693,55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064,93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24,028.80	52,947,005.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91,430,215.53	25,465,591,019.68
资产总计		70,545,169,100.89	50,802,353,213.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1,529,734.05	4,936,707,778.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75,782.36	400,759.8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57,294,910.06	7,540,125,406.27
应付账款		24,201,058,946.36	15,088,915,322.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35,233,236.58	2,063,306,799.70
应付职工薪酬		133,328,600.53	117,648,155.32
应交税费		164,902,557.96	16,265,262.90
其他应付款		44,355,995.07	593,901,485.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255,865.92	204,533,045.37
其他流动负债		831,396,403.02	2,533,526,745.55
流动负债合计		40,040,532,031.91	33,095,330,76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3,853,167.2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90,528.07
长期应付款		7,425,231,413.56	6,737,794,807.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75,687,254.86	803,537,679.4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74,771,835.69	7,546,223,015.51
负债合计		49,615,303,867.60	40,641,553,777.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26,194,977.54	1,576,350,621.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5,547,326.32	60,625,182.22
未分配利润		1,418,122,929.43	523,823,632.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29,865,233.29	10,160,799,43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545,169,100.89	50,802,353,213.42

公司负责人：李仙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华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676,076,089.67	40,569,618,325.47
其中:营业收入		82,676,076,089.67	40,569,618,325.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300,693,562.76	39,056,737,414.83
其中:营业成本		74,036,873,565.90	35,134,987,565.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8,203,936.79	119,105,622.62
销售费用		2,165,893,579.61	890,818,667.75
管理费用		1,914,051,412.55	1,133,381,276.88
研发费用		1,199,390,996.25	716,233,463.10
财务费用		-233,719,928.34	1,062,210,819.48
其中:利息费用		1,069,910,993.68	841,987,135.87
利息收入		310,897,921.86	179,041,788.70
加:其他收益		1,088,674,147.01	398,267,627.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62,142.82	226,837,835.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6,352,108.62	-5,815,189.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6,437,851.08	-10,746,959.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487,901.95	70,872,909.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676,391.99	161,871,609.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7,098,640.75	-621,476,334.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645,566.24	-352,002,561.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6,361,834.07	1,397,251,996.80
加:营业外收入		13,801,028.10	11,936,643.98
减:营业外支出		43,178,091.75	49,267,993.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6,984,770.42	1,359,920,646.84
减：所得税费用		190,785,527.54	218,560,460.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6,199,242.88	1,141,360,186.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6,199,242.88	1,141,360,186.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6,199,242.88	1,141,409,888.2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01.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356,354.79	-98,524,849.6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356,354.79	-98,524,849.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2,356,354.79	-98,524,849.6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28,555,597.67	1,042,835,337.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8,555,597.67	1,042,885,038.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01.4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仙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725,220,529.68	45,790,609,715.09
减：营业成本		74,796,152,461.98	43,204,653,046.95
税金及附加		63,408,796.87	37,519,027.23
销售费用		884,374,558.31	665,752,112.75
管理费用		585,154,259.98	354,821,317.20
研发费用		390,285,645.40	286,613,414.57
财务费用		17,073,741.03	603,562,780.76
其中：利息费用		521,278,511.92	493,446,731.55
利息收入		144,223,112.84	109,019,374.08
加：其他收益		265,824,991.65	11,683,505.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54,182.33	50,575,867.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34,261.32	-5,811,944.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474,082.22	-8,239,791.0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5,782.36	29,770,758.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602,004.75	125,817,956.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359,166.24	-344,053,133.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47,502.98	-76,577,762.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9,252,425.06	434,905,207.01
加：营业外收入		3,302,678.73	6,418,586.43
减：营业外支出		34,005,166.88	31,804,098.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8,549,936.91	409,519,695.30
减：所得税费用		-200,671,504.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221,441.04	409,519,695.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221,441.04	409,519,695.3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9,221,441.04	409,519,695.3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仙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913,937,960.19	33,652,060,425.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52,445,096.10	2,672,550,99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8,982,465.70	1,209,080,57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95,365,521.99	37,533,691,99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68,070,432.36	27,812,980,847.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0,632,762.99	3,338,101,56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3,892,573.60	358,377,55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8,570,550.77	2,795,484,96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11,166,319.72	34,304,944,93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199,202.27	3,228,747,05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5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317,671.00	409,370,63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9,501,546.64	23,117,029.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76,624.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819,217.64	655,064,28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04,892,621.83	9,167,715,65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5,000,000.00	61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870,101.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1,762,723.17	9,785,715,65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3,943,505.53	-9,130,651,37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7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30,421,719.17	27,080,504,389.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8,550,584.77	4,517,375,49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78,972,303.94	31,597,879,882.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51,101,872.20	22,548,960,137.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5,575,136.13	387,762,69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7,259,199.56	2,977,521,57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93,936,207.89	25,914,244,40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5,036,096.05	5,683,635,48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955,558.42	-33,303,91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3,247,351.21	-251,572,74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2,207,724.03	7,633,780,47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5,455,075.24	7,382,207,724.03

公司负责人:李仙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11,754,702.88	37,782,158,90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5,659,716.85	1,530,532,637.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761,381.91	146,598,72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35,175,801.64	39,459,290,26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61,499,110.61	34,231,551,408.5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9,569,709.89	732,724,46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439,063.79	7,629,34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8,107,605.30	1,677,770,31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36,615,489.60	36,649,675,52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8,560,312.04	2,809,614,74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755,259.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740,296.62	707,252,635.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5,426,322.89	140,649,946.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259,528.24	867,022,478.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181,406.92	1,714,925,06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047,387.50	584,813,09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80,443,844.77	3,582,441,6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4,607,902.90	1,880,747,912.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0,099,135.17	6,048,002,68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9,917,728.25	-4,333,077,62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5,763,606.70	7,561,350,636.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744,935.20	176,472,571.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6,508,541.90	7,737,823,20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67,146,221.40	5,604,386,969.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448,372.47	165,069,83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432,266.66	884,818,09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1,026,860.53	6,654,274,89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5,481,681.37	1,083,548,315.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062,093.62	-14,680,156.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3,641.21	-454,594,72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0,880,697.04	2,715,475,42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1,067,055.83	2,260,880,697.04

公司负责人：李仙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594,550,204.50		-216,593,220.30	60,675,662.10		5,113,247,434.25		13,551,880,080.55	5,280,000.00	13,557,160,08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00				594,550,204.50		-216,593,220.30	60,675,662.10		5,113,247,434.25		13,551,880,080.55	5,280,000.00	13,557,160,08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000,000,000.00				8,139,627,717.15		292,356,354.79	124,922,144.10		2,581,277,098.78		13,138,183,314.82	-5,280,000.00	13,132,903,314.82

2022 年年度报告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292,356,354.79		2,936,199,242.88	3,228,555,597.67		3,228,555,597.67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2,000,000,000.00			8,139,627,717.15				10,139,627,717.15		10,139,627,717.15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000,000,000.00			7,722,851,698.11				9,722,851,698.11		9,722,851,698.11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15,602,144.63				415,602,144.63		415,602,144.63
4. 其 他				1,173,874.41				1,173,874.41		1,173,874.41
(三) 利润分 配						124,922,144.10	-354,922,144.1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1. 提 取盈余 公积						124,922,144.10	-124,922,144.10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2022 年年度报告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280,000.00	-5,28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0			8,734,177,921.65	75,763,134.49	185,597,806.20	7,694,524,533.03	26,690,063,395.37					26,690,063,395.37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594,369,030.16		-118,068,370.62		19,723,692.57		4,012,789,515.57		12,508,813,867.68	5,329,701.49	12,514,143,56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00			594,369,030.16	-118,068,370.62	19,723,692.57	4,012,789,515.57	12,508,813,867.68	5,329,701.49	12,514,143,569.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174.34	-98,524,849.68	40,951,969.53	1,100,457,918.68	1,043,066,212.87	-49,701.49	1,043,016,51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524,849.68		1,141,409,888.21	1,042,885,038.53	-49,701.49	1,042,835,33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174.34				181,174.34		181,174.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181,174.34				181,174.34		181,174.34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8,000,000,000.00			594,550,204.50	-216,593,220.30	60,675,662.10	5,113,247,434.25	13,551,880,080.55	5,280,000.00	13,557,160,080.55			

公司负责人：李仙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	---------

2022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 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1,576,350,621.61				60,625,182.22	523,823,632.49	10,160,799,436.32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8,000,000,000.00				1,576,350,621.61				60,625,182.22	523,823,632.49	10,160,799,436.32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2,000,000,000.00				7,749,844,355.93				124,922,144.10	894,299,296.94	10,769,065,796.97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1,249,221,441.04	1,249,221,441.04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2,000,000,000.00				7,749,844,355.93						9,749,844,355.93
1. 所有 者投入的 普通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7,749,844,355.93						7,749,844,355.9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4,922,144.10	-354,922,144.10	-2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922,144.10	-124,922,144.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22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0				9,326,194,977.54				185,547,326.32	1,418,122,929.43	20,929,865,233.29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1,576,173,261.45				19,673,212.69	155,255,906.72	9,751,102,38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00				1,576,173,261.45				19,673,212.69	155,255,906.72	9,751,102,38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7,360.16				40,951,969.53	368,567,725.77	409,697,055.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9,519,695.30	409,519,695.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360.16						177,360.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7,360.16						177,360.1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951,969.53	-40,951,969.53		
1. 提取盈余公积								40,951,969.53	-40,951,969.5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22 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0				1,576,350,621.61				60,625,182.22	523,823,632.49	10,160,799,436.32

公司负责人：李仙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江西省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100794799028G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股份总数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8,678,378,16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321,621,83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光伏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一届二十七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1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晶科
2	浙江晶科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晶科贸易
3	嘉兴晶科光伏系统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晶科光伏系统
4	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晶科新材料
5	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科联
6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晶科
7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海宁晶科
8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晶科
9	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玉环晶科
10	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晶科进出口
11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12	瑞旭实业有限公司	瑞旭实业
13	上饶市绿骏贸易有限公司	上饶绿骏贸易
14	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绿能
15	上饶市晶科慧能电力配售有限公司	慧能电力配售
16	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义乌晶科
17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滁州晶科
18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晶科
19	鄱阳县睿力信科技有限公司	鄱阳睿力信
20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
21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上饶晶科
22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楚雄晶科
23	上海晶科绿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绿能企业管理

24	嘉兴数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数联
25	海宁晶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晶袁
26	晶科新材料(义乌)有限公司	义乌晶科新材料
27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晶科马来科技
28	Jinko PV Material Supply SDN. BHD.	晶科马来材料
29	Jinko Solar (Malaysia) SDN. BHD.	晶科马来西亚
30	JinkoSolar (US) Holdings Inc.	晶科美国控股
31	JinkoSolar (U.S.) Industries Inc.	晶科美国工厂
32	JinkoSolar (U.S.) Inc.	晶科美国
33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	晶科中东
34	JinkoSolar GmbH	晶科德国
35	Jinko Solar Japan K.K.	晶科日本
36	JinkoSolar (Switzerland) AG	晶科瑞士
37	Jinko Solar Australia Holdings Co. Pty Ltd.	晶科澳洲
38	JinkoSolar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晶科印度
39	Jinko Solar Korea Co., Ltd.	晶科韩国
40	JinkoSolar (Vietnam) Co., Ltd.	晶科越南
41	JinkoSolar (Italia) S.r.l.	晶科意大利
42	JinkoSolar Canada Co., Ltd.	晶科加拿大
43	JINKOSOLAR CHILE SPA.	晶科智利
44	JinkoSolar Comércio Do Brasil Ltda.	晶科巴西
45	JinkoSolar Mexico S.DE R.L. DE C.V.	晶科墨西哥
46	JinkoSolar Enerji Teknolojileri Anonlm Sirketi	晶科土耳其
47	Jinko Solar Denmark ApS	晶科丹麦
48	JinkoSolar Hong Kong Limited	晶科香港
49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晶科越南工厂
50	PT JINKO SOLAR INDONESIA	晶科印尼
51	Jinko Solar Nigeria Fze	晶科尼日利亚
52	上饶市晶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晶科产业发展
53	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乐山晶科
54	海南晶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晶能咨询
55	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	鄱阳晶科
56	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	金昌晶科
57	晶科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晶科
58	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肥东晶科
59	晶科能源(东营)有限公司	东营晶科
60	晶科能源(哈密)有限公司	哈密晶科
61	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	玉山晶科
62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晶科
63	丰城市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丰城晶科
64	上饶市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广信晶科光伏制造
65	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上饶晶科光伏制造
66	青海晶科贸易有限公司	青海晶科贸易

67	江西晶科储能有限公司	晶科储能
68	晶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科技
69	上海晶科绿源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绿源
70	晶科能源（鹤庆）有限公司	鹤庆晶科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除房地产行业以外，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晶科美国控股、晶科美国工厂、晶科美国、晶科日本、晶科越南、晶科德国、晶科澳洲等主要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晶科马来科技、晶科马来材料、晶科马来西亚、晶科中东、晶科越南工厂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晶科丹麦采用欧元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二）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一）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二)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

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三)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四)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五)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0-6 个月 (含, 下同)	0.5
7-12 个月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五) 金融工具减值。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五）金融工具减值。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五）金融工具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五）金融工具减值。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一）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五）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0、（五）金融工具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二)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三)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四)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30-18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18-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10	22.5-1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一）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二）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一）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70
软件	5-10
商标及专利权	5-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

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

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①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②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一)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二）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一）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

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二)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三)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光伏产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1) 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在相关货物运抵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2) 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装运港码头或目的港码头的，在相关货物运抵至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并取得海运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3) 由客户上门提货的，在相关货物交付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员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一）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四）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五）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一)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四)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三) 售后租回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一)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0%、9%、6%、3%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浙江晶科、新疆晶科、四川晶科、海宁晶科、义乌晶科、上饶晶科、浙江晶科新材料、乐山晶科、楚雄晶科、青海晶科	15%
上饶绿骏贸易、晶能咨询	20%
晶科马来科技、晶科马来材料、晶科马来西亚	24%
晶科美国控股、晶科美国工厂、晶科美国	联邦 21%+州税
晶科德国	33%
晶科日本	38%
晶科瑞士	联邦 8.5%+州及社区税
晶科澳洲、晶科印度、晶科墨西哥	30%
晶科韩国	10%
晶科越南	20%
晶科意大利	27.90%

晶科加拿大	联邦 15%+省及地方税
晶科智利	27%
晶科巴西	34%
晶科土耳其	22%
晶科丹麦	22%
晶科香港	16.50%
晶科越南工厂、晶科越南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60015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在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依据税法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2022 年 11 月 4 日，上饶晶科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60002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饶晶科在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依据税法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2022 年 12 月 24 日，海宁晶科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23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海宁晶科在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依据税法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2022 年 12 月 24 日，浙江晶科新材料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86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浙江晶科新材料在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依据税法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2021 年 12 月 16 日，浙江晶科和义乌晶科分别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8731、GR2021330069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浙江晶科和义乌晶科在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依据税法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新疆晶科、四川晶科、乐山晶科、楚雄晶科和青海晶科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上饶绿骏贸易、晶能咨询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875.89	16,973.59
银行存款	9,772,412,044.37	9,122,228,026.55
其他货币资金	10,213,010,452.35	9,286,538,744.41
合计	19,985,441,372.61	18,408,783,744.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86,587,957.38	2,877,493,312.19

其他说明：

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科目	金额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036,887,033.35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受限
	100,000,000.00	质押作为资产池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0	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受限
	20,835,067.32	停止支付账户
	3,553,607.48	其他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	6,336,005,088.54	使用权受限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692,200,000.00	使用权受限的借款保证金
	3,077,841,508.53	使用权受限的保函保证金
	42,900,000.00	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受限
	39,551,406.96	使用权受限的信用证保证金
	212,585.19	使用权受限的其他保证金
合计	11,449,986,297.3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624,995.60	223,532,112.99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119,624,995.60	73,532,112.99
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合计	119,624,995.60	223,532,112.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56,135,926.45	3,408,587,780.13
商业承兑票据		535,490,565.29
合计	4,356,135,926.45	3,944,078,345.4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0,043,6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60,043,6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87,537,411.9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087,537,411.9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56,135,926.45	100.00			4,356,135,926.45	3,999,471,434.93	100.00	55,393,089.51	1.39	3,944,078,345.4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356,135,926.45	100.00			4,356,135,926.45	3,408,587,780.13	85.23			3,408,587,780.13
商业承兑汇票						590,883,654.80	14.77	55,393,089.51	9.37	535,490,565.29
合计	4,356,135,926.45	/		/	4,356,135,926.45	3,999,471,434.93	100.00	55,393,089.51	1.39	3,944,078,345.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356,135,926.45		
合计	4,356,135,926.4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393,089.51	-55,393,089.51			
合计	55,393,089.51	-55,393,089.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5,820,951,707.61
7-12 月	685,292,993.87
1 年以内小计	16,506,244,701.48
1 至 2 年	183,994,191.11
2 至 3 年	65,160,387.3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2,262,043.27
4 至 5 年	111,369,461.84
5 年以上	111,767,077.59
合计	17,020,797,862.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751,742.89	0.29	48,751,742.89	100.00		48,884,721.96	0.65	48,884,721.9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72,046,119.71	99.71	378,458,375.20	2.19	16,593,587,744.51	7,457,421,532.71	99.35	264,549,602.61	3.55	7,192,871,930.10
合计	17,020,797,862.60	100.00	427,210,118.09	2.46	16,593,587,744.51	7,506,306,254.67	100.00	313,434,324.57	4.18	7,192,871,930.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STERLING AND WILSON INTERNATIONAL FZE	35,110,239.17	35,110,239.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单位	13,641,503.72	13,641,503.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8,751,742.89	48,751,742.89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15,820,951,707.62	79,104,758.55	0.50
7-12月	685,292,993.87	34,264,649.69	5.00
1-2年	148,854,620.57	14,885,462.06	10.00
2-3年	65,160,387.31	19,548,116.19	30.00
3-4年	42,262,043.27	21,131,021.64	50.00
4-5年	111,369,461.84	111,369,461.84	100.00
5年以上	98,154,905.23	98,154,905.23	100.00
合计	16,972,046,119.71	378,458,375.20	2.2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884,721.96	295,011.33		427,990.40		48,751,742.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549,602.61	118,101,035.41		3,880,676.17	-311,586.65	378,458,375.20
合计	313,434,324.57	118,396,046.74		4,308,666.57	-311,586.65	427,210,118.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308,666.5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4,308,666.57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742,555,345.88	16.11	13,712,776.73
第二名	1,005,024,615.30	5.90	5,025,123.08

第三名	441,827,661.87	2.60	2,209,138.31
第四名	411,688,187.55	2.42	2,058,440.94
第五名	396,105,443.10	2.33	1,980,527.22
合计	4,997,201,253.70	29.36	24,986,006.2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货款	4,216,592,624.13	16,437,851.08	无追索权的信用证贴现
小 计	4,216,592,624.13	16,437,851.08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13,496,732.57	466,084,837.68
合计	2,613,496,732.57	466,084,837.6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21,694,181.42
小 计	1,021,694,181.4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29,187,480.64
小 计	4,529,187,480.64

对信用水平较高的大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12,234,912.20	99.54	1,971,500,278.47	98.27
1至2年	12,645,865.07	0.35	16,242,963.18	0.81
2至3年	359,134.97	0.01	5,653,142.16	0.28
3年以上	3,648,338.52	0.10	12,886,506.54	0.64
合计	3,628,888,250.76	100.00	2,006,282,890.3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95,116,174.13	13.64
第二名	310,101,143.88	8.54
第三名	303,929,131.97	8.38
第四名	228,200,000.00	6.29
第五名	201,023,023.01	5.54
合计	1,538,369,472.99	42.3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355,902.30	4,238,055.56
其他应收款	857,179,119.30	665,898,797.61
合计	861,535,021.60	670,136,853.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355,902.30	4,238,055.56
合计	4,355,902.30	4,238,055.56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778,600,151.48
7-12 个月	57,931,880.01
1 年以内小计	836,532,031.49
1 至 2 年	26,468,142.02
2 至 3 年	375,425.0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705,114.39
4 至 5 年	1,791,880.25
5 年以上	18,888,607.79
合计	890,761,201.01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7,559,515.94	153,942,728.33
应收出口退税款	343,069,142.58	388,379,764.72
应收政府款项	29,525,367.05	14,571,587.05
应收暂付款	7,976,434.09	16,870,434.89
应收采购返利	324,002,284.99	110,050,019.47
其他	38,628,456.36	17,715,874.83
合计	890,761,201.01	701,530,409.29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267,141.92	1,600,119.83	27,764,349.93	35,631,611.68
2022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323,407.10	1,323,407.10		
—转入第三阶段		-37,542.51	37,542.5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03,344.74	-239,170.22	-2,890,739.76	-1,326,565.2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765,479.93	765,479.93
其他变动	42,515.20			42,515.20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6,789,594.76	2,646,814.20	24,145,672.75	33,582,081.71

[注]其他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 动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35,631,611.68	-1,326,565.24		765,479.93	42,515.20	33,582,081.71
合计	35,631,611.68	-1,326,565.24		765,479.93	42,515.20	33,582,081.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65,479.9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采购返利	324,002,284.99	6个月以内	36.37	1,620,011.42
第二名	应收出口退税款	255,059,957.00	6个月以内	28.63	1,275,299.79
第三名	应收出口退税款	88,009,185.58	6个月以内	9.88	440,045.93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23,458,969.22	6个月以内	2.63	117,294.85
第五名	其他	22,556,021.92	7-12个月	2.53	1,127,801.10
合计		713,086,418.71		80.04	4,580,453.09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87,096,085.62	61,850,986.64	4,125,245,098.98	3,012,293,953.61	24,707,997.73	2,987,585,955.88
在产品	678,199,734.69	3,536,288.96	674,663,445.73	560,545,143.89		560,545,143.89

库存商品	8,918,471,278.76	407,762,329.75	8,510,708,949.01	5,896,457,665.87	143,483,645.70	5,752,974,020.17
周转材料	84,320,824.33		84,320,824.33	70,019,079.24		70,019,079.24
在途物资	466,800,827.28		466,800,827.28	42,581,497.75		42,581,497.75
半成品	3,204,333,515.66	168,511,469.51	3,035,822,046.15	2,470,478,431.86	52,354,587.08	2,418,123,844.78
发出商品	302,670,189.78	5,381,391.22	297,288,798.56	1,078,946,739.17	13,463,042.57	1,065,483,696.60
委托加工物资	255,433,768.65		255,433,768.65	352,738,080.30		352,738,080.30
合计	18,097,326,224.77	647,042,466.08	17,450,283,758.69	13,484,060,591.69	234,009,273.08	13,250,051,318.6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707,997.73	54,989,018.86		17,846,029.95		61,850,986.64
在产品		3,536,288.96				3,536,288.96
库存商品	143,483,645.70	402,833,003.92		138,554,319.87		407,762,329.75
半成品	52,354,587.08	164,447,152.08		48,290,269.65		168,511,469.51
发出商品	13,463,042.57	5,381,391.22		13,463,042.57		5,381,391.22
合计	234,009,273.08	631,186,855.04		218,153,662.04		647,042,466.0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或领用
半成品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	---------------	--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98,167,258.59	79,768,709.06	418,398,549.53	227,176,550.09	88,503,498.22	138,673,051.87
合计	498,167,258.59	79,768,709.06	418,398,549.53	227,176,550.09	88,503,498.22	138,673,051.8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839,234.32		9,782,998.4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887,443.56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48,209.24		9,782,998.40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	1,129,641,698.15	1,334,732,455.80
待摊费用	89,822,798.97	41,469,902.16
合计	1,219,464,497.12	1,376,202,357.96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租赁保证金	123,001,335.59		123,001,335.59	150,554,788.57		150,554,788.57	
双反保证金	480,535,104.67		480,535,104.67	580,058,369.08		580,058,369.08	
合计	603,536,440.26		603,536,440.26	730,613,157.65		730,613,157.65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上饶绿能科技		165,000,000.00		-4,616,565.67					160,383,434.33
小计		165,000,000.00		-4,616,565.67					160,383,434.33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新特	314,996,756.71			218,980,948.99	1,173,874.41				535,151,580.11
四川永祥		450,000,000.00		-1,017,695.65					448,982,304.35
小计	314,996,756.71	450,000,000.00		217,963,253.34	1,173,874.41				984,133,884.46
合计	314,996,756.71	615,000,000.00		213,346,687.67	1,173,874.41				1,144,517,318.79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饶市晶科能源职业培训学校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437,863,646.87	17,061,608,043.1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0,437,863,646.87	17,061,608,043.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90,316,729.04	1,049,702,294.53	14,441,001,965.14	73,572,928.35	22,354,593,917.06
2. 本期增加 金额	6,938,010,859.66	143,607,988.17	11,792,270,157.10	56,368,711.41	18,930,257,716.34
(1) 购置	696,796,673.75	138,539,889.39	1,822,709,333.82	53,843,463.40	2,711,889,360.36
(2) 在建 工程转入	6,100,300,042.48	101,616.13	9,693,213,368.51	2,139,542.26	15,795,754,569.38
(3) 外币 报表折算差异	140,914,143.43	4,966,482.65	276,347,454.77	385,705.75	422,613,786.60
3. 本期减少 金额	636,003,773.49	73,009,588.77	3,599,044,297.02	11,297,090.20	4,319,354,749.48
(1) 处置 或报废	636,003,773.49	73,009,588.77	2,161,145,197.02	11,297,090.20	2,881,455,649.48
(2) 政府 补助冲减			1,437,899,100.00		1,437,899,100.00
4. 期末余额	13,092,323,815.21	1,120,300,693.93	22,634,227,825.22	118,644,549.56	36,965,496,883.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08,448,717.99	363,276,930.70	3,812,192,078.01	39,329,141.90	5,123,246,868.60
2. 本期增加 金额	442,555,747.75	186,650,985.48	2,157,745,858.27	15,851,796.99	2,802,804,388.49
(1) 计提	428,390,792.33	183,604,443.82	2,098,520,733.52	15,682,136.54	2,726,198,106.21
(2) 外币 报表折算差异	14,164,955.42	3,046,541.66	59,225,124.75	169,660.45	76,606,282.28
3. 本期减少 金额	241,393,078.48	39,150,997.90	1,352,163,042.60	5,905,902.95	1,638,613,021.93

(1) 处置 或报废	241,393,078.48	39,150,997.90	1,240,990,089.79	5,905,902.95	1,527,440,069.12
(2) 政府 补助冲减			111,172,952.81		111,172,952.81
4. 期末余额	1,109,611,387.26	510,776,918.28	4,617,774,893.68	49,275,035.94	6,287,438,235.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2,926.81	169,716,078.48		169,739,005.29
2. 本期增加 金额		862,173.50	223,908,230.68	93,172.29	224,863,576.47
(1) 计提		862,173.50	223,908,230.68	93,172.29	224,863,576.47
3. 本期减少 金额			154,407,579.87		154,407,579.87
(1) 处置 或报废			154,407,579.87		154,407,579.87
4. 期末余额		885,100.31	239,216,729.29	93,172.29	240,195,001.8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1,982,712,427.95	608,638,675.34	17,777,236,202.25	69,276,341.33	30,437,863,646.87
2. 期初账面 价值	5,881,868,011.05	686,402,437.02	10,459,093,808.65	34,243,786.45	17,061,608,043.1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通用设备	1,117,414.75	220,115.29	885,100.31	12,199.15	
专用设备	592,541,127.32	330,744,931.68	239,216,729.29	22,579,466.35	
运输工具	113,459.66	11,946.86	93,172.29	8,340.51	
小 计	593,772,001.73	330,976,993.83	240,195,001.89	22,600,006.01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6,395,697.07
小 计	166,395,697.0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770,540,591.39	新增自建厂房权证正在办理中、政府代建厂房待后续回购时办理
小 计	4,770,540,591.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86,349,876.79	2,429,722,663.28
工程物资		
合计	1,486,349,876.79	2,429,722,663.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宁年产 11GW 高效电池生产线项目	548,336,206.76		548,336,206.76			

海宁年产 7.5GW 高效电池和 7GW 高效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一期）	195,087,010.63		195,087,010.63	377,109,283.84		377,109,283.84
丰城年产 7.5 万吨铝型材项目	157,685,518.55		157,685,518.55			
上饶茶亭年产 8GW 组件项目	121,373,102.46		121,373,102.46			
越南年产 6.5GW 拉晶和切片项目	91,111,822.45		91,111,822.45	463,298,783.02		463,298,783.02
尖山电池研发黄金线建设项目	64,645,590.01		64,645,590.01			
安徽二期 8GW 新型高效电池项目	49,002,635.38		49,002,635.38			
海宁袁花年产 6GW 组件项目	44,698,849.33		44,698,849.33			
上饶五厂研发大楼报告厅	35,080,225.33		35,080,225.33			
安徽一期 8GW 新型高效电池项目	27,220,023.00		27,220,023.00	481,641,372.52		481,641,372.52
青海西宁一期 20GW 单晶拉棒项目	24,120,625.64		24,120,625.64			
玉环年产 1GW 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17,031,820.92		17,031,820.92	17,031,820.92		17,031,820.92
肥东一期 8GW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	16,091,161.71		16,091,161.71			
马来西亚车间提产改造项目	6,947,813.09		6,947,813.09	6,360,332.52		6,360,332.52
海宁年产 5GW 高效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	1,376,076.09		1,376,076.09	103,610,700.31		103,610,700.31
海宁高效 2.5GW 电池及 2GW 组件生产线				12,579,268.57		12,579,268.57
新疆年产 5GW 单晶硅拉棒建设项目				148,561,290.88		148,561,290.88

玉山年产 10GW 硅片金刚线切片生产线项目				221,699,300.42		221,699,300.42
楚雄 10GW 高效电池片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556,490,974.82		556,490,974.82
四川年产 18GW 单晶硅拉棒扩能技改项目				21,099,746.77		21,099,746.77
义乌 4.8GW 组件工厂建设项目				485,480.22		485,480.22
零星工程及安装设备	86,541,395.44		86,541,395.44	19,754,308.47		19,754,308.47
合计	1,486,349,876.79		1,486,349,876.79	2,429,722,663.28		2,429,722,663.2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海宁年产11GW 高效电池生产线项目	33.74 亿元		964,444,772.53	416,108,565.77		548,336,206.76	28.58%	28.58%				自筹
海宁年产7.5GW 高效电池和 7GW 高效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一期）	37.4 亿元	377,109,283.84	3,053,200,660.57	3,235,222,933.78		195,087,010.63	91.71%	91.71%				自筹/ 募集资金
丰城年产7.5 万吨铝型材项目	2.69 亿元		157,685,518.55			157,685,518.55	58.52%	58.52%				自筹
上饶茶亭年产 8GW 组件项目	6.73 亿元		269,823,850.72	148,450,748.26		121,373,102.46	40.08%	40.08%				自筹

2022 年年度报告

越南年产 6.5GW 拉晶 和切片项目	24.68 亿元	463,298,783.02	1,460,675,488.81	1,832,862,449.38		91,111,822.45	77.94%	77.94%				自筹
尖山电池研 发黄金线建 设项目	2.46 亿元		64,645,590.01			64,645,590.01	26.31%	26.31%				自筹
安徽二期 8GW 新型高 效电池项目	22.36 亿元		1,801,195,530.20	1,752,192,894.82		49,002,635.38	80.55%	80.55%				自筹/ 募集资金
安徽一期 8GW 新型 高效电池项 目	22.98 亿元	481,641,372.52	1,497,649,388.79	1,952,070,738.31		27,220,023.00	86.12%	86.12%				自筹
青海西宁一 期 20GW 单 晶拉棒项目	34.86 亿元		2,668,567,475.56	2,644,446,849.92		24,120,625.64	76.56%	76.56%				自筹/ 募集资金
肥东一期 8GW 高效太 阳能组件生 产项目	13.24 亿元		1,090,004,217.82	1,073,913,056.11		16,091,161.71	82.35%	82.35%				自筹
上饶年产 8GW 高自动 化组件生产 线项目	9.92 亿元		350,145,351.86	350,145,351.86			35.29%	35.29%				自筹
新疆年产 5GW 单晶硅 拉棒建设项 目	8.44 亿元	148,561,290.88	268,564,382.88	417,125,673.76			80.15%	80.15%				自筹

2022 年年度报告

玉山年产 10GW 硅片金 刚线切片生 产线项目	5.85 亿元	221,699,300.42	295,719,555.72	517,418,856.14			88.44%	99.00%				自筹
楚雄 10GW 高效电池片 及基础配套 设施建设项 目（一期）	18.73 亿元	556,490,974.82	371,437.21	556,862,412.03			67.40%	67.40%				自筹
金昌年产 10GW 单晶切 片、2GW 组 件建设项目	6.88 亿元		562,710,801.00	562,710,801.00			81.79%	99.00%				自筹
零星工程及 安装设备		19,754,308.47	285,431,022.55	218,643,935.58		86,541,395.44						自筹
合计	25,096,000,000.00	2,268,555,313.97	14,790,835,044.78	15,678,175,266.72		1,381,215,092.0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6,181,918.72	629,488,917.28	47,053.29	1,105,717,889.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988,586.35	600,234.79		21,588,821.14
(1) 租入	3,597,262.79			3,597,262.7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7,391,323.56	600,234.79		17,991,558.35
3. 本期减少金额	8,507,867.15			8,507,867.15
(1) 处置	1,972,294.25			1,972,294.25
(2) 租赁变更	6,535,572.90			6,535,572.90
4. 期末余额	488,662,637.92	630,089,152.07	47,053.29	1,118,798,843.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3,136,177.43	98,783,258.64	22,980.87	161,942,416.94
2. 本期增加金额	68,733,284.07	58,246,992.59	24,072.42	127,004,349.08
(1) 计提	66,204,879.08	58,196,799.07	24,072.42	124,425,750.5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528,404.99	50,193.52		2,578,598.51
3. 本期减少金额	2,774,709.90			2,774,709.90

(1) 处置	1,972,294.25			1,972,294.25
(2) 租赁变更	802,415.65			802,415.65
4. 期末余额	129,094,751.60	157,030,251.23	47,053.29	286,172,056.12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9,567,886.32	473,058,900.84		832,626,787.16
2. 期初账面价值	413,045,741.29	530,705,658.64	24,072.42	943,775,472.35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97,116,121.65	97,134,807.57	1,050,000.00		1,295,300,929.22
2. 本期增加金额	468,128,909.43	47,991,825.17	441,100,656.98		957,221,391.58
(1) 购置	446,570,535.08	47,144,768.05	441,100,656.98		934,815,960.1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1,558,374.35	847,057.12			22,405,431.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34,856,787.15	2,222,363.84	441,100,656.98		578,179,807.97
(1) 处置	134,856,787.15	2,222,363.84			137,079,150.99
(2) 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441,100,656.98		441,100,656.98
4. 期末余额	1,530,388,243.93	142,904,268.90	1,050,000.00		1,674,342,512.8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8,571,376.20	41,096,448.02	88,023.95		149,755,848.17
2. 本期增加金额	27,069,386.61	17,508,887.85	75,449.10		44,653,723.56
(1) 计提	26,834,773.20	17,148,992.58	75,449.10		44,059,214.8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34,613.41	359,895.27			594,508.68
3. 本期减少金额	29,833,164.12	1,257,823.55			31,090,987.67
(1) 处置	29,833,164.12	1,257,823.55			31,090,987.67

4. 期末 余额	105,807,598.69	57,347,512.32	163,473.05		163,318,584.06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1,424,580,645.24	85,556,756.58	886,526.95		1,511,023,928.77
2. 期初 账面价值	1,088,544,745.45	56,038,359.55	961,976.05		1,145,545,081.0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40,275,572.80	正在办理中
小 计	40,275,572.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改造工程	455,495,949.17	275,735,098.88	188,613,663.72	16,161,976.06	526,455,408.27
保险费	133,817,054.13	367,520.70	10,239,213.18		123,945,361.65
融资费用	3,048,030.90		3,048,030.90		
合计	592,361,034.20	276,102,619.58	201,900,907.80	16,161,976.06	650,400,769.92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系政府收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7,103,635.00	196,818,716.60	194,141,189.80	34,581,219.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75,351,575.46	167,224,452.30	347,834,672.65	58,055,260.16
可抵扣亏损	443,219,526.77	78,495,242.91	160,192,495.27	33,945,113.85
产品质量保证	1,399,341,381.93	223,521,011.19	674,542,986.68	102,425,473.90
政府代建厂房折旧费用	46,558,756.77	6,983,813.5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21,781,842.32	123,486,525.61	81,323,702.80	12,198,555.42
其他	34,288,495.93	7,583,418.61	21,727,585.18	4,970,979.90
合计	4,897,645,214.18	804,113,180.74	1,479,762,632.38	246,176,602.8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双反保证金	388,365,611.14	93,207,746.67	579,692,299.46	139,126,151.8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20,720,942.95	117,335,824.74	353,058,851.84	90,839,89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4,229.35	33,634.40
合计	1,009,086,554.09	210,543,571.41	932,975,380.65	229,999,685.7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865,846.91	668,247,333.83	30,940,059.14	215,236,54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865,846.91	74,677,724.50	30,940,059.14	199,059,626.5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97,824,454.69	2,024,848,754.15
可抵扣亏损	601,149,716.70	871,363,351.92
合计	1,998,974,171.39	2,896,212,106.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457,484.00	
2023 年	381,521.00	381,521.00	
2024 年	896,630.81	897,433.31	
2025 年	521,992.05	1,132,572.74	
2026 年	14,898,126.61	161,075,219.56	
2027 年	12,035,869.07	16,299,961.54	
2028 年及以后	572,415,577.16	691,119,159.77	
合计	601,149,716.70	871,363,351.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057,910,833.04		1,057,910,833.04	1,757,898,181.45		1,757,898,181.45
合计	1,057,910,833.04		1,057,910,833.04	1,757,898,181.45		1,757,898,181.45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63,354,166.50	226,206,158.84
抵押借款	582,625,368.82	158,822,204.46
保证借款	3,394,075,426.31	3,166,740,734.69
信用借款	795,912,198.21	389,541,406.07
抵押及保证借款	648,959,849.03	1,099,828,387.44
质押及保证借款		305,837,820.80
保证质押及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90,073,600.92
信用证融资借款	2,970,330,000.00	3,519,072,994.06
票据贴现借款	1,211,399,960.53	2,733,849,714.98
供应链金融借款	164,826,436.36	
合计	10,131,483,405.76	11,689,973,022.2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59,203.36	60,477,890.29		63,137,093.65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2,659,203.36	60,477,890.29		63,137,093.65
合计	2,659,203.36	60,477,890.29		63,137,093.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62,961,431.77	856,548,218.77
银行承兑汇票	19,660,861,091.36	11,132,123,041.14
合计	20,623,822,523.13	11,988,671,259.9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027,505,703.67	7,145,855,490.68
设备工程款	5,624,735,839.64	2,713,639,475.98
费用款	1,466,007,954.84	1,073,710,662.20
合计	15,118,249,498.15	10,933,205,628.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739,997,235.99	5,754,932,641.59
合计	8,739,997,235.99	5,754,932,641.5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03,251,672.88	5,427,556,525.97	5,006,273,573.63	924,534,625.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88,266.88	312,085,067.12	299,569,067.88	23,904,266.1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4,639,939.76	5,739,641,593.09	5,305,842,641.51	948,438,891.3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2,108,908.72	4,790,456,183.24	4,375,699,383.68	896,865,708.28
二、职工福利费	4,718,850.76	366,262,324.95	366,030,636.25	4,950,539.46
三、社会保险费	5,255,094.29	151,342,146.01	147,072,415.97	9,524,824.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80,293.69	126,580,602.45	122,887,257.42	6,973,638.72
工伤保险费	1,012,518.80	21,103,957.03	20,388,372.24	1,728,103.59
生育保险费	962,281.80	1,439,033.43	1,578,233.21	823,082.02
其他		2,218,553.10	2,218,553.10	
四、住房公积金	8,258,804.38	102,886,621.04	101,652,914.25	9,492,511.1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10,014.73	16,609,250.73	15,818,223.48	3,701,041.9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03,251,672.88	5,427,556,525.97	5,006,273,573.63	924,534,625.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043,016.11	289,125,755.34	276,976,664.78	23,192,106.67
2、失业保险费	345,250.77	22,959,311.78	22,592,403.10	712,159.4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388,266.88	312,085,067.12	299,569,067.88	23,904,266.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0,054,631.24	11,207,273.35
企业所得税	475,518,383.29	132,857,608.34
个人所得税	13,701,632.49	8,491,753.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146.12	5,535,746.75
房产税	22,393,890.48	13,212,303.59
土地使用税	9,215,864.11	6,115,074.06
教育费附加	254,667.33	3,416,524.34
地方教育附加	169,778.21	2,224,758.23
关税	53,295,506.89	159,764,103.91
印花税	26,280,313.48	11,535,230.43
其他	8,558,080.65	1,549,830.55
合计	840,035,894.29	355,910,207.5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8,308,365.19	941,981,450.52
合计	118,308,365.19	941,981,450.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3,847,631.94	53,610,361.28
应付暂收款	5,111,967.63	3,480,576.92
拆借款		880,515,255.69
其他	9,348,765.62	4,375,256.63
合计	118,308,365.19	941,981,450.5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3,291,949.97	190,815,060.55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66,687,416.70	1,412,454,211.0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5,473,582.72	97,436,317.96
合计	1,435,452,949.39	1,700,705,589.5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额	575,839,048.93	264,515,072.63
本期已背书但期末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23,567,739.30
本期已背书但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996,137,451.41	2,333,025,203.14
售后回租款	197,795,707.52	100,000,000.00
合计	3,769,772,207.86	2,921,108,015.0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75,931,793.24	156,998,712.42
信用借款	228,799,490.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474,027,546.15	242,335,644.68
合计	3,178,758,829.70	399,334,357.1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595,983,356.21	699,947,839.9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5,315,575.19	84,877,619.29
合计	530,667,781.02	615,070,220.6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698,734,668.64	10,259,711,336.5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1,698,734,668.64	10,259,711,336.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款	1,460,975,790.59	1,502,707,163.56
待支付回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及利息	7,952,546,143.46	7,497,407,085.46
双反税	92,169,493.53	366,069.62
项目专项借款	1,596,564,173.63	691,101,604.17
厂房回购款	596,479,067.43	568,129,413.74
合计	11,698,734,668.64	10,259,711,336.55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0,461,247.87	30,461,247.87	
产品质量保证	1,006,496,083.72	1,647,372,073.02	
合计	1,036,957,331.59	1,677,833,320.8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公司部分光伏组件销售合同中约定了相关的质量保证条款。根据行业经验及本公司历史质保赔付情况，公司按照质保期内的组件销售数量与过去两年组件平均售价的乘积的 1%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8,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7号），公司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

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和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发行费用共计 27,714.8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72,285.17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722,851,698.11 元。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8 号）。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4,550,204.50	7,967,387,601.64		8,561,937,806.14
其他资本公积		172,240,115.51		172,240,115.51
合计	594,550,204.50	8,139,627,717.15		8,734,177,921.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 7,967,387,601.64 元，其中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 7,722,851,698.11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6 之说明，因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增加 244,535,903.53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股份支付说明。

(2)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72,240,115.51 元，系因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增加 171,066,241.1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股份支付说明；按照持股比例确认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 1,173,874.41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593,220.30	292,356,354.79				292,356,354.79	75,763,134.4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6,593,220.30	292,356,354.79				292,356,354.79	75,763,134.4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6,593,220.30	292,356,354.79				292,356,354.79	75,763,134.4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675,662.10	124,922,144.10		185,597,806.20
合计	60,675,662.10	124,922,144.10		185,597,806.2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13,247,434.25	4,012,789,515.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13,247,434.25	4,012,789,515.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6,199,242.88	1,141,409,888.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922,144.10	40,951,969.5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94,524,533.03	5,113,247,434.25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293,440,037.02	72,784,918,010.23	39,352,260,578.73	34,051,000,357.62
其他业务	1,382,636,052.65	1,251,955,555.67	1,217,357,746.74	1,083,987,207.38
合计	82,676,076,089.67	74,036,873,565.90	40,569,618,325.47	35,134,987,565.0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82,670,952,797.02	74,032,558,794.90	40,565,587,128.77	35,128,011,458.01
------------------	-------------------	-------------------	-------------------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硅片	光伏电池片	光伏组件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产品销售	466,203,810.70	1,024,114,042.35	79,803,122,183.97	1,377,512,760.00	82,670,952,797.0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466,203,810.70	1,021,073,187.97	31,738,896,194.16	1,257,613,518.31	34,483,786,711.14
境外		3,040,854.38	48,064,225,989.81	119,899,241.69	48,187,166,085.8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466,203,810.70	1,024,114,042.35	79,803,122,183.97	1,377,512,760.00	82,670,952,797.02
合计	466,203,810.70	1,024,114,042.35	79,803,122,183.97	1,377,512,760.00	82,670,952,797.0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62,299.68	13,295,782.98
教育费附加	13,522,690.91	8,016,927.71
地方教育附加	9,015,127.30	5,222,268.05
房产税	42,740,714.11	28,824,118.87
土地使用税	21,749,799.39	15,751,217.98
印花税	83,117,548.92	37,816,882.55
资产税	3,740,190.27	3,965,983.40
水利建设基金	18,730,627.58	5,055,942.55

其他	1,024,938.63	1,156,498.53
合计	218,203,936.79	119,105,622.6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保金	1,025,731,365.14	303,704,003.67
职工薪酬	426,197,630.13	254,467,429.23
运杂费	228,138,356.69	92,178,053.83
市场推广费及佣金	120,063,067.56	57,239,565.49
咨询认证费	110,569,202.81	43,072,877.20
保险费	41,771,402.37	37,857,464.82
办公差旅费	43,879,088.67	18,923,308.05
租赁费	42,085,321.94	21,076,580.73
样品费	72,364,370.08	25,981,925.26
其他	55,093,774.22	36,317,459.47
合计	2,165,893,579.61	890,818,667.7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0,661,486.82	608,447,249.32
股份支付	394,013,828.32	181,200.00
折旧与摊销	192,737,276.30	157,680,973.64
咨询服务费	162,848,694.08	134,803,936.51
办公差旅费	256,521,640.38	136,340,276.46
保险费	18,343,903.48	12,221,242.37
租赁费	27,814,994.39	7,264,005.03
环保安全费	39,317,246.71	16,843,242.83
业务招待费	30,993,390.74	21,667,272.35
其他	80,798,951.33	37,931,878.37
合计	1,914,051,412.55	1,133,381,276.8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621,508,014.30	352,545,377.07
职工薪酬	386,169,120.71	231,936,108.75
折旧与摊销	63,304,041.07	45,125,501.48
水电燃料费	48,892,945.39	30,481,533.99
咨询认证费	44,653,829.98	28,677,199.66
专利费	11,870,358.03	6,328,745.69
修理检测费	8,396,268.91	12,415,245.22
其他	14,596,417.86	8,723,751.24
合计	1,199,390,996.25	716,233,463.1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69,910,993.68	841,987,135.87
利息收入	-310,897,921.86	-179,041,788.70
汇兑损益	-1,004,643,711.18	334,393,667.11
手续费	130,171,053.44	88,224,395.68
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	-117,775,398.15	-23,432,590.48
其他	-484,944.27	80,000.00
合计	-233,719,928.34	1,062,210,819.4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87,421,661.35	397,869,072.3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52,485.66	398,555.12
合计	1,088,674,147.01	398,267,627.4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352,108.62	-5,815,189.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474,464.8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150,865.24	240,078,409.2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227,906,124.41	239,399,238.63
理财产品	4,755,259.17	679,170.66
处置应收账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16,437,851.08	-10,746,959.42
债务重组收益		3,321,575.24
合计	-50,762,142.82	226,837,835.8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487,901.95	70,872,909.6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487,901.95	70,872,909.63
合计	56,487,901.95	70,872,909.63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5,393,089.51	-25,542,654.4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8,396,046.74	144,851,106.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26,565.24	42,563,157.45
合计	-61,676,391.99	161,871,609.5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31,186,855.04	-470,982,425.40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4,863,576.47	-150,308,430.85
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48,209.24	-185,478.32
合计	-857,098,640.75	-621,476,334.5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94,645,566.24	-352,002,561.77
合计	-394,645,566.24	-352,002,561.77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款项	2,255,973.51	6,060,498.08	2,255,973.51
罚没收入	4,067,196.52	1,022,243.87	4,067,196.52
赔款收入	6,642,595.84	3,596,602.87	6,642,595.84
其他	835,262.23	1,257,299.16	835,262.23
合计	13,801,028.10	11,936,643.98	13,801,028.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32,678.51	83,833.75	2,832,678.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32,678.51	83,833.75	
对外捐赠	5,372,267.59	3,633,269.52	5,372,267.59
罚款支出	631,667.80	204,970.16	631,667.80
滞纳金	155,269.83	549,163.13	155,269.83
赔款支出	33,291,498.85	12,720,854.00	33,291,498.85
未决诉讼预计赔偿款		30,461,247.87	
其他	894,709.17	1,614,655.51	894,709.17
合计	43,178,091.75	49,267,993.94	43,178,091.7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8,178,219.74	191,155,589.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7,392,692.20	27,404,870.98
合计	190,785,527.54	218,560,460.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26,984,770.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9,047,715.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677,299.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34,388.2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910,835.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896,733.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573,755.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9,637,594.27
研发加计扣除	-162,443,425.66
补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0,113,383.84
冲回前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5,540,085.84
资产设备折旧加计扣除	-37,352,290.38
所得税费用	190,785,527.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57 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649,817,618.67	1,024,162,638.62

双反保证金退回	400,101,387.54	
利息收入	310,897,921.86	179,041,788.70
押金保证金净额	56,620,483.04	
其他	11,545,054.59	5,876,145.90
合计	3,428,982,465.70	1,209,080,573.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含运费)	6,620,185,131.04	2,703,014,641.54
押金保证金净额		44,179,850.73
其他	108,385,419.73	48,290,477.28
合计	6,728,570,550.77	2,795,484,969.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借款		61,823,262.26
远期锁汇保证金退回		7,753,362.40
合计		69,576,624.6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汇远期及期权亏损	341,870,101.34	
合计	341,870,101.3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具有回购义务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款	669,440,000.00	1,345,400,000.00
拆借款		882,079,000.00
收到项目专项借款	1,000,000,000.00	1,010,000,000.00
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27,553,452.98	
收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1,943,251,636.33	1,279,896,493.04
融资性质保证金退回	1,638,305,495.46	
合计	5,278,550,584.77	4,517,375,493.0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回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及利息	579,377,843.60	385,255,287.69
支付融资保证金		665,783,578.29
偿还项目专项借款及保证金	129,802,666.67	
支付租赁保证金		8,354,809.66
支付厂房及设备租赁租金	2,408,536,066.88	1,088,064,035.72
支付融资活动手续费及其他	21,785,633.71	31,445,802.36
拆借款及利息	897,779,788.70	798,618,057.28
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49,977,200.00	
合计	4,087,259,199.56	2,977,521,571.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36,199,242.88	1,141,360,186.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8,775,032.74	459,604,724.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26,198,106.21	1,577,055,092.0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4,425,750.57	112,343,330.36
无形资产摊销	44,059,214.88	28,880,689.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1,900,907.80	135,932,10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4,645,566.24	352,002,561.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2,678.51	83,833.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487,901.95	-70,872,909.6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508,115.65	1,249,125,945.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24,291.74	-237,584,79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010,790.13	32,897,32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381,902.07	-5,492,451.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31,419,295.12	-5,258,493,743.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32,923,374.57	-8,687,494,874.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35,967,645.56	12,399,400,033.80
其他	415,602,14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199,202.27	3,228,747,055.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35,455,075.24	7,382,207,724.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82,207,724.03	7,633,780,472.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3,247,351.21	-251,572,748.6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535,455,075.24	7,382,207,724.03
其中：库存现金	18,875.89	16,973.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11,136,336.22	7,382,190,750.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299,863.1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5,455,075.24	7,382,207,724.0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7,479,924,626.66	8,070,974,101.37
其中：支付货款	7,256,025,070.68	7,510,032,342.04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223,899,555.98	560,941,759.33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449,986,297.37	系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借款及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借款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3,547,581,011.97	系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及已背书或已贴现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06,281,856.57	系质押用于借款、信用证、保函
应收款项融资	1,021,694,181.42	系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
存货	2,809,165,684.90	系抵押用于借款、信用证、保函
固定资产	5,210,855,535.39	系抵押用于借款、为租赁提供担保、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
无形资产	169,333,001.38	系抵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及借款
合计	25,214,897,569.00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41,548,375.81	6.9646	3,075,207,818.17
欧元	170,531,866.49	7.4229	1,265,840,991.77
澳大利亚元	19,125,638.17	4.7138	90,154,433.21
印度卢比	955,383,400.47	0.0843	80,538,820.66
日元	1,281,666,106.00	0.05236	67,108,037.31
林吉特	22,245,166.59	1.57716	35,084,186.94
韩元	5,405,063,944.00	0.00552	29,835,952.97
越南盾	66,891,743,721.00	0.0002948	19,719,686.05
丹麦克朗	7,737,874.71	0.9983	7,724,720.32
墨西哥比索	13,704,003.74	0.35768	4,901,648.06
阿联酋迪拉姆	1,983,730.50	1.8966	3,762,343.27
加拿大元	473,795.29	5.1385	2,434,597.10
巴西雷亚尔	1,206,765.77	1.35812	1,638,932.73
印度尼西亚卢比	2,496,100,000.00	0.00044	1,098,284.00
智利比索	116,099,506.00	0.00806	935,762.02
新土耳其里拉	2,102,685.67	0.3723	782,829.87
英镑	75,600.66	8.3941	634,599.50
瑞士法郎	47,825.76	7.5432	360,759.2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23,340,124.64	6.9646	5,734,234,632.06
欧元	280,144,820.03	7.4229	2,079,486,984.61
日元	1,228,764,614.00	0.05236	64,338,115.19
韩元	9,377,011,116.00	0.00552	51,761,101.36
林吉特	19,864,963.50	1.57716	31,330,225.84
澳大利亚元	5,269,055.02	4.7138	24,837,271.55
加拿大元	343,909.36	5.1385	1,767,178.25
英镑	146,253.45	8.3941	1,227,666.08
印度卢比	9,885,581.38	0.0843	833,354.51
越南盾	1,588,265,007.12	0.0002948	468,315.82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47,061,153.31	6.9646	327,762,108.35
林吉特	5,271,720.96	1.57716	8,314,347.43
欧元	143,749.58	7.4229	1,067,038.75
阿联酋迪拉姆	79,200.00	1.8966	150,210.72
印度卢比	1,680,000.00	0.0843	141,624.00
越南盾	406,000,000.00	0.0002949	119,713.16
墨西哥比索	88,976.96	0.35768	31,825.28
澳大利亚元	5,535.88	4.7138	26,095.03

日元	370,256.00	0.052358	19,385.87
南非兰特	14,113.78	0.41132	5,805.28
长期应收款			
其中：美元	68,996,798.76	6.9646	480,535,104.67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12,402,934.55	6.9646	782,841,477.97
欧元	212,074,680.00	7.4229	1,574,209,142.17
日元	2,290,000,000.00	0.0524	119,904,40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33,298,542.31	6.9646	928,371,027.80
欧元	27,176,729.44	7.4229	201,730,144.93
越南盾	484,211,226,160.08	0.0002949	142,793,890.59
林吉特	90,001,259.90	1.57716	141,946,387.06
日元	108,768,119.00	0.05236	5,694,881.18
韩元	538,702,434.00	0.00552	2,973,637.44
澳大利亚元	451,523.84	4.7138	2,128,393.08
瑞士法郎	23,000.00	7.5432	173,493.60
印度卢比	1,990,182.52	0.0843	167,772.39
加拿大元	29,786.81	5.1385	153,059.53
巴西雷亚尔	109,195.00	1.35812	148,299.91
阿联酋迪拉姆	50,821.00	1.8966	96,387.11
英镑	6,385.46	8.3941	53,600.19
南非兰特	121,833.50	0.41132	50,112.56
新西兰元	7,000.00	4.4162	30,913.40
印度尼西亚卢比	24,250,000.00	0.0004448	10,786.40
智利比索	1,251,564.00	0.00806	10,087.6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67,435.17	6.9646	1,166,118.98
欧元	45,872.79	7.4229	340,509.14
越南盾	8,642,000,000.00	0.0002949	2,548,180.12
日元	12,529,938.00	0.05236	656,042.50
林吉特	365,674.36	1.57716	576,726.97
墨西哥比索	78,760.99	0.35768	28,171.23
澳大利亚元	3,698.39	4.7138	17,433.47
智利比索	1,748,650.12	0.00806	14,094.12
南非兰特	28,818.80	0.41132	11,853.75
韩元	1,938,889.00	0.00552	10,702.67
阿联酋迪拉姆	1,014.21	1.8966	1,923.55
印度卢比	13,423.96	0.0843	1,131.64
土耳其里拉	1,499.11	0.3723	55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3,913,194.80	6.9646	27,253,836.5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3,913,194.84	6.9646	27,253,836.78
欧元	138,000,000.00	7.4229	1,024,360,200.00
租赁负债			
其中：美元	6,921,753.67	6.9646	48,207,245.59
林吉特	147,796,238.72	1.57716	233,098,315.86
长期应付款			

其中：美元	13,233,996.72	6.9646	92,169,493.53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原因
晶科美国	美国	美元	经营活动均以美元结算
晶科美国工厂	美国	美元	经营活动均以美元结算
晶科日本	日本	日元	经营活动均以日元结算
晶科澳洲	澳大利亚	澳元	经营活动均以澳元结算
晶科马来科技	马来西亚	美元	经营活动均以美元结算
晶科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美元	经营活动均以美元结算
晶科中东	阿联酋迪拜	美元	经营活动均以美元结算
晶科丹麦	丹麦	欧元	经营活动均以欧元结算
晶科越南工厂	越南	美元	经营活动主要以美元结算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年产 1.5G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	2,240,000.00	固定资产	711,962.90
年产 550 兆瓦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2,815,200.00	固定资产	255,057.04
节能与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960,000.00	固定资产	4,821,612.27
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495,800.00	固定资产	940,949.24
电池生产线 PERC 技改项目	1,209,100.00	固定资产	202,643.79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778,094.00	固定资产	651,725.63
人才公寓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12,653,321.00	固定资产	569,399.40
2018 年度中央外经贸专项发展资金补助	8,102,911.00	固定资产	2,077,305.35
太阳能发电技术应用	7,240,000.00	固定资产	2,426,701.47

研究院建设及提升项目			
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14,180,000.00	固定资产	713,040.36
2017 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	24,617,000.00	固定资产	5,735,037.32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专项奖励、中央财政进口商品贴息	62,089,890.00	固定资产	151,625.39
设备投资专项补助	50,000,000.00	固定资产	16,725,387.01
年产 7.5GW 高效电池和 7GW 高效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	9,000,000.00	固定资产	669,458.13
一期项目 8GW 高效电池和 8GW 高效组件项目	725,000,000.00	固定资产	33,760,463.58
一期项目年产 2.15 万吨单晶硅棒项目	20,000,000.00	固定资产	2,142,857.14
固定资产购置专项奖励	33,000,000.00	固定资产	3,738,843.86
年产 11.63GW 技改项目-工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5,720,000.00	固定资产	629,724.77
年产 18GW 单晶硅拉棒扩能技改项目（三期 6.37GW）	5,000,000.00	固定资产	327,102.80
设备扶持奖金	19,873,600.00	固定资产	2,271,268.56
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	16,292,000.00	固定资产	1,613,069.30
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	13,482,000.00	固定资产	1,162,241.40
年产 1GW 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4,808,500.00	固定资产	514,624.42
高效太阳能高效电池片一期项目	438,152,000.00	固定资产	38,713,856.50
高效太阳能高效电池片二期项目	200,000,000.00	固定资产	4,538,247.94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基地项目第一批设备补助	41,972,300.00	固定资产	4,920,495.09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基地项目第二批设备补助	30,000,000.00	固定资产	401,489.13
年产 2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建设一期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1,131,942.89
肥东基地一期 8GW 高	131,099,500.00	固定资产	1,072,419.74

效太阳能组件项目			
上饶市人民医院 2MWP 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建筑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师范学院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江西一舟电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期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96,569,657.66	固定资产	4,835,402.59
1.5GW Cheetah 组件设备政府补贴项目	5,000,000.00	固定资产	450,000.00
丰城市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精深加工 7.5 万吨铝型材项目	5,677,300.00	无形资产	28,673.22
24GW 高效光伏组件+10 万吨光伏组件铝型材项目	25,000,000.00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产能规模奖励	390,000,000.00	其他收益	390,000,000.00
2022 年企业发展金	244,246,000.00	其他收益	244,246,000.00
光伏产业发展补助	200,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00
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00
“一事一议”百亿销售扶持奖励	70,00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0.00
电池片项目电费补贴	41,983,278.00	主营业务成本	41,983,278.00
“三同”补贴资金	32,647,096.80	主营业务成本	32,647,096.80
以工代训，稳岗、扩岗补助	23,206,938.42	其他收益	23,206,938.42
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基地项目研发经费补贴	13,930,600.00	研发费用	13,930,600.00
2022 年上市奖励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0
企业引育人才补助	5,046,552.00	其他收益	5,046,552.00
拉晶切片达产奖励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义乌市商贸政策贸易专项资金补贴	4,200,920.24	其他收益	4,200,920.24
工业发展基金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Jacksonville 补贴	2,889,504.16	其他收益	2,889,504.16
2021 年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200,000.00	其他收益	2,200,000.00
2021-2022 Qualified Target Industry Tax Refund	1,708,218.75	其他收益	1,708,218.75
重点产业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1,650,000.00	其他收益	1,650,000.00

2022 年保税进口奖励	1,603,790.32	其他收益	1,603,790.32
2022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540,100.00	其他收益	1,540,100.00
2021 年度规模突破奖	1,400,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00
商务部外经贸专项发展资金	1,300,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00
年产 20GW 高效电池片（一期）电费补贴	1,136,176.80	主营业务成本	1,136,176.80
2022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22 年省级科技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20 年第三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工业强市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海宁市第四批科技专项经费	990,000.00	其他收益	990,000.00
拉棒切方项目-建设年产 20GW 拉棒切方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90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0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度企业奖励	90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0
租赁楼房财政返税	720,000.00	其他收益	720,000.00
2021 年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640,000.00	其他收益	640,000.00
2021 年静安区企业业务拓展扶持资金	640,000.00	其他收益	640,000.00
高性能复合电极材料的研发及其在高效电池的应用研究	610,000.00	其他收益	610,000.00
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政策、鼓励制造业企业扩大投入（增容补贴）政策资金	610,000.00	其他收益	610,000.00
“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晶硅光伏组件回收处理成套技术和装备”项目	588,766.72	研发费用	588,766.72
2020 年服务外包奖励	522,400.00	其他收益	522,400.00
省级进口贴息和重点进口平台高质量发展计划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21 年江西省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22 年一季度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增长资金奖励	468,000.00	其他收益	468,000.00
2021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四保”政策提前兑现（数字工厂）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博士后资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上饶市质量奖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21 年度工业企业入规财政奖励	291,300.00	其他收益	291,300.00
2021 年度服务业达标奖励资金	270,000.00	其他收益	270,000.00
2022 年第一期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	167,500.00	其他收益	167,500.00
零星政府补助	4,000,437.46	其他收益	4,000,437.46
中央外经贸进口贴息	3,329,964.00	财务费用	3,329,964.00
进口贴息	203,675.00	财务费用	203,675.00
小计	3,217,269,392.33		1,320,145,846.9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上饶绿能科技		66.67	增资扩股丧失控制权	2022年11月(注)	协议约定		33.33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按照合作方同比例增资额确定	

注：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饶晶科光伏制造	新设	2022/3/28	5,000,000.00	100.00%
广信晶科光伏制造	新设	2022/3/23	10,000,000.00	100.00%
晶科印尼	新设	2022/5/25		
晶科储能	新设	2022/5/30	5,000,000.00	100.00%
青海晶科贸易	新设	2022/6/29		
晶科尼日利亚	新设	2022/9/2		
上海绿源	新设	2022/10/14		
鹤庆晶科	新设	2022/10/14		
储能科技	新设	2022/12/6		

（2）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上饶绿能科技	增资扩股丧失控制权	2022年11月	489,201,863.51	-5,798,136.4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晶科	浙江海宁	浙江海宁	生产基地、销售	100.00		购买
海宁晶科	浙江海宁	浙江海宁	生产基地	25.21	74.79	设立
四川晶科	四川乐山	四川乐山	生产基地	100.00		设立
义乌晶科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生产基地	100.00		设立
滁州晶科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生产基地	100.00		设立
上饶晶科	江西上饶	江西上饶	生产基地	100.00		设立
安徽晶科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产基地	100.00		设立
晶科中东	阿联酋迪拜	阿联酋迪拜	贸易公司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永祥	内蒙古新特	四川永祥	内蒙古新特
流动资产	838,377,429.82	3,986,716,539.29		2,509,445,676.09
非流动资产	2,667,263,746.98	8,885,021,154.08		3,441,479,588.98
资产合计	3,505,641,176.80	12,871,737,693.37		5,950,925,265.07
流动负债	132,525,893.76	3,409,962,603.79		2,044,600,256.60
非流动负债	379,899,920.73	3,515,646,421.63		406,361,044.99
负债合计	512,425,814.49	6,925,609,025.42		2,450,961,301.5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93,215,362.31	5,946,128,667.95		3,499,963,963.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48,982,304.35	534,078,986.72		314,996,756.7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48,982,304.35	535,151,580.12		314,996,756.7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804,084,720.54		
净利润	-6,784,637.67	2,434,247,037.34		-36,036.5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0,383,434.33	2,525,535.1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616,565.67	-5,811,944.9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616,565.67	-5,811,944.97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7 及五(一)9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9.36%（2021 年 12 月 31 日：25.4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463,534,185.43	13,804,708,687.04	10,394,648,456.03	3,024,965,577.42	385,094,653.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137,093.65	63,137,093.65	63,137,093.65		
应付票据	20,623,822,523.13	20,623,822,523.13	20,623,822,523.13		
应付账款	15,118,249,498.15	15,118,249,498.15	15,118,249,498.15		
其他应付款	118,308,365.19	118,308,365.19	118,308,365.19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860,142,085.34	15,497,493,672.94	1,756,000,052.99	5,132,421,239.14	8,609,072,380.81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2,996,137,451.41	2,996,137,451.41	2,996,137,451.41		

其他流动负债-售后回租	197,795,707.52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46,141,363.74	737,163,611.04	143,210,527.89	356,189,690.54	237,763,392.61
小计	66,087,268,273.56	69,159,020,902.55	51,413,513,968.44	8,513,576,507.10	9,231,930,427.01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280,122,439.91	12,461,103,711.23	11,974,342,023.53	243,323,323.03	243,438,364.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59,203.36	2,659,203.36	2,659,203.36		
应付票据	11,988,671,259.91	11,988,671,259.91	11,988,671,259.91		
应付账款	10,933,205,628.86	10,933,205,628.86	10,933,205,628.86		
其他应付款	941,981,450.52	977,763,263.01	977,763,263.01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672,165,547.57	14,002,718,923.03	1,495,818,751.74	873,036,284.42	11,633,863,886.87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2,556,592,942.44	2,556,592,942.44	2,556,592,942.44		
其他流动负债-售后回租	100,000,000.00	102,745,300.00	102,745,3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2,506,538.61	817,244,999.79	102,210,697.54	249,589,138.70	465,445,163.55
小计	51,187,905,011.18	53,842,705,231.63	40,134,009,070.39	1,365,948,746.15	12,342,747,415.09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726,998,367.75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18,021,700.43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外汇风险

2、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624,995.60		119,624,995.6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624,995.60		119,624,995.6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119,624,995.60		119,624,995.60
(二) 应收款项融资			2,613,496,732.57	2,613,496,732.5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9,624,995.60	2,613,496,732.57	2,733,121,728.1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137,093.65		63,137,093.6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3,137,093.65		63,137,093.65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63,137,093.65		63,137,093.6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63,137,093.65		63,137,093.65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的参数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汇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息

差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由于用以确认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成本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晶科能源投资	中国香港	股权投资	HKD 2,000.00	58.62	58.6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

其他说明：

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三人能够共同实际支配晶科能源投资的行为，拥有对晶科能源投资的控制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新特	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亳州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抚州市东乡区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海宁市晶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海宁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霍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来安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宁夏天得旭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鄱阳县晶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上海晶芯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上饶晶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义乌市晶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浙江晶源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肥东县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玉环市晶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玉山县科贰电力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来安县晶鸿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海宁市晶盛储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海宁市晶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控制的公司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租赁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源租赁公司控制的公司
甘肃金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李仙德曾担任董事的公司[注 1]
江西中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显新材公司)	江西晶科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注 2]
新疆启明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显新材公司控制的公司
江苏晶科天晟	[注 3]

其他说明:

[注 1]李仙德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不再担任甘肃金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甘肃金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上述规定期间仍作为关联方披露

[注 2]江西晶科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中显新材公司适用上述规定期间仍作为关联方披露

[注 3] 2021 年 11 月,公司与其他第三方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向其转让持有的江苏晶科天晟 30%股权,2022 年 1 月已经完成股权交割手续,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江苏晶科天晟适用上述规定期间仍作为关联方披露。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新特	购买商品	824,784,723.10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5,378,593.72			
新疆大全公司[注 1]	购买商品				1,462,894,247.45
中显新材公司	购买商品	164,571,862.29			70,782,731.97
新疆启明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954,384.99
晶科科技[注 2]	购买电力	25,741,773.88			7,724,917.55
晶科科技[注 2]	接受电站代理维护运行	100,726.38			134,301.89
晶科科技[注 2]	接受商标使用权				16,037.74
晶科科技[注 2]	储能项目能源服务费	1,729,692.15			
江苏晶科天晟	接受外协加工				5,309,768.65
小计		1,142,307,371.52			1,567,816,390.2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注 3]	销售商品		30,157,743.02
晶科科技[注 2]	销售商品	325,175,511.82	27,098,993.20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		92,035.40
中昱新材公司	销售商品		48,141.59
小计		325,175,511.82	57,396,913.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LONGGEN ZHANG 先生曾于 2014 年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的董事,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自 2022 年开始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注 2]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含晶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

[注 3]晶科能源控股原高级管理人员徐志群担任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晶科能源控股职务,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自 2022 年开始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晶芯电力有限公司[注]	房屋建筑物	4,916,870.64	3,277,913.76
肥东县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建筑物屋顶	123,853.21	
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25,760.00
海宁市晶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建筑物屋顶	-	
海宁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建筑物屋顶	-	-
来安县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建筑物屋顶	-	-
浙江晶源电力有限公司	建筑物屋顶	-	-
上饶晶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建筑物屋顶	-	-
海宁市晶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建筑物屋顶	-	-
义乌市晶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筑物屋顶	-	-
玉环市晶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筑物屋顶	-	-
玉山县科贰电力有限公司	建筑物屋顶	-	-

来安县晶鸿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物屋顶	-	
海宁市晶盛储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闲置空地	-	

[注 1]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第 6-7 层出租给上海晶芯电力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面积 4,138.7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月租金 409,739.22 元。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1,880.31		8,000,253.7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无关联方承租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晶科能源控股、晶科能源投资、李仙德、陈霞芳为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付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晶科能源控股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21,925,677.20 元，晶科能源投资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晶科能源控股与本公司共同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4,031,700.00 元。

(2) 其他担保

基于客户要求，公司存在由晶科能源控股为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供货合同提供业务担保的情形：

1) 晶科能源控股为晶科美国和晶科美国工厂与 NEXTERA ENERGY, INC.、NEXTERA ENERGY CONSTRUCTORS, LLC, NEXTERA ENERGY RESOURCES LLC. 签署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下的履约义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担保最长期限为最后一个交付项目后的 35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美元。

2) 晶科能源控股为晶科澳洲与 Glenrowan Sun Farm Pty Ltd 签署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晶科澳洲依约履行其在该供货合同下的义务，合同货款金额为 32,242,200.40 美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晶科澳洲已完成此供货合同下的供货义务，晶科能源控股尚需就晶科澳洲的质保义务等，提供覆盖不低于货款金额的担保（对由晶科澳洲重大疏忽、故意不当行为或欺诈等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受上述限额的限制）

3) 晶科能源控股为公司、浙江晶科和晶科日本与 Toyo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签署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公司、浙江晶科和晶科日本依约履行本供货合同下的所有义务，合同货款金额 11,850,748.46 美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浙江晶科和晶科日本已完成本供货合同下的供货义务，晶科能源控股尚需就公司、浙江晶科和晶科日本的质保义务等，提供覆盖不低于货款金额的担保（对由公司、浙江晶科和晶科日本重大疏忽、不当行为或欺诈等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担保金额不受上述限额的限制）。

4) 晶科能源控股为晶科美国和晶科美国工厂与 NEXTERA ENERGY CONSTRUCTORS, LLC、NEXTERA ENERGY RESOURCES, LLC 签署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下的履约义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担保最长期限为最后一个交付项目后的 35 个月或项目并网测试成功后 1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为 24,852.00 万美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晶科能源投资	USD 20,000,000.00	2021/1/22	2022/1/17	年利率 3.34188%
晶科能源投资	USD 25,000,000.00	2021/1/27	2022/1/17	年利率 3.34188%
晶科能源投资	USD 15,000,000.00	2021/3/10	2022/2/25	年利率 3.34188%
晶科能源控股	100,000,000.00	2021/5/6	2022/4/25	年利率 3.5%
晶科能源控股	USD 10,000,000.00	2021/6/30	2022/6/14	年利率 2.5%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33.45	2,921.8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融资租赁

(1) 2019年6月，公司与金源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约定以10,000.00万元价格出售固定资产，并以11,278.70万元价格租回使用，另支付手续费100.00万元。租赁期限自首期支付价款之日起36个月，租金每3个月支付一次。2022年支付租赁费1,879.80万元，2021年支付租赁费3,759.60万元。

(2) 2019年9月，四川晶科与金源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2,920.00万元价格租入固定资产，租金每3个月为一期支付一次，共支付16期，另公司需一次性支付租赁管理费160.00万元。2022年支付租赁费730.00万元，2021年支付租赁费730.00万元。

(3) 2021年9月，上饶晶科与金源租赁公司签订售后租回合同，约定以15,000.00万元价格出售固定资产，并以15,610.81万元价格租回使用，另支付咨询费390.45万元。租金自2021年12月起每3个月为一期支付一次，共支付8期。2021年支付租赁费1,951.35万元。2022年1月，经双方协商，上饶晶科按照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合同下所有款项，共计13,234.97万元，合同提前终止。

2. 关联方担保费

公司为晶科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按年担保费率0.8%收取担保费，相关担保均已于2021年解除。2022年无因提供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2021年收取担保费2,470,863.71元。

3. 关联方供应链融资交易

公司因货币资金流动性需求，向金源租赁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供应链融资交易。2022年通过供应链融资交易确认利息支出金额为415.62万元，2021年通过供应链融资交易确认利息费用749.62万元。

4. 关联方电力供应服务

晶科慧能技术服务和晶科慧能（浙江）从事售电业务，其通过国家电网向公司提供电力供应服务。2022年，公司通过晶科慧能技术服务和晶科慧能（浙江）提供的电力供应服务向发电厂采购电力合计80758.92万元，为此，晶科慧能技术服务和晶科慧能（浙江）通过国家电网共结算获取售电服务费合计476.78万元；2022年公司通过晶科慧能（浙江）参与需求侧响应服务，晶科慧能浙江获取需求侧响应服务费11.55万元；2022年公司通过慧能浙江撮合与其他售电公司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慧能浙江获取售电服务费144.9万；2021年，公司通过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提供的电力供应服务向国家电网采购电力36,938.46万元，为此，晶科慧能技术服务通过国家电网共结算获取售电服务费145.42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晶科科技[注]	8,440,948.19	422,047.41		

小计		8,440,948.19	422,047.41		
应收账款	晶科科技[注]	86,681,684.80	2,642,869.89	32,818,679.79	222,031.43
	甘肃金泰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87,681,684.80	3,642,869.89	33,818,679.79	1,222,031.43
应收票据	江西金诺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574,250,000.00		330,618,056.02	
	金源租赁公司	159,025,020.00		20,000,000.00	
	晶科科技[注]	47,282,609.91		2,956,792.35	
小计		780,557,629.91		353,574,848.37	
应收款项融 资	金源租赁公司	83,139,620.00		145,000,000.00	
	江西金诺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	996,707,644.00		800,000.00	
	晶科科技[注]	233,541,232.36			
小计		1,313,388,496.36		145,800,000.00	
预付款项	金源租赁公司			8,267,487.75	
	内蒙古新特	56,859,688.56			
小计		56,859,688.56		8,267,487.75	
其他应收款	晶科科技[注]	105,452.30	527.26		
	江苏晶科天晟	22,556,021.92	2,255,602.19		
小计		22,661,474.22	2,256,129.45		

[注]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含晶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30,784,238.06	
	晶科科技[注1]	5,964,014.15	2,193,392.48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3,213,629.89	
	江苏晶科天晟		9,021,505.27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 有限公 司		1,009,453.20
	中昱新材公司		32,389.38
小计		39,961,882.10	12,256,740.33
应付票据	内蒙古新特	419,500,000.00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5,529,812.85	
	新疆启明康源新材料 科技有 限公司		18,801,491.46
	中昱新材公司		10,000,000.00
小计		445,029,812.85	28,801,491.46
合同负债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160,814,120.26	

小计		160,814,120.26	
其他应付款	晶科能源投资		393,200,739.31
	晶科能源控股		166,909,433.75
小计			560,110,17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源租赁公司	6,263,389.46	147,907,785.01
小计		6,263,389.46	147,907,785.01
其他流动负债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905,835.63	
	新疆启明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中昱新材公司		1,000,000.00
小计		20,905,835.63	4,000,000.00

[注 1]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含晶科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2,149,9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

根据该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18.737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14.990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803.7475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1,611 人，均为本公司中基层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术人员。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

		2、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2、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5%； 2、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2、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5%； 2、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当天晶科能源（JKS）二级市场收盘价、授予日当天晶科能源（688223）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协议约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15,602,144.6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15,602,144.63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控股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对晶科能源控股董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晶科能源控股为本公司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日当天晶科能源（JKS）二级市场收盘价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应 1,693,800 份美国存托凭证的限制性股票已实际授予，公司本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388,609,486.81 元。

(2) 本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根据该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18.737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14.990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803.7475 万股。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

(Black-Scholes Model) 确定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本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26,992,657.82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签约未履行的固定资产支出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359,090.71
合计	1,359,090.71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 韩华专利系列诉讼

2019 年 3 月和 4 月，HANWHA Q CELLS & ADVANCED MATERIALS CORP. 及其关联方（由于韩华内部进行了重组，案件原告/专利权人变更为 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ON，以下统称韩华）先后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美国 ITC）、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宣称晶科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所在地区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韩华专利权（在美国的 US9893215 专利及在欧洲和澳大利亚的同族专利 EP2220689、AU2008323025），上述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 美国韩华专利诉讼

2019 年 3 月，韩华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销售的部分电池片以及包含该电池片的组件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中第 12-14 项为由向美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 ITC）提起诉讼，要求 ITC 进行调查，并在调查之后发出有限的排除令和停止令；2019 年 3 月，韩华以相同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向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6 月 3 日，美国 ITC 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晶科参与实体销售的产品不侵犯韩华专利权，并终止调查。2020 年 7 月，韩华就美国 ITC 裁决结果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交上诉申请并于 2020 年 11 月提交首轮上诉摘要，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提交申请参与本次上诉并于 2021 年 2 月提交上诉答辩。2021 年 7 月 12 日，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维持 ITC 作出的非侵权认定。

2022 年 6 月 27 日，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发起撤案动议并驳回了该侵权诉讼。

2) 德国韩华专利诉讼

2019 年 3 月，韩华以晶科德国销售的组件产品侵犯其专利权为由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晶科德国的直接专利侵权行为发出禁止令，并且销毁和召回侵权产品；

2020 年 6 月，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出具一审判决公告，判决认定晶科德国侵犯韩华专利权，主要判决内容包括：（1）晶科德国涉诉产品禁止在德国市场销售；（2）晶科德国召回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面向商业客户销售的产；及（3）销毁晶科德国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所有的涉诉产品。

晶科德国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提起上诉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杜塞尔多夫高级地方法院提交了上诉意见书。上诉庭审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举行。2023 年 4 月 20 日，杜塞尔多夫高级地方法院决定，应首先听取证人的证词，然后从法院指定的专家获得书面技术意见。截至报告日，前述上诉案件判决尚未作出。

2020 年 9 月 28 日，韩华向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递交了罚款申请，主张晶科德国违反一审判决仍在继续销售侵权产品，并要求法院裁定晶科德国支付罚金（以下简称罚款程序）。2020 年 11 月 30 日，晶科德国递交了答辩状，2021 年 4 月 6 日，晶科德国递交了罚金程序的二次答辩状。2021 年 8 月 23 日，德国法院就罚款程序作出裁定，确认晶科德国销售的组件产品的结构不同于侵权结构，晶科德国的销售行为未违反德国法院一审判决，不予支持韩华在罚款程序中的主张。

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晶科德国已不再投放新的相关组件产品，并且晶科德国已在德国市场范围内正常销售采用不同结构的组件产品，该产品不会涉及对前述涉案专利的侵权。

3) 澳洲专利诉讼

2019 年 3 月，韩华以晶科澳洲销售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及晶科澳洲进行了相关误导性行为（即相关侵权产品的供应造成了该等产品未侵权并且可于澳大利亚合法供应的误导）为由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包括：①判定侵权；②禁止侵权产品在澳大利亚的进口、供应、销售；③销毁涉诉侵权产品并进行损害赔偿或利润赔偿；④出具基于误导性或欺骗性行为的声明和禁令。

该专利诉讼双方当事人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进行了多轮答辩。2022 年 10 月 14 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完成了该案件的庭审程序。截至报告日，该专利诉讼最终判决尚未作出。

② 美国双反诉讼

自 2011 年 11 月起，美国商务部对来自于中国大陆的晶硅光伏电池，不论是否部分或全部组装成组件、层压板、电池板或其他产品（以下简称双反调查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最终对来自于中国大陆的双反调查产品作出裁定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由进口双反调查产品到美国的进口商缴纳。美国商务部每年进行年度行政复审，决定在对应复审期间进口至美国的双反调查产品所应缴的清算税率。进口商在美国进口双反调查产品时，美国海关按照届时有效的现金保证金率对进口商就双反调查产品征收反补贴和反倾销现金保证金。待该等产品实际进口日所属复审期间对应的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作出后，美国海关将根据进口商缴付保证金所适用的保证金率与相对应的行政复审终裁确定的清算税率的差额确认最终应退/收的双反税。

2021 年 2 月，美国商务部发起了对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双反调查产品的第八轮反倾销行政复审，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联邦公报》公布了第八轮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结果，据该终裁裁决，适用于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的反倾销税率为 15.71%（2022 年 8 月 10 日作出的裁决，该反倾销税率正式修正并公布为 20.99%）。

针对美国商务部对于双反调查产品的第八轮反倾销行政复审的终裁结果，本公司及晶科进出口、海宁晶科等子公司作为共同原告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向美国国际贸易法庭对美国政府提起了诉讼。同时，其他 4 家中国境内光伏企业也对第八轮反倾销行政复审的终裁结果提起了独立的诉讼。

前述诉讼案件预计将合并审理，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的最终判决预计不早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作出。

③ 新加坡产品质量诉讼

晶科进出口与 H. R. 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 HRD）分别于 2012 年及 2013 年签署了两份光伏组件产品销售合同，根据该等销售合同约定，晶科进出口将向 HRD 销售合计 500,000（100MW）件光伏组件产品，合计销售金额为 67,150,000 美元。晶科进出口已按合同约定向 HRD 履行交付义务。

2018 年 11 月，HRD 以晶科进出口向其销售的全部光伏组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对晶科进出口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根据仲裁通知，HRD 的诉请包括：①要求晶科

进出口更换光伏组件产品并支付 HRD 因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光伏组件产品而产生的费用；和/或
②晶科进出口赔偿 HRD 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的全部损失。

2020 年 8 月 7 日，HRD 提交了申索陈述及相关证据材料。2021 年 2 月 11 日，晶科进出口提交了答辩陈述和相关证据材料，包括证人证词、专家报告，以及第三方测试机构对其产品进行测试并出具积极测试结果的检测报告等，该等抗辩存在合理的理由及基础。2022 年 2 月 19 日，HRD 提交了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2022 年 7 月 17 日，晶科进出口对此提交了复答辩及相关证据材料。经 HRD 申请及仲裁庭同意，HRD 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提交了补充证人证词和专家报告，晶科进出口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对此提交补充证人证词和专家报告作为回复。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期间，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组织仲裁庭召开了听证会，听取了双方的口头开庭陈述、双方的事实证人及专家证人的证据以及双方的结案陈述。在听证会过程中，HRD 告知仲裁庭，其仲裁请求应当仅针对 2012 销售合同及 2013 销售合同项下 365,000（73 兆瓦（MW））件光伏组件产品，在原仲裁请求的基础上缩小了主张范围，合计销售金额下降至 49,195,000 美元。双方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分别向仲裁庭提交庭后简述，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分别提交庭后简述回复。截至报告日，该仲裁案件的裁决尚未作出。

公司根据预计可能发生的赔偿金额预提了 19,961,840.07 元的预计负债。

④ 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

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人 X-Elio Energy, S.L（以下简称 X-Elio）系一家西班牙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2020 年 8 月 14 日，X-Elio 与公司订立了一份《组件买卖合同》，约定了 X-Elio 以固定价格向公司购买光伏组件产品，《组件买卖合同》中制定了合同标的交付时间表，第一批货物最晚交付时间约定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公司多次与 X-Elio 就发货时间和产品价格进行协商，但双方协商无果。2021 年 1 月 29 日，X-Elio 向公司提出解除合同。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向 X-Elio 退回了预付款 100 万美元。

2021 年 5 月 7 日，X-Elio 就其与公司之间的光伏组件买卖合同纠纷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以下简称 ICC）提起仲裁申请，并提出如下主张：“①因晶科能源违反了 X-Elio 销售合同项下义务，X-Elio 终止合同是有效且合法的；②根据 X-Elio 销售合同第 15 条，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 1,000,000 美元违约金；③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其从另一卖方购买同等货物而支付的额外价格，该价格暂定为 8,430,580.91 美元；④认定晶科能源的行为属于故意不当行为和严重过失；⑤根据 X-Elio 销售 X-Elio 销售合同第 11 条，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其他费用；⑥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其于仲裁程序中产生的所有仲裁费用。”根据上述仲裁申请，目前 X-Elio 已提出主张的违约金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金额合计 11,529,491.40 美元。

2021 年 7 月 21 日，晶科能源提交了 ICC 仲裁请求的答复并且提起了反诉。2022 年 1 月 28 日，仲裁庭确定了审理范围书和案件时间表。2022 年 4 月 6 日，X-Elio 提交了申索陈述及相关证据材料。2022 年 6 月 6 日，晶科能源提交答辩意见陈述和反诉请求。2022 年 9 月 6 日，X-Elio 提交答复意见和反诉答辩。2022 年 11 月 4 日，晶科能源提交复答辩和反诉答复意见。2022 年 12 月 19 日，X-Elio 提交反诉复答辩。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该案于西班牙进行庭审。截至报告日，该仲裁案件的裁决尚未作出。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 X-Elio 提出的 100.00 万美元违约金索赔请求及 8,430,580.91 美元违约金索赔，按 50%的预计赔偿概率计提 4,715,290.46 美元预计负债（折合人民币为 3,046.12 万元）。

⑤ 英国销售合同纠纷仲裁

Sterling and Wilson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 SW Limited）全资子公司 Sterling and Wilson International FZE（以下简称 SW FZE）与晶科能源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签署了一份组件供货合同（该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两次修订，以下合称《组件供货合同》）。根据《组件供货合同》，晶科能源需向 Sweihan 电站项目提供 3,228,400 片组件（1.18GW），总金额为 427,384,874.40 美元。

2022 年 7 月 26 日，晶科能源收到 ICC 关于受理 SW FZE 提起仲裁申请的相关通知，SW FZE 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进一步提交申索陈述，不再根据质保文件要求晶科能源更换、维修相关组件，并将主张的赔偿金额修正如下：“（1）延迟违约金 363,265,176.46 美元；（2）为弥补组件缺陷另行建设或安装 32MW 光伏组件产品所产生的费用 14,145,335.16 美元；以及（3）项目业主主张的违约金 14,592,530 美元。总计赔偿金额为 392,003,041.62 美元。”

2023 年 3 月 10 日，晶科能源提交答辩意见陈述和反诉请求，就前述诉请进行坚决抗辩，并要求 SW FZE 支付未付发票总额 5,339,592.54 美元。根据已经案件双方当事人确认的案件时间表，该案件最终判决将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作出，该案件时间表经双方合意一致或根据仲裁庭的自由裁量权可能延迟。截至报告日，该案件尚未进入正式庭审阶段。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90,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报告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境内分部	境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4,488,910,003.79	48,187,166,085.88		82,676,076,089.67
营业成本	31,818,391,744.47	42,218,481,821.43		74,036,873,565.90
资产总额	83,212,834,496.61	22,426,599,288.26		105,639,433,784.87
负债总额	70,369,889,652.90	8,579,480,736.60		78,949,370,389.5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7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之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07,068,497.68	74,733,326.32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242,063.37	177,403.67
合 计	107,310,561.05	74,910,729.99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6,055,441.20	41,809,221.2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515,846,627.93	1,162,974,765.7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110,316,393.74	89,418,677.26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5,123,292.65	4,003,673.76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	166,395,697.07	175,054,043.68
小 计	166,395,697.07	175,054,043.68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5之说明。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5,123,292.65	1,638,956.88
合 计	5,123,292.65	1,638,956.88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6,383,948,343.83
7-12 个月	474,985,357.17
1 年以内小计	16,858,933,701.00
1 至 2 年	160,358,313.43
2 至 3 年	55,508,931.7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459,818.65

4 至 5 年	99,699,996.95
5 年以上	99,147,880.31
合计	17,294,108,642.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751,742.89	0.28	48,751,742.89	100.00		48,884,721.96	0.72	48,884,721.9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45,356,899.19	99.72	289,349,462.58	1.68	16,956,007,436.61	6,780,285,947.93	99.28	213,893,846.38	3.15	6,566,392,101.55
其中：										
合计	17,294,108,642.08	100.00	338,101,205.47	1.96	16,956,007,436.61	6,829,170,669.89	100.00	262,778,568.34	3.85	6,566,392,101.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STERLING AND WILSON INTERNATIONAL FZE	35,110,239.17	35,110,239.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单位	13,641,503.72	13,641,503.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8,751,742.89	48,751,742.8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1,073,414,683.50	289,349,462.58	2.6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171,942,215.69		

合计	17,245,356,899.19	289,349,462.58	1.68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884,721.96	295,011.33		427,990.40		48,751,742.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893,846.38	76,645,522.87		1,189,906.67		289,349,462.58
合计	262,778,568.34	76,940,534.20		1,617,897.07		338,101,205.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17,897.0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742,555,345.88	15.86	13,712,776.73
第二名	1,005,024,615.30	5.81	5,025,123.08
第三名	441,827,661.87	2.55	2,209,138.31
第四名	411,688,187.55	2.38	2,058,440.94
第五名	396,105,443.10	2.29	1,980,527.22

合计	4,997,201,253.70	28.90	24,986,006.28
----	------------------	-------	---------------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货款	2,923,830,350.27	9,474,082.22	无追索权的信用证贴现
小 计	2,923,830,350.27	9,474,082.22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73,306,746.38	2,665,593,803.53
合计	13,373,306,746.38	2,665,593,803.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624,050,805.99
7-12 个月	41,729,905.42
1 年以内小计	665,780,711.41
1 至 2 年	24,014,768.90
2 至 3 年	101,357.8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219.17
4 至 5 年	18,108.61
5 年以上	197,982.32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2,691,043,432.20
合计	13,381,166,580.4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2,691,043,432.20	2,325,522,000.79
押金保证金	90,759,196.85	92,391,298.81
应收出口退税款	236,549,946.75	238,873,062.33
应收暂付款	2,946,428.83	5,840,970.27
应收政府款项	14,940,000.00	
应收采购返利	319,253,233.66	
其他	25,674,342.14	12,679,762.53
合计	13,381,166,580.43	2,675,307,094.7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306,768.42	1,245,046.01	4,161,476.77	9,713,291.2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200,738.45	1,200,738.45		
--转入第三阶段		-10,135.78	10,135.7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00,719.32	-44,307.57	-3,178,900.00	-1,122,488.2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730,968.90	730,968.90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206,749.29	2,401,476.89	251,607.87	7,859,834.0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13,291.20	-1,122,488.25		730,968.90		7,859,834.05
合计	9,713,291.20	-1,122,488.25		730,968.90		7,859,834.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30,968.90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730,968.90 元。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4,500,000,000.00	6个月以内	33.63	
第二名[注]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2,717,223,406.81		20.31	
第三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732,041,250.48	6个月以内	12.94	
第四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457,210,300.00	6个月以内	10.89	
第五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158,000,000.00	6个月以内	8.65	
合计		11,564,474,957.29		86.42	

[注]第二名账龄：6个月以内 645,979,031.74元，7-12月 1,373,370,948.31元，1-2年 697,873,426.76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380,309,629.24	95,646,774.46	26,284,662,854.78	23,175,000,875.51	95,646,774.46	23,079,354,101.0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09,365,738.68		609,365,738.68			
合计	26,989,675,367.92	95,646,774.46	26,894,028,593.46	23,175,000,875.51	95,646,774.46	23,079,354,101.0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晶科	2,425,322,502.93	3,524,252.97		2,428,846,755.90		
鄱阳睿力信	67,603,517.00			67,603,517.00		
晶科进出口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100,000,000.00	491,914.38		100,491,914.38		
嘉兴科联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晶科马来科技	673,973,600.00	1,194,733.17		675,168,333.17		
晶科美国控股	32,042,670.00	1,083,655.73		33,126,325.73		
新疆晶科	419,071,895.33	289,769,793.90		708,841,689.23		
玉环晶科	180,000,000.00	26,866.80		180,026,866.80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	1,808,000,000.00			1,808,000,000.00		
慧能电力配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川晶科	4,443,333,367.00	1,092,975.16		4,444,426,342.16		
滁州晶科	2,154,632,771.23	38,167,931.53		2,192,800,702.76		
义乌晶科	1,502,999,869.94	219,552.16		1,503,219,422.10		
上海绿能	550,000,000.00	45,337.73		550,045,337.73		
上饶晶科	3,980,780,861.69	874,262.58		3,981,655,124.27		
海宁晶科	483,000,000.00	2,542,859.01		485,542,859.01		
晶科马来西亚	326,833,000.00	215,438.18		327,048,438.18		
楚雄晶科	500,000,000.00	676,371.78		500,676,371.78		
乐山晶科	20,000,000.00	500,053,397.77		520,053,397.77		
安徽晶科	988,778,250.60	573,680,877.14		1,562,459,127.74		
玉山晶科	675,148,120.33	225,148,864.57		900,296,984.90		
晶科香港	650,832,675.00	194,371,760.98		845,204,435.98		
晶科产业发展	127,001,000.00			127,001,000.00		
晶科中东	95,646,774.46	6,261,728.38		101,908,502.84		95,646,774.46
晶能咨询		6,000,000.00		6,000,000.00		
肥东晶科		784,676,265.07		784,676,265.07		
金昌晶科		50,000,000.00		50,000,000.00		
鄱阳晶科		10,033,583.50		10,033,583.50		
上饶晶科光伏制造		5,000,000.00		5,000,000.00		
广信晶科光伏制造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青海晶科		500,156,331.21		500,156,331.21		
上饶绿能科技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合计	23,175,000,875.51	3,370,308,753.70	165,000,000.00	26,380,309,629.21		95,646,774.4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	--------	----

单位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上饶绿能科技		165,000,000.00		-4,616,565.67						160,383,434.33	
小计		165,000,000.00		-4,616,565.67						160,383,434.33	
二、联营企业											
四川永祥		450,000,000.00		-1,017,695.65						448,982,304.35	
小计		450,000,000.00		-1,017,695.65						448,982,304.35	
合计		615,000,000.00		-5,634,261.32						609,365,738.68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099,118,788.85	65,369,345,388.54	37,826,993,320.86	36,248,229,247.10
其他业务	9,626,101,740.83	9,426,807,073.44	7,963,616,394.23	6,956,423,799.85
合计	77,725,220,529.68	74,796,152,461.98	45,790,609,715.09	43,204,653,046.9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77,722,688,886.52	74,793,792,579.97	45,789,593,846.65	43,203,962,813.7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硅片	5,827,494,012.32
光伏电池片	6,086,489,030.56
光伏组件	56,185,135,745.97
其他	9,623,570,097.6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49,301,914,632.90
境外	28,420,774,253.6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7,722,688,886.52
合计	77,722,688,886.5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895,534,105.74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061.5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34,261.32	-5,811,944.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474,464.88	471,111.0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560,600.29	102,151,768.6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81,315,859.46	102,151,768.60
理财产品	4,755,259.17	
处置应收账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9,474,082.22	-8,239,791.05
债务重组收益		-38,026,338.0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6,740,296.62	
合计	-12,454,182.33	50,575,867.1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物料消耗	241,528,835.06	146,526,534.44
职工薪酬	86,701,285.16	82,557,045.20
咨询认证费	41,863,744.97	27,482,718.10
水电燃料费	5,480,009.84	12,562,950.88
折旧与摊销	6,334,840.49	8,799,584.34

修理检测费	3,566,002.01	4,269,762.59
其他	4,810,927.87	4,414,819.02
合计	390,285,645.40	286,613,414.57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2,900,807.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0,145,84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9,654,22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662,963.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44,385.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4,790,850.00	
小计	438,901,060.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209,760.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90,691,300.31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本期发生额-562,900,807.58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394,645,566.24元、营业外支出中的长期资产报废-2,832,678.51元、剔除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对本期资产处置收益的影响-27,588,596.71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150,308,431.00元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12,474,464.88元共同影响。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本期发生额1,320,145,846.90元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五（四）3政府补助说明。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本期发生额-166,662,963.29元系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6,487,901.95元，处置衍生金融工具、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223,150,865.24元。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利息减免	18,492,567.87	利息减免
手续费返还	1,252,485.6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股份支付	-244,535,903.53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
小计	-224,790,850.0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5	0.30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4	0.27	0.2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仙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